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 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验

收

监

测

报

告

书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 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建设单位：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照片页



一般固废仓库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



危废仓库贮存设施标识

危废仓库外部视频监控



雨水排放口及标识



生活污水排放口及标识



雨水截止阀



应急事故池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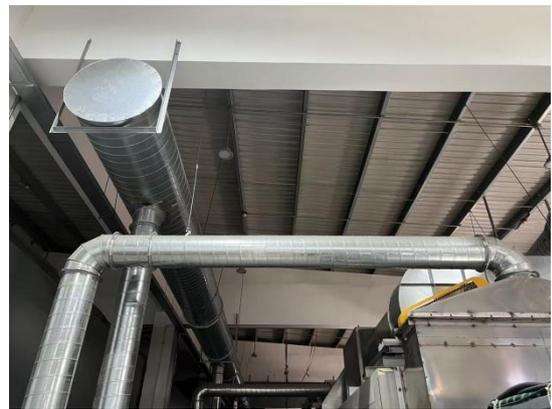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预辊涂车间整体照片



预辊涂车间废气收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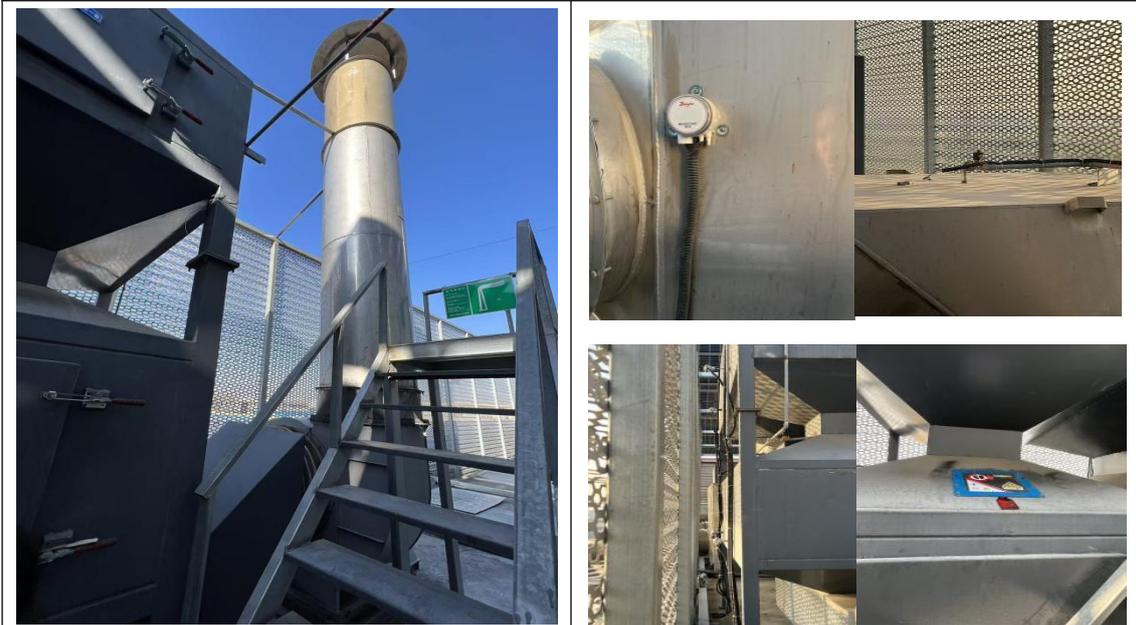
预辊涂车间废气收集系统



预辊涂废气烟气冷却塔



辊涂车间废气处理系统



DA006 辊涂废气采样平台及排放口标识牌

DA006 废气处理系统安全附件



阳极氧化车间



阳极氧化槽边废气收集系统



阳极氧化线顶吸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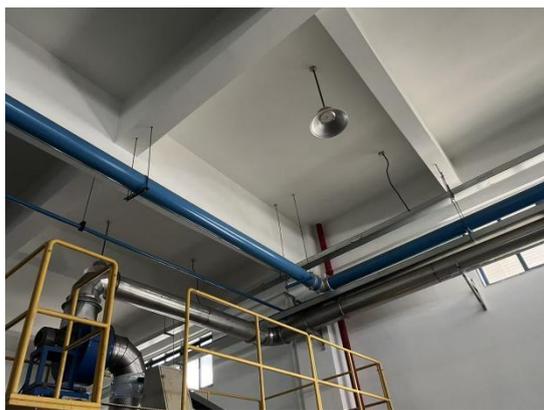
阳极氧化废气处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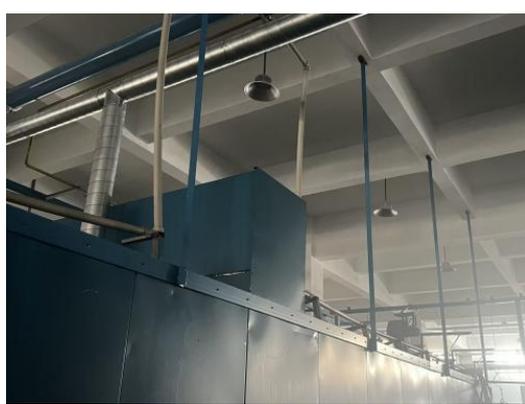
DA008 排气筒的标识及采样平台



木纹转印车间



木纹转印车间的内部的废气收集照片 1



木纹转印车间的内部的废气收集照片 2



木纹转印废气处理系统



DA00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安全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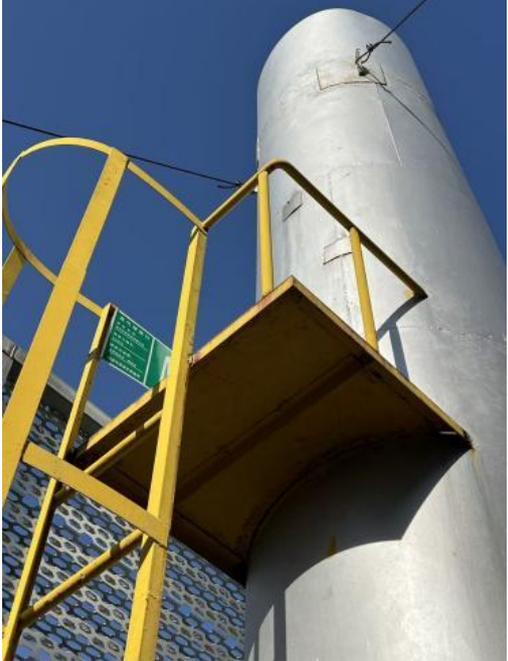
DA005 木纹转印废气采样平台及排放口标识



DA005 二级活性炭出口采样口

	
<p>喷粉车间</p>	<p>喷粉车间布袋除尘器照片</p>
	
<p>喷粉烘干工段的照片</p>	<p>DA004 排气筒标识及采样平台</p>

	
<p>喷漆线</p>	<p>喷漆废气收集罩</p>
	
<p>DA003 水洗塔的照片</p>	<p>催化燃烧装置安全附件</p>
	
<p>DA003 整套废气处理工艺的整体照片</p>	<p>DA003 出口排气筒出口标识及采样平台</p>

	
<p>DA002 水洗塔的照片</p>	<p>DA002 整体废气处理工艺的整体照片</p>
	
<p>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安全附件</p>	<p>DA002 排气筒出口标识及采样平台</p>
	
<p>水性漆图片</p>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及规模	5
3.2.1 建设内容	5
3.2.2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5
3.2.3 项目投资情况	9
3.3 主要生产设备	10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17
3.5.1 环评阶段用排水情况	17
3.5.2 验收阶段实际用排水情况	30
3.6 生产工艺	42
3.6.1 装饰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2
3.6.2 铝基复合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4
3.7 项目周边保护目标变化情况	54
3.8 项目变动情况	55
4 环境保护设施	5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59
4.1.1 废水	59
4.1.2 废气	60
4.1.3 噪声	63
4.1.4 固体废物	6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65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65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6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66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4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7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5
6 验收执行标准	85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85
6.1.1 废气	85
6.1.2 废水	86
6.1.3 噪声	88
6.1.4 固废	88
6.2 总量控制指标	89
7 验收监测内容	9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0
7.1.1 废水	90
7.1.2 废气	90
7.1.3 噪声	91
7.2 环境质量监测	91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2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92
8.2 人员资质	93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4
9 验收监测结果	95
9.1 生产工况	9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5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5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08
9.3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113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13
9.5 环境管理调查情况	115
9.5.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调查	115
9.5.2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115
9.5.3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115
10 验收监测结论	116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6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16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17
10.3 总量控制指标	117
10.4 总结论	118
10.4.1 验收意见提出情况	118
10.4.2 建议	121
附图	12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23
附图 2: 项目周边外关系	124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125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126
附图 5: 监测点位图	129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130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133
附件 3: 备案证	134
附件 4: 不动产证	135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141
附件 6: 排水许可证	142

附件 7: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143
附件 8: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150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152
附件 10: 危废处置协议	176
附件 11: 一般固废协议	200
附件 12: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202
附件 13 验收监测报告	203
附件 14 检测单位相关资质	250
附件 15: 验收承诺书	252
附件 16: 一般变动分析	253
附件 17: 活性炭碘值报告	277
附件 18 水性漆 MSDS 及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281
附件 19 UV 漆 MSDS 及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310

附件：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2、企业营业执照
- 3、备案证
- 4、不动产证
- 5、排污许可证
- 6、排水许可证
- 7、环评审批意见
- 8、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 9、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10、危废处置协议
- 11、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12、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13、验收监测报告
- 14、检测单位相关资质
- 15、验收承诺书
- 16、一般变动分析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4、车间平面布置图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1 项目概况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地址为太仓市浏河镇观海路 10 号。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铝基复合材料、铝合金制品、金属制品；静电喷涂；经销建材、装饰装修材料（不含危险品）、铝合金材料、陶瓷制品；工程安装。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缘建材公司”），是集深化设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公司，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一流的工艺装备和完善的管理体系，公司的产品质量在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本项目生产的金属制品主要用于博物馆、写字楼、商场大厦、火车站、地铁等场所的建筑装饰。

优缘建材公司为适应和满足市场需求，已投资 30000 万，利用自有场地（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观海路西、门前泾北）进行异地扩建，建设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年产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其中铝基复合材料 50 万平方米、装饰板 50 万平方米。该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浏政备[2021]127 号）。

项目主体工程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底建成，项目建成后于 2025 年 11 月开始试生产。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开始试生产后，随即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工作，同时，委托苏州市智水环境科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协助完成竣工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入环办环环评函[2017]1235 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对该项目开展实地调查，结合环评文件要求制定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实施监测，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作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依据，供建设单位完善后续相关手续。

经过现场踏勘，对照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以及向厂区负责人核实询问，本项目主要的变动为：

1) 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烘干工序由天然气燃烧提供热能，实际投产过程中将烘干方式修改为自然晾干。烘干工序修改后 DA001 排气筒取消。

2) 污水处理站 1 蒸发浓缩装置采用天然气燃烧提供热源, 实际投产过程中将有天然气燃烧修改为电加热。修改后 DA007 排气筒取消。

3) 将污水处理站 1 与污水处理站 2 合并为 1 套污水处理装置, 合并后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为 2 套污水处理站的设计处理能力总和。

4) 原环评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循环冷却塔排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建成后将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循环冷却塔排水排污水处理站, 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5) 为应对公司不同客户群, 满足不同客户同时生产需求, 公司新增 2 条激光切割机、3 台雕刻机、2 台圈圆机、1 台压机。公司新增 1 条数控板料开卷校平飞剪线替换环评中的 4 台剪板机, 设备替换后生产能力不变。同时减少设计冗余的 11 台折弯机、11 台冲床。

6) 辊涂废气、固化废气、辊涂线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于废气温度较高, 项目验收阶段新增 1 套循环冷却塔间接冷却预处理装置, 来提升废气处理效率。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观海路 9 号(太仓市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观海路西、门前泾北)的《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本次验收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并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6 日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期间由于 DA006 辊涂废气、固化废气、辊涂线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由于环冷却塔间接冷却装置未运行导致废气温度较高, 影响废气去除效率, 公司发现问题后立即对该设备进行调并于 2026 年 2 月 7~8 日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DA006 进行补充监测。企业已获得排污许可证。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后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后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后 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重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

(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8) 《地下水环境检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9) 《污水检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10)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镀工业》(HJ 985-2018)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

(2) 关于《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建[2024]85 第 49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GSC25104077II、GSC26010331I）；
- (2)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3)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设计资料、工程资料等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观海路 9 号（太仓市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观海路西、门前泾北）。项目南侧为道路（隔路为空地，规划工业用地），西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北侧为苏州米汉钠机床有限公司、农田和太仓瑞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东侧为观海路（隔路为规划工业用地）。本项目周边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常清村十六组（位于本项目东侧 80m 处）。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观海路西、门前泾北。厂区用地红线呈矩形状，建构建筑物自东向西分别为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消防水池及泵房位于 3#生产车间的地下一层，厂区出入口位于观海路（规划总平面图上为常红路）西侧。目前 1#厂房暂时处于预留状态，2#厂房和 3#厂房车间主要功能区有机加工区、喷涂区（分为水性漆喷漆区和喷粉区）、辊涂区、表面处理区、木纹转印/复合区、原料暂存区、UV 漆仓库、调漆房、危废仓库、水性漆仓库、胶水仓库、表面处理药剂仓库、塑粉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成品暂存区、原料暂存区等。本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各区域相对独立，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合理的。项目厂区设置 1 个污水总排口、2 个雨水排水、6 个废气排放口其中 DA002、DA003、DA004、DA006 位于 3#车间楼顶、DA005、DA008 位于 2#车间楼顶。

公司地理位置情况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3.2 建设内容及规模

3.2.1 建设内容

企业在太仓市浏河镇观海路 9 号（太仓市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观海路西、门前泾北）自建厂房内新增铝基复合材料与装饰板生产线。项目投产后年生产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其中铝基复合材料 50 万平方米、装饰板 50 万平方米。

3.2.2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根据《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其批复（苏环建[2024]85 第 49 号），项目设计生产规模及实

际生产如下表 3.2-1 所示。

表 3.2-1 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产量	年产量变化情况	年运行时间 h/a	备注
生产车间	金属制品	铝基复合材料	50 万 m ² /a (约为 3400t/a)	50m ² /a (约为 3400t/a)	0	7200	/
		装饰板	50 万 m ² /a (约为 3400t/a)	50 万 m ² /a (约为 3400t/a)	0	7200	/

表 3.2-2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名称			环评数据	实际情况	火灾危险性类别与耐火等级	备注
总用地面积			20034.00m ²	20034.00m ²	/	/
总建筑面积			33197.19m ²	33197.19m ²	/	/
容积率			2.23	2.23	/	/
绿地面积			1068.91m ²	1068.91m ²	/	
机动车泊位			100 个	100 个	/	/
非机动车停车位			80 个	80 个	/	/
其中	1#厂房	占地面积	3586.24m ²	3586.24m ²	戊类、耐火等级二级	共计 3 层，部分区域为 4 层
		计容建筑面积	15104.91m ²	15104.91m ²		
		建筑面积	11518.67m ²	11518.67m ²		
	2#厂房	占地面积	3640.50m ²	3640.50m ²	戊类、耐火等级二级	共计 3 层，部分区域为 4 层
		计容建筑面积	15213.43m ²	15213.43m ²		
		建筑面积	11627.19m ²	11627.19m ²		
	3#厂房	占地面积	3786.02m ²	3786.02m ²	戊类、耐火等级二级	共计 3 层，其中地上 9644.71m ² 、地下 406.62m ²
		计容建筑面积	14453.43m ²	14453.43m ²		
		建筑面积	10051.33m ²	10051.33m ²		

表 3.2-3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11518.67m ²	11518.67m ²	
	2#厂房	11627.19m ²	11627.19m ²	一层分为下料区、机加工区、危废仓库、半成品暂存区等，二层分为木纹转印/复合区、成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品暂存区、包装区、胶水仓库等，三层分为办公区、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区、表面处理药剂仓库、成品暂存区、去毛刺区、焊接区等。	
	3#厂房	10051.33m ²	10051.33m ²	一层分为机加工区、辊涂区、原料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等，二层分为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区、喷粉区、调漆房、表面处理药剂仓库、塑粉仓库、包装区等，三层分为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区、喷涂区（分为水性漆喷漆区和喷粉区）、UV 漆仓库、水性漆仓库、调漆房、包装区等。	
贮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450m ²	450m ²	位于 3#厂房一层	
	水性漆仓库	30m ²	30m ²	位于 3#厂房三层	
	UV 漆仓库	15m ²	15m ²	位于 3#厂房一层	
	胶水仓库	25m ²	25m ²	位于 2#厂房二层	
	表面处理药剂仓库	25m ²	25m ²	位于 3#厂房二层和 2#厂房三层	
	塑粉仓库	44m ²	44m ²	位于 3#厂房二层	
	半成品暂存区、成品暂存区	600m ²	600m ²	位于 2#厂房一层和二层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生活用水	6000t/a	4500t/a	区域管网供水
		绿化用水	192.4t/a	192.4t/a	
		生产用水	5268.1t/a	5246.32t/a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4800t/a	3600t/a	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纯水制备浓水、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循环冷却塔排水	201.01	201.01	接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	1090.2t/a	1090.2t/a	
		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废水、辊涂线废水	1090.2t/a	1090.2t/a	
		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废水、水幕帘废水、水洗塔废水、碱液喷淋废水	539.22t/a	539.22t/a	
	初期雨水	424.71t/a	424.71t/a		
供电工程	300 万 kwh/a	300 万 kwh/a	由当地管网供给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供气工程	22.5 万 m ³ /a	12.5 万 m ³ /a	由当地燃气管网供给
环保 工程	废气	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天然气燃烧废气	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取消	将天然气燃烧机改为自然晾干
		自动线喷漆废气、调漆废气	自动线喷漆废气经水幕帘（1#）预处理后与调漆废气一同经水洗塔（1#）+干式过滤器（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自动线喷漆废气经水幕帘（1#）预处理后与调漆废气一同经水洗塔（1#）+干式过滤器（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手工喷漆废气、喷漆固化废气、喷粉固化废气、喷漆、喷粉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手工喷漆废气经水幕帘（2#）预处理后与喷漆固化废气、喷粉固化废气一同经水洗塔（2#）+干式过滤器（2#）+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	手工喷漆废气经水幕帘（2#）预处理后与喷漆固化废气、喷粉固化废气一同经水洗塔（2#）+干式过滤器（2#）+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粉粉尘	经旋风除尘器（1#）+脉冲滤芯装置（1#）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排放	经旋风除尘器（1#）+脉冲滤芯装置（1#）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木纹转印/复合废气、木纹转印/复合-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通过 DA005 排气筒排放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通过 DA005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辊涂废气、固化废气、辊涂线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处理后通过 DA006 排气筒排放	经循环冷却塔间接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处理后通过 DA006 排气筒排放	增加 1 套循环冷却塔间接冷却
		污水处理站 1 蒸发浓缩装置天然气燃烧	通过 DA007 排气筒排放	取消	将天然气燃烧加热改为电加热

	废气			
	酸性废气	经二级碱液喷淋装置（1#）处理后通过 DA008 排气筒排放	经二级碱液喷淋装置（1#）处理后通过 DA008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通过 DA005 排气筒排放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通过 DA005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油雾废气	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去毛刺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切割烟尘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纯水制备浓水、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循环冷却塔排水	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	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废水、辊涂线废水	污水处理站 1 设计处理能力 6t/d	将污水处理站 1 与污水处理站 2 合并为 1 套污水处理站，合并后的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为 15t/d
		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废水、水幕帘废水、水洗塔废水、碱液喷淋废水	污水处理站 2 设计处理能力 4t/d	
	初期雨水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不变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50m ²	50m ²	位于 3# 厂房一层
	危废仓库	105m ²	105m ²	位于 2# 厂房一层
	事故应急水池	200m ³	210m ³	应急事故池容积在原有基础上新增 10m ³
	消防水池	600m ³	600m ³	与环评一致
	绿化面积	1068.91m ²	1068.91m ²	与环评一致

3.2.3 项目投资情况

(1) 环评投资概算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30000 万元，环保投资 7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3%。

(2) 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建设方提供数据，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3%。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3.3-1。

表 3.3-1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剪板机	/	台	4	4	0	下料工序
2	激光切割机	/	台	1	3	+2	下料工序
3	条板机	/	台	2	2	0	机加工工序
4	冲床	/	台	21	10	-11	机加工工序
5	雕刻机	/	台	3	6	+3	机加工工序
6	圈圆机	/	台	4	6	+2	机加工工序
7	折弯机	/	台	28	17	-11	机加工工序
8	开槽机	/	台	3	3	0	机加工工序
9	整平机	/	台	1	1	0	机加工工序
10	瓦楞机	/	台	2	2	0	机加工工序
11	压花机	/	台	1	1	0	机加工工序
12	压机	/	台	1	2	+1	机加工工序
13	焊机	/	台	10	10	0	焊接工序
14	去毛刺机	/	台	10	10	0	去毛刺工序
15	表面处理 1 (脱脂、成膜) 线	/	条	2	2	0	表面处理 1 (脱脂、成膜) 工序 (一用一备)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脱脂槽	7200*1500*2000mm	个	1	1	0	1#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线
	水洗槽	7200*1500*2000mm	个	3	3	0	
	成膜槽	7200*1500*2000mm	个	1	1	0	
	水洗槽	7200*1500*2000mm	个	2	2	0	
	烘干槽	7200*1500*2000mm	个	1	1	0	
	燃烧机	/	台	1	0	-1	
其中	脱脂槽	7200*1500*2000mm	个	1	1	0	2#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线（备用线,仅 1#表面处理线停运时启动该生产线）
	水洗槽	7200*1500*2000mm	个	3	3	0	
	成膜槽	7200*1500*2000mm	个	1	1	0	
	水洗槽	7200*1500*2000mm	个	2	2	0	
	烘干槽	7200*1500*2000mm	个	1	1	0	
	备用槽	11000*1500*2000mm	个	3	3	0	
16	表面处理线 2 线	/	条	1	1	0	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工序
其中	化抛备用槽	6300*700*1500mm	个	1	1	0	化抛备用槽
	化抛槽	6300*700*1500mm	个	1	1	0	/
	水洗槽	6300*700*1500mm	个	3	3	0	/
	除灰槽	6300*700*1500mm	个	1	1	0	/
	水洗槽	6300*700*1500mm	个	2	2	0	/
	氧化槽	6300*1300*1600mm	个	2	2	0	/
	水洗槽	6300*700*1500mm	个	3	3	0	/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着色槽	6300*700*1500mm	个	1	1	0	/
	水洗槽	6300*700*1500mm	个	1	2	+1	新增 1 个备用槽
	封孔槽	6300*700*1500mm	个	2	2	0	
	水洗槽	6300*700*1500mm	个	3	3	0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额定蒸发量 300kg/h	台	1	1	0	/
	冷冻机	/	台	2	2	0	控制氧化槽内温度 (1 用 1 备)
	冷却塔	/	台	2	2	0	
	纯水机	/	台	1	1	0	/
17	木纹转印/复合线	/	条	6	6	0	木纹转印/复合工序
其中	喷胶机	/	台	2	2	0	/
	加热压机	/	台	6	6	0	加热压机内自带燃烧器
18	喷涂线	/	条	3	3	0	喷漆和喷粉共用同一个烘道（其中 1 条水性漆喷漆线、2 条喷粉线）
其中	喷漆线	喷房 6 个（规格 5m×4m×4m），6 个操作工位，手工喷枪 8 把，自动喷枪 30 把	条	1	1	0	喷漆工序，其中喷漆线各设置 2 个底漆喷房、4 个面漆喷房。
	喷粉线	喷房 2 个（规格 9m×5m×4m），2 个操作工位，手工喷枪 4 把，自动喷枪 10 把	条	2	2	0	喷粉工序
	烘道	50m×1.2m×3m	个	2	2	0	固化工序
	燃烧机	/	台	4	4	0	每条烘道配 2 台燃烧机
19	辊涂线	辊涂线总长 120m	条	1	1	0	生产线分布二层：一楼脱脂、水洗、皮膜和辊涂区 65m；二楼固化区 55m

其中	辊涂线表面处理辊涂段	脱脂槽 3400*3000*1500mm	个	3	3	0	每年更换一次
		水洗槽 2500*2600*1450mm	个	1	1	0	半个月更换一次
		水洗槽 1500*2600*1450mm	个	1	1	0	半个月更换一次
		成膜桶（100 斤容量）	个	1	1	0	不更换，定期补加
		烘干炉	台	2	2	0	/
		冷却箱	组	1	1	0	/
	辊涂线固化段	涂装机	台	3	3	0	/
		固化设备	套	5	5	0	/
		冷却箱	台	2	2	0	/
20	空压机	30PMA	台	8	8	0	/
21	整流机	/	台	2	2	0	/
22	空压泵	/	个	2	2	0	/
23	数控板料开卷校平 飞剪线	/	条	0	1	+1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表 3.4-1 所示。

表 3.4-1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名称	组分/规格	状态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t/a	环评数据 t/a	实际用量 t/a	变化量	备注
铝板	硅 0.092%、铁 0.513%、铜 0.075%、锰 1.21%、锌 0.009%、铝 98.101%	固态	原料暂存区	20	5000	5000	0	
焊丝	实芯焊丝；5kg/包	固态		0.05	2	2	0	
蜂窝芯	/	固态		5000m ²	25 万 m ²	25 万 m ²	0	
塑粉	聚酯树脂 63%，固化剂 4.7%、钛白粉 28%，硫酸钡 3.7%，着色颜料 0.2%、其他助剂 0.4%；	固态	塑粉仓库	0.75	30	30	0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25kg/袋							
聚氨酯胶	蓖麻油 10%-40%、改性聚醚 10%-20%、碳酸钙 35%-55%； 1000kg/桶	液态	胶水仓库	1	30	30	0	
固化剂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100%； 25kg/桶	液态		0.3	6	6	0	
脱脂剂	有机混合酸 0.2%-0.6%，无机混合酸 1%-5%，表面活性剂 0.2%-1%，水 90.6%-95.4%，不含氮磷； 1000kg/桶	液态		1	10	10	0	
无磷皮膜剂	氧化钛混合物 1.5%-2.5%，锆碳混合物 0.5%-1.5%，无机酸 2%-8%，水 90%-95%，不含氮磷； 1000kg/桶	液态		1	6.5	6.5	0	
抛光剂	冰乙酸 30%、十二烷基硫酸钠 25%、磷酸二氢钠 25%、乳酸 15%、甘油 5%； 1500kg/桶	液态	化学品仓库	1.5	20	20	0	
中合剂	硫酸≤15%；分散剂≤20%；缓蚀剂≤25%；其他≤40%； 25kg/桶	液态		0.75	1	1	0	
硫酸	98%硫酸； 1000kg/桶	液态		1	12	12	0	
着色剂	柠檬酸 50%；对苯二酚 30%；苹果酸 20%， 2.5kg/袋	固态		0.02	0.06	0.06	0	
无镍封孔剂	聚乙二醇 10%、硼酸 10%、有机酸 25%、酒石酸 30%、植酸 10%、去离子水 15%； 25kg/桶	液态		0.05	7	7	0	
氩气	氩气， 10kg/瓶	气态	车间不暂存	0.2	25	25	0	
水性底漆	水性聚酯树脂 12%、氨基树脂 8%、丙二醇甲醚 5%、异丙醇 5%、钛白粉 32%、去离子水 38%； 25kg/桶	液态	水性漆仓库	0.5	15	15	0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水性面漆	水性有机硅树脂 12%、氨基树脂 7%、丙二醇甲醚 6%、异丙醇 5%、钛白粉 33%、去离子水 37%； 25kg/桶	液态		0.5	15	15	0
UV 漆	丙烯酸树脂 55%、丙烯酸单体 15%、光引发剂 5%、助剂 5%、乙酸丁酯 10%、乙酸乙酯 10%； 25kg/桶	液态	UV 漆仓库	0.25	10	10	0
乳化液	矿物油 30%，表面活性剂 5%，脂肪酸 5%，添加剂 25%，水 35%； 25kg/桶。	液态	五金仓库	0.05	0.5	0.5	0
润滑油	主要为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 25kg/桶	液态		0.075	1	1	0
塑料膜	塑料	固态	原料暂存区	0.2	2	2	0
转印纸	/	固态		0.2	2	2	0
砂纸	/	固态	原料暂存区	5 箱	100 箱	100 箱	0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产品介绍：

表 4.3.2-2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等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聚氨酯胶	稍有气味的白色浆状物，难溶于水，常温常压下稳定。	/	LD ₅₀ 6450 mg/kg（大鼠经口）
固化剂（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褐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沸点 392℃，密度 1.2。	闪点 > 230℃	无资料
脱脂剂	具有酸味的液体，熔点 < 0℃，相对密度（水=1） > 1，易溶于水。	/	无资料
无磷皮膜剂	具有酸味的液体，熔点 < 0℃，相对密度（水=1） > 1，易溶于水。	/	无资料
水性漆	异丙醇为无色透明液体，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熔点 -88.5℃，沸点 80.3℃，相对密度（水=1） 0.790±0.005，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 2.07，燃烧热 1984.7kJ/mol，闪点 12℃，引燃温度 399℃，爆炸上限（V/V） 12.7%，爆炸下限（V/V） 2.0%，溶于水、	闪点 12℃，引燃温度 399℃，爆炸上限（V/V） 12.7%，爆炸下限（V/V） 2.0%。	LD ₅₀ 5045 mg/kg（大鼠经口）； 12800 mg/kg（兔经皮）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醇、醚、苯、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丙二醇甲醚	无色透明液体，沸点 120°C，熔点 -97°C，密度 0.922。与水混溶。能溶解油脂、橡胶、天然树脂、乙基纤维素、硝酸纤维素、聚乙酸乙烯酯、聚乙烯醇缩丁醛、醇酸树脂、酚醛树脂、脲醛树脂等。	闪点 31.1°C；爆炸下限 1.6%，爆炸上限 13.8%。	LD ₅₀ 11700mg/kg（小鼠经口）。
UV 漆	无色透明液体，溶剂气味；PH 值：6.5-7.0；沸点 111°C，相对密度（水=1）1.22。不溶于水、溶于醇、酯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乙酸丁酯：LD ₅₀ 10768mg/kg(大鼠经口)、LD ₅₀ 17600mg/kg(兔经皮)、LC ₅₀ 4988mg/m ³ （大鼠吸入）； 乙酸乙酯：LD ₅₀ 5620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5760mg/m ³ （大鼠吸入）
塑粉	细粉状、比重：1.2-1.9；不溶于水；最低点燃温度 400°C；最低点燃能量 5-20MJ	可燃	无资料
润滑油	主要为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无色透明液体，室温下无嗅无味，加热后略有石油臭。密度比重 0.86-0.905(25°C) 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	闪点 220°C	无资料
乳化液	主要成分为水、基础油、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极压添加剂（含硫、磷、氯等元素的极性化合物）、摩擦改进剂（减摩剂或油性添加剂）、抗氧化剂。棕色油状液体，pH7.5-8.5，沸点 280°C，相对密度（水=1）0.885，引燃温度 350°C。	闪点 200°C，爆炸上限 (V/V)5.0%，爆炸下限 (V/V)0.7%	无资料
抛光剂	浅黄色透明有流动性的有醋味的液体，pH0.8，沸点 120°C，相对密度 1.40。	/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1.可能使肺组织或气管水肿，造成慢性肺炎及气管炎。 2.会破坏牙齿珐琅质。 LC/LO:1300ppm/30（人类，吸入）
中合剂	黄色或浅黄色无气味的液体，具有酸性。	/	无资料
硫酸	无色有刺激性酸味的液体，是一种活泼的二元无机强酸，能和许多金属发生反应。熔点 10.5°C，沸点 330°C，相对密度 1.83，饱和蒸汽	/	无资料

	压 0.13kPa。		
无镍封孔剂	透明无刺激性气味的液体，常温常压下稳定，相对密度 1.2。	/	无资料
着色剂	白色至黄色粉末，雨水互溶	不燃	无资料

3.5 水源及水平衡

3.5.1 环评阶段用排水情况

3.5.1.1 供水

1、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200 人，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人均用水系数取 100L/d，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6000t/a。

2、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用水、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用水、辊涂线表面处理用水、乳化液配水、喷枪清洗用水、水幕帘装置用水、水洗塔用水、调漆用水、纯水制备用水、电加热蒸汽发生器用水、碱液喷淋装置用水以及循环冷却塔补水。

（1）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用水

本项目设置 2 条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线，为 1 用 1 备。实际生产过程中仅 1#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线停用后才启用 2#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线。本次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用水仅分析 1#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线用水情况。

①脱脂用水

本项目脱脂环节设置 1 个规格为 7.2m×1.5m×2m 的脱脂槽，总有效容积约为 21.6m³。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脱脂剂与水配比为 1:5，脱脂剂使用量为 3t/a，则脱脂槽内配比添加的自来水为 15t/a。由于脱脂的过程中会有少量溶液损耗，企业定期添加相应比例损耗的脱脂剂和自来水。

企业每年更换一次脱脂槽内溶液，单个槽子槽内溶液容积为 14.5t，则定期更换产生的脱脂废液为 14.5t/a，更换的脱脂废液直接作为危废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脱脂用水 15t/a。

②脱脂水洗用水

本项目脱脂水洗过程采用自来水浸泡清洗。设置 3 个规格为 7.2m×1.5m×2m 的水洗槽，总有效容积约为 64.8m³。企业每半个月更换一次水洗槽用水，单个槽子槽内溶液容积为 17.28t，脱脂水洗采用三级逆流清洗工艺，每次排放仅对第一道水洗槽中的废水进行更换，则脱脂槽水洗废水 414.72t/a。脱脂水洗工序损耗按 10%计，故脱脂水洗槽自来水用量为 460.8t/a。

综上，本项目脱脂水洗用水 460.8t/a。

③成膜用水

本项目成膜环节设置 1 个规格为 7.2m×1.5m×2m 的成膜槽，总有效容积约为 21.6m³，设置流量阀控制水量。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无磷皮膜剂与水配比为 1:5，无磷皮膜剂使用量为 6t/a，则成膜槽内配比添加的自来水为 30t/a。

企业每 6 个月更换一次脱脂槽内溶液，单个槽子槽内溶液容积为 17.28t，则定期更换产生的成膜废水为 34.56t/a。

综上，本项目成膜用水 30t/a。

④成膜水洗用水

本项目成膜水洗过程采用自来水浸泡清洗。设置 2 个规格为 7.2m×1.5m×2m 的水洗槽，总有效容积约为 43.2m³。成膜水洗采用逆流清洗方式，企业每半个月更换一次水洗槽内的水，单个槽子槽内溶液容积为 17.28t，则成膜水洗废水量为 414.72t/a。成膜水洗工序损耗按 10%计，故脱脂水洗槽自来水用量为 460.8t/a。

综上，本项目成膜水洗用水 460.8t/a。

(2) 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用水

本项目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生产线，年生产时间为 3 个月。

①化抛水洗用水

本项目化抛水洗过程采用自来水浸泡清洗。设置 3 个规格为 6.3m×0.7m×1.5m 的水洗槽，总有效容积约为 19.845m³，水洗采用三级逆流清洗方式。企业每 10 天更换 1 次水洗槽内的水，本生产线年运行时间 3 个月，即化抛水洗槽每年更换 9 次水洗槽内的水，化抛水洗槽内溶液容积为 5.292m³，则化抛水洗废水量 47.63t/a。化抛水洗工序损耗按 10%计，故化抛水洗自来水用量为

52.92t/a。

综上，本项目化抛水洗用水 52.92t/a。

②除灰用水

本项目除灰环节设置 1 个规格为 6.3m×0.7m×1.5m 的除灰槽，总有效容积约为 6.615m³，设置流量阀控制水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中合剂与水配比为 1:5，中合剂使用量为 1t/a，则除灰槽内配比添加的自来水为 5t。企业每年更换一次除灰槽内溶液，槽内溶液容积为 5.29t，则定期更换产生的除灰废水为 5.29t/a，除灰用水为 6t/a。

综上，本项目除灰用水量 6t/a。

③除灰水洗用水

本项目除灰水洗过程采用自来水浸泡清洗。设置 2 个规格为 6.3m×0.7m×1.5m 的水洗槽，总有效容积约为 13.23m³，采用二级逆流清洗方式。企业每年更换 6 次水洗槽内的水，槽内溶液容积为 5.29t，则除灰水洗废水量为 31.75t/a。除灰水洗工序损耗按 10%计，则除灰水洗自来水用量为 35.28t/a。

综上，本项目除灰水洗用水 35.28t/a。

④氧化用水

本项目氧化环节设置 2 个规格为 6.3m×1.3m×1.6m 的氧化槽，总有效容积约为 26.208m³，设置流量阀控制水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硫酸与水配比为 1:5，硫酸使用量为 4t/a，则氧化槽内配比添加的纯水为 20t。企业每年更换一次氧化槽内溶液，槽内溶液容积为 18.14t。

综上，本项目氧化槽纯水用量为 20t/a。

⑤氧化水洗用水

本项目氧化水洗过程采用自来水浸泡清洗。设置 2 个规格为 6.3m×0.7m×1.5m 的水洗槽，总有效容积约为 13.23m³，采用二级逆流清洗方式。企业每年更换 6 次水洗槽内的水，每次更换产生的氧化水洗废水为 5.29t，则本项目氧化水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31.75t/a。氧化水洗工序损耗按 10%计，则氧化水洗自来水用量为 35.28t/a。

综上，本项目氧化水洗自来水用量为 35.28t/a。

⑥着色用水

本项目着色环节设置 1 个规格为 6.3m×0.7m×1.5m 的着色槽，总有效容积约为 6.615m³，设置流量阀控制水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着色剂与水配比为 1:200，着色剂使用量为 0.06t/a，则着色槽内配比添加的纯水为 12t。着色槽内槽液不更换，无废水产生，定期捞渣 0.02t/a，槽渣产生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着色水洗用水

本项目着色水洗过程采用自来水浸泡清洗。设置 1 个规格为 6.3m×0.7m×1.5m 的水洗槽，总有效容积约为 6.615m³，并设置流量阀控制水量。企业每年更换 6 次水洗槽内的水，每次更换产生的着色水洗废水为 5.29t，则本项目着色水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31.74t/a。着色水洗工序损耗按 10%计，则氧化水洗自来水用量为 35.27t/a。

综上，本项目着色水洗自来水用量为 35.27t/a。

⑧封孔用水

本项目封孔环节设置 2 个封孔槽，规格为 6.3m×0.7m×1.5m，总有效容积约为 13.23m³，设置流量阀控制水量。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无镍封孔剂与水配比为 1:1，无镍封孔剂使用量为 7t/a，则封孔槽内配比添加的纯水为 7t。由于封孔的过程中会有少量溶液损耗，企业定期添加相应比例损耗的无镍封孔剂和纯水。

企业每年更换 2 次封孔槽内溶液，槽内溶液容积为 6.175m³，则定期更换产生的封孔废水为 12.35t/a，封孔用水为 7t/a。

⑨封孔水洗用水

本项目封孔水洗过程采用纯水和自来水浸泡清洗。设置 3 个规格为 6.3m×0.7m×1.5m 的水洗槽，分别为 2 个自来水清洗水槽和 1 个纯水清洗水槽，单个槽子总有效容积约为 6.615m³，企业每年更换 12 次自来水清洗水槽内的水、槽内溶液容积为 5.292m³，每年更换 9 次纯水清洗水槽内的水，则本项目封孔水洗自来水槽废水产生量约为 126.96t/a，封孔水洗纯水槽废水产生量为 47.61t/a。封孔水洗损耗按 10%计，则自来水用量 141.07t/a，纯水用量 52.9t/a。

综上，本项目封孔水洗工段用自来水为 141.07t/a、纯水为 52.90t/a。

(3) 辊涂线表面处理用水

①脱脂用水

本项目辊涂线设置 3 个规格为 3.4m×3.0m×1.5m 的脱脂槽，总有效容积约为 45.9m³，均设置流量阀控制水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脱脂剂与水配比为 1:5，脱脂剂使用量为 7t/a，则脱脂槽内配比添加的自来水为 35t/a。脱脂槽每年更换 1 次脱脂槽内溶液，则定期更换产生的脱脂废液为 38.45t/a，更换的脱脂废液直接作为危废处置。

综上，本项目脱脂用水为 35t/a。

②脱脂水洗用水

本项目辊涂线设置 1 个规格为 2.5m×2.6m×1.45m 的水洗槽，1 个规格为 1.5m×2.6m×1.45m 的水洗槽，总有效容积约为 15.08m³，并设置流量阀控制水量。脱脂水洗过程采用自来水喷淋清洗。每年更换 24 次水洗槽内的水，槽内溶液容积为 9.425m³，则定期更换产生的脱脂水洗废水为 226.2t/a，脱脂水洗工序损耗按 10%计算，则脱脂水洗的自来水为 251.33t/a。

综上，本项目脱脂水洗用水 251.33t/a。

③成膜用水

本项目采用涂抹方式将配置好的成膜液均匀地涂抹在铝材上，不设置槽子，涂抹过程中产生的成膜溶液流入流水线上设置的成膜桶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桶内损耗溶液。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无磷皮膜剂与水配比为 1:20，无磷皮膜剂使用量为 0.5t/a，则成膜槽内配比添加的自来水为 10t/a。本项目成膜桶内溶液不外排，损耗后及时补充。

综上，本项目成膜用水 10t/a。

(4) 乳化液配水

本项目机加工使用的乳化液需要配自来水使用，已知项目使用的乳化液与水的配比为 1:20，乳化液的用量为 0.5t/a，则需要用水量为 10t/a，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产生废乳化液作为危废处理，产生量 2t/a。

(5) 水幕帘装置用水和水洗塔用水

本项目喷漆废气设置水幕帘装置和水洗塔进行处理，水幕帘装置和水洗塔内水循环使用，需要定期补充损耗的自来水。

水幕帘装置的损耗按循环量的 1%计，循环水量为 30000t/a，则水幕帘装置年补充损耗水为 300t。水幕帘装置中的水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根据水质情况更换新水（每 6 个月更换一次），本项目设置 6 个喷漆房，每个喷漆房设置 1 套水幕帘装置，则产生的水幕帘废水为 60t/a。

水洗塔装置的水幕帘装置的损耗按循环量的 1%计，循环水量为 100000t/a，则水洗塔年补充损耗水为 1000t。水洗塔中的水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根据水质情况更换新水（每 6 个月更换一次），则产生的水洗塔废水为 90t/a。

综上，本项目水帘装置和水洗塔用水 1450t/a。

（6）喷枪清洗用水、调漆用水

本项目水性漆在使用前需要与自来水配比进行调漆，按照水性漆：水=3:10 的比例，水性漆年用量为 30t，则需要配水为 100t/a。

本项目喷枪需要定期用自来水清洗，产生的喷枪清洗废水约为 10t/a，用于水性漆调漆用，无喷枪清洗废水产生。

（7）电加热蒸汽发生器用水

本项目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工序间接加热用蒸汽，由电加热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发生器额定蒸发量为 0.3kg/h,蒸汽发生器容积为 0.056t。本项目蒸汽用量为 648t/a，蒸汽在使用过程中的损耗按 10%计算，蒸汽冷凝水回用于蒸汽发生器用水。蒸汽发生器需定期排水，根据厂家提供的经验数值，锅炉连续排污水量为蒸汽量的 3%左右，则蒸汽发生器定期排水量为 19.44t/a。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软水采用设备自动软水系统制备，软化水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工艺，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部分软化处理废水，软化水制备率为 90%，则本项目蒸汽发生器自来水用水为 93.60t/a。

综上，本项目电机热蒸汽发生器自来水用量为 93.60t/a。

（8）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氧化用水、封孔用水、封孔水洗用水、着色用水均为纯水，年用量为 91.9t/a，企业设置一台纯水机制备纯水，纯水制备率为 90%，则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102.11t/a。

（9）碱液喷淋装置用水

本项目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工序产生的酸性气体（硫酸雾），采用“二

级碱液喷淋装置（1#）”进行净化处理。碱液喷淋装置预计处理废气量为 21600 万 m³/a，喷淋用水取 1.0L/m³，则喷淋用水量为 216000t/a，该部分喷淋水循环使用。损耗量取循环量的 1%，即循环过程损耗量为 2160t/a。喷淋液每个月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约 3t，年排放废水量约为 36t，进入厂内污水站后回用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碱液喷淋装置补水量为 2196t/a。其中中水回用水量 2033.36t/a，新鲜水 162.64t/a。

（10）循环冷却塔补水

本项目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工序共配套 2 套循环冷却塔（1 用 1 备），单台设备循环量为 75t/h，则本项目循环冷却塔年循环量为 162000t/a，损耗量取循环量的 1%，即循环过程损耗量为 1620t/a。循环冷却塔排水以循环量的 1%计，则本项目循环冷却塔排水量为 162t/a。

综上，本项目循环冷却塔补水量为 1782t/a。

3、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 1068.91m²，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绿化浇灌用水定额可按浇灌面积 1.5L/m²·d 计算，年平均浇灌为 120 天，则绿化用水量为 192.4t/a。

3.5.1.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排水与生产废水。

1、职工生活排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200 人，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人均用水系数取 100L/d，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6000t/a，排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0t/a，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宋泾河。

2、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有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生产线废水、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生产线废水、辊涂线表面处理生产线废水、水幕帘装置废水、水洗塔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电加热蒸汽发生器排水、碱液喷淋装置排水以及循环冷却塔排水。

（1）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生产线废水

本项目设置 2 条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线，为 1 用 1 备。实际生产过程

中仅 1#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线停用后才启用 2#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线。本次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用水仅分析 1#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线用水情况。

①脱脂水洗废水

本项目脱脂水洗过程采用自来水浸泡清洗。设置 3 个规格为 7.2m×1.2m×2m 的水洗槽，总有效容积约为 51.84m³。企业每半个月更换一次水洗槽用水，单个槽子槽内溶液容积为 17.28t，脱脂水洗采用三级逆流清洗工艺，每次排放仅对第一道水洗槽中的废水进行更换，则脱脂槽水洗废水 414.72t/a。

综上，本项目脱脂水洗废水 414.72t/a。

②成膜废水

本项目每 6 个月更换一次脱脂槽内溶液，单个槽子槽内溶液容积为 17.28t，则定期更换产生的成膜废水为 34.56t/a。

综上，本项目成膜废水 34.56t/a。

③成膜水洗废水

本项目成膜水洗采用逆流清洗方式，每半个月更换一次水洗槽内的水，单个槽子槽内溶液容积为 17.28t，则成膜水洗废水量为 414.72t/a。

综上，本项目成膜水洗废水 414.72t/a。

（2）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用水

本项目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生产线，年生产时间为 3 个月。

①化抛水洗用水

本项目化抛水洗采用三级逆流清洗方式。企业每 10 天更换 1 次水洗槽内的水，本生产线年运行时间 3 个月，即化抛水洗槽每年更换 9 次水洗槽内的水，则化抛水洗废水量 47.63t/a。

综上，本项目化抛水洗废水量 47.63t/a。

②除灰用水

本项目除灰槽每年更换一次除灰槽内溶液，槽内溶液容积为 5.29t，则定期更换产生的除灰废水为 5.29t/a。

综上，本项目除灰废水量 5.29t/a。

③除灰水洗废水

本项目除灰水洗采用二级逆流清洗方式。企业每年更换 6 次水洗槽内的水，则除灰水洗废水量为 31.75t/a。

综上，本项目除灰水洗用水 31.75t/a。

④氧化废水

本项目氧化槽每年更换一次氧化槽内溶液，槽内溶液容积为 18.14t，则氧化废水量 18.14t/a。

综上，本项目氧化槽废水量 18.14t/a。

⑤氧化水洗废水

本项目氧化水洗采用二级逆流清洗方式。企业每年更换 6 次水洗槽内的水，每次更换产生的氧化水洗废水为 5.29t，则本项目氧化水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31.75t/a。

综上，本项目氧化水洗废水量 31.75t/a。

⑥着色水洗废水

本项目着色水洗槽每年更换 6 次水洗槽内的水，每次更换产生的着色水洗废水为 5.29t，则本项目着色水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31.74t/a。

综上，本项目着色水洗废水量为 31.74t/a。

⑦封孔废水

本项目封孔环节设置 2 个封孔槽，规格为 6.3m×0.7m×1.4m，总有效容积约为 12.348m³，企业每年更换 2 次封孔槽内溶液，则定期更换产生的封孔废水为 12.35t/a。

综上，本项目封孔废水量 12.35t/a。

⑧封孔水洗废水

本项目封孔水洗过程采用纯水和自来水浸泡清洗。设置 3 个规格为 6.3m×0.6m×1.4m 的水洗槽，分别为 2 个自来水清洗水槽和 1 个纯水清洗水槽，单个槽子总有效容积约为 5.292m³，企业每年更换 12 次自来水清洗水槽内的水、每年更换 9 次纯水清洗水槽内的水，则本项目封孔水洗自来水槽废水产生量约为 126.96t/a，封孔水洗纯水槽废水产生量为 47.61t/a。

综上，本项目封孔自来水水洗废水量为 126.96t/a。纯水洗废水量为 47.61t/a。

(3) 辊涂线表面处理用水

①脱脂水洗废水

本项目辊涂线设置 1 个规格为 2.5m×2.6m×1.45m 的水洗槽，1 个规格为 1.5m×2.6m×1.45m 的水洗槽，总有效容积约为 15.08m³，槽内溶液容积为 9.425m³，每年更换 24 次水洗槽内的水，则定期更换产生的脱脂水洗废水为 226.2t/a。

综上，本项目脱脂水洗废水量 226.2t/a。

(4) 水幕帘装置用水和水洗塔用水

本项目喷漆废气设置水幕帘装置和水洗塔进行处理，水幕帘装置和水洗塔内水循环使用，需要定期补充损耗的自来水。

水幕帘装置的损耗按循环量的 1%计，循环水量为 30000t/a，则水幕帘装置年补充损耗水为 300t。水幕帘装置中的水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根据水质情况更换新水（每 6 个月更换一次），本项目设置 6 个喷漆房，每个喷漆房设置 1 套水幕帘装置，则产生的水幕帘废水为 60t/a。

水洗塔装置的水幕帘装置的损耗按循环量的 1%计，循环水量为 100000t/a，则水洗塔年补充损耗水为 1000t。水洗塔中的水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根据水质情况更换新水（每 6 个月更换一次），则产生的水洗塔废水为 90t/a。

综上，本项目水幕帘废水为 60t/a，水洗塔废水为 90t/a。

(5)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排水

本项目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工序间接加热用蒸汽，由电加热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发生器额定蒸发量为 0.3kg/h,蒸汽发生器容积为 0.056t。本项目蒸汽用量为 648t/a，蒸汽在使用过程中的损耗按 10%计算，蒸汽冷凝水回用于蒸汽发生器用水。蒸汽发生器需定期排水，根据厂家提供的经验数值，锅炉连续排污水量为蒸汽量的 3%左右，则蒸汽发生器定期排水量为 19.44t/a。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软水采用设备自动软水系统制备，软化水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工艺，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部分软化处理废水，软化水制备率为 90%，则本项目蒸汽发生器软水制备过程中排水 9.36t/a。

综上，本项目电加热蒸汽发生器排水量为 28.8t/a。废水产生后直接接管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6) 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氧化用水、封孔用水、封孔水洗用水、着色用水均为纯水，年用量为 102.11t/a，企业设置一台纯水机制备纯水，纯水制备率为 90%，则纯水制备浓水排放量为 10.21t/a。

综上，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排放量为 10.21t/a。

(7) 碱液喷淋装置用水

本项目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工序产生的酸性气体（硫酸雾），采用“二级碱液喷淋装置（1#）”进行净化处理。碱液喷淋装置预计处理废气量为 21600 万 m³/a，喷淋用水取 1.0L/m³，则喷淋用水量为 216000t/a，该部分喷淋水循环使用。损耗量取循环量的 1%，即循环过程损耗量为 2160t/a。喷淋液每个月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约 3t，年排放废水量约为 36t。

综上，本项目碱液喷淋装置废水量为 36t/a。

(8) 循环冷却塔补水

本项目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工序共配套 2 套循环冷却塔（1 用 1 备），单台设备循环量为 75t/h，则本项目循环冷却塔年循环量为 162000t/a，损耗量取循环量的 1%，即循环过程损耗量为 1620t/a。循环冷却塔排水以循环量的 1%计，则本项目循环冷却塔排水量为 162t/a。

综上，本项目循环冷却塔排水量为 162t/a。废水产生后直接接管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初期雨水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苏州市区设计暴雨强度公式及设计雨型的通知》，苏州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为：

$$i=17.7111(1+0.8852\lg TM)/(t+14.6449)^{0.7602}$$

$$Q=\psi*i*F*t$$

式中：

i——设计暴雨强度(mm/min)；计算得 i 为 1.346mm/min；

t——降雨历时(min)，取 15min；

TM——设计重现期(年)，本次取 1；

Q：初期雨水量（m³/次）；

ψ ：设计径流系数（0.4-0.9），可根据 GB50014-2006 的推荐值选取，如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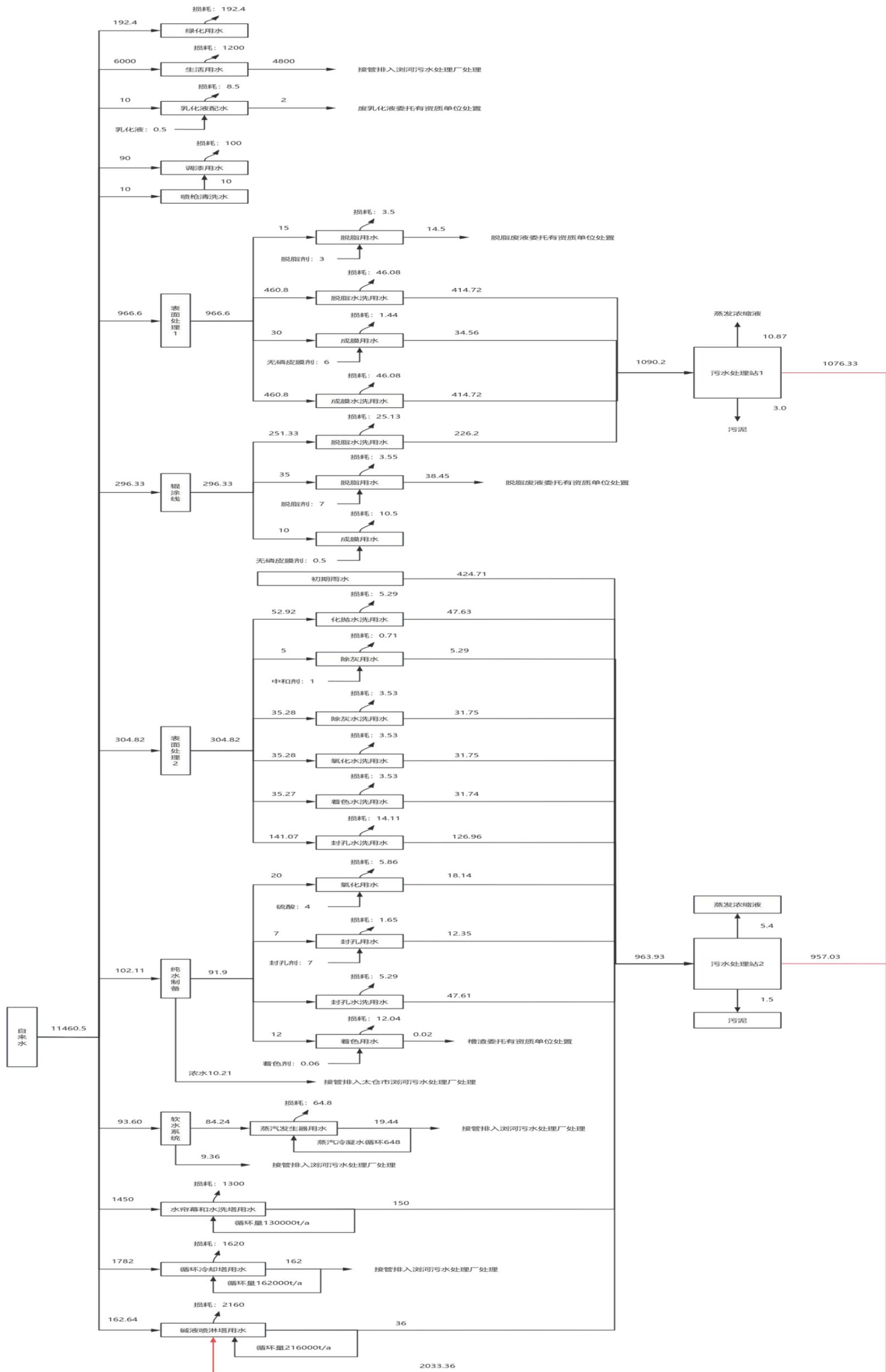
种屋面、混凝土或沥青路面可取 0.7；

F: 汇水面积 (hm²)，本项目汇水面积约为 20034m² 计，即为 2.0034hm²；

$Q=0.7 \times 1.346 \times 2.0034 \times 15=28.314\text{m}^3/\text{次}$ ，暴雨频次按照 15 次/年估算，则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424.71m³/a。

本项目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生产线废水、辊涂线表面处理生产线废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 1 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本项目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生产线废水、水幕帘装置废水、水洗塔废水、碱液喷淋装置废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 2 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电加热蒸汽发生器排水以及循环冷却塔排水产生后直接接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评阶段水平衡图如下：



3.5.2 验收阶段实际用排水情况

3.5.2.1 供水

1、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150 人，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人均用水系数取 100L/d，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500t/a。

2、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用水、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用水、辊涂线表面处理用水、乳化液配水、喷枪清洗用水、水幕帘装置用水、水洗塔用水、调漆用水、纯水制备用水、电加热蒸汽发生器用水、碱液喷淋装置用水以及循环冷却塔补水。

（1）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用水

本项目设置 2 条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线，为 1 用 1 备。实际生产过程中仅 1#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线停用后才启用 2#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线。本次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用水仅分析 1#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线用水情况。

①脱脂用水

本项目脱脂环节设置 1 个规格为 7.2m×1.5m×2m 的脱脂槽，总有效容积约为 21.6m³。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脱脂剂与水配比为 1:5，脱脂剂使用量为 3t/a，则脱脂槽内配比添加的自来水为 15t/a。由于脱脂的过程中会有少量溶液损耗，企业定期添加相应比例损耗的脱脂剂和自来水。

企业每年更换一次脱脂槽内溶液，单个槽子槽内溶液容积为 14.5t，则定期更换产生的脱脂废液为 14.5t/a，更换的脱脂废液直接作为危废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脱脂用水 15t/a。

②脱脂水洗用水

本项目脱脂水洗过程采用自来水浸泡清洗。设置 3 个规格为 7.2m×1.5m×2m 的水洗槽，总有效容积约为 64.8m³。企业每半个月更换一次水洗槽用水，单个槽子槽内溶液容积为 17.28t，脱脂水洗采用三级逆流清洗工艺，每次排放仅对第一道水洗槽中的废水进行更换，则脱脂槽水洗废水 414.72t/a。脱脂水洗工序损耗

按 10%计，故脱脂水洗槽自来水用量为 460.8t/a。

综上，本项目脱脂水洗用水 460.8t/a。

③成膜用水

本项目成膜环节设置 1 个规格为 7.2m×1.5m×2m 的成膜槽，总有效容积约为 21.6m³，设置流量阀控制水量。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无磷皮膜剂与水配比为 1:5，无磷皮膜剂使用量为 6t/a，则成膜槽内配比添加的自来水为 30t/a。

企业每 6 个月更换一次脱脂槽内溶液，单个槽子槽内溶液容积为 17.28t，则定期更换产生的成膜废水为 34.56t/a。

综上，本项目成膜用水 30t/a。

④成膜水洗用水

本项目成膜水洗过程采用自来水浸泡清洗。设置 2 个规格为 7.2m×1.5m×2m 的水洗槽，总有效容积约为 43.2m³。成膜水洗采用逆流清洗方式，企业每半个月更换一次水洗槽内的水，单个槽子槽内溶液容积为 17.28t，则成膜水洗废水量为 414.72t/a。成膜水洗工序损耗按 10%计，故脱脂水洗槽自来水用量为 460.8t/a。

综上，本项目成膜水洗用水 460.8t/a。

(2) 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用水

本项目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生产线，年生产时间为 3 个月。

①化抛水洗用水

本项目化抛水洗过程采用自来水浸泡清洗。设置 3 个规格为 6.3m×0.7m×1.5m 的水洗槽，总有效容积约为 19.845m³，水洗采用三级逆流清洗方式。企业每 10 天更换 1 次水洗槽内的水，本生产线年运行时间 3 个月，即化抛水洗槽每年更换 9 次水洗槽内的水，化抛水洗槽内溶液容积为 5.292m³，则化抛水洗废水量 47.63t/a。化抛水洗工序损耗按 10%计，故化抛水洗自来水用量为 52.92t/a。

综上，本项目化抛水洗用水 52.92t/a。

②除灰用水

本项目除灰环节设置 1 个规格为 6.3m×0.7m×1.5m 的除灰槽，总有效容积约为 6.615m³，设置流量阀控制水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中合剂与水配比为 1:5，中合剂使用量为 1t/a，则除

灰槽内配比添加的自来水为 5t。企业每年更换一次除灰槽内溶液，槽内溶液容积为 5.29t，则定期更换产生的除灰废水为 5.29t/a，除灰用水为 6t/a。

综上，本项目除灰用水量 6t/a。

③除灰水洗用水

本项目除灰水洗过程采用自来水浸泡清洗。设置 2 个规格为 6.3m×0.7m×1.5m 的水洗槽，总有效容积约为 13.23m³，采用二级逆流清洗方式。企业每年更换 6 次水洗槽内的水，槽内溶液容积为 5.29t，则除灰水洗废水量为 31.75t/a。除灰水洗工序损耗按 10%计，则除灰水洗自来水用量为 35.28t/a。

综上，本项目除灰水洗用水 35.28t/a。

④氧化用水

本项目氧化环节设置 2 个规格为 6.3m×1.3m×1.6m 的氧化槽，总有效容积约为 26.208m³，设置流量阀控制水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硫酸与水配比为 1:5，硫酸使用量为 4t/a，则氧化槽内配比添加的纯水为 20t。企业每年更换一次氧化槽内溶液，槽内溶液容积为 18.14t。

综上，本项目氧化槽纯水用量为 20t/a。

⑤氧化水洗用水

本项目氧化水洗过程采用自来水浸泡清洗。设置 2 个规格为 6.3m×0.7m×1.5m 的水洗槽，总有效容积约 13.23m³，采用二级逆流清洗方式。企业每年更换 6 次水洗槽内的水，每次更换产生的氧化水洗废水为 5.29t，则本项目氧化水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31.75t/a。氧化水洗工序损耗按 10%计，则氧化水洗自来水用量为 35.28t/a。

综上，本项目氧化水洗自来水用量为 35.28t/a。

⑥着色用水

本项目着色环节设置 1 个规格为 6.3m×0.7m×1.5m 的着色槽，总有效容积约为 6.615m³，设置流量阀控制水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着色剂与水配比为 1:200，着色剂使用量为 0.06t/a，则着色槽内配比添加的纯水为 12t。着色槽内槽液不更换，无废水产生，定期捞渣 0.02t/a，槽渣产生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着色水洗用水

本项目着色水洗过程采用自来水浸泡清洗。设置 1 个规格为 6.3m×0.7m×1.5m 的水洗槽，总有效容积约为 6.615m³，并设置流量阀控制水量。企业每年更换 6 次水洗槽内的水，每次更换产生的着色水洗废水为 5.29t，则本项目着色水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31.74t/a。着色水洗工序损耗按 10%计，则氧化水洗自来水用量为 35.27t/a。

综上，本项目着色水洗自来水用量为 35.27t/a。

⑧封孔用水

本项目封孔环节设置 2 个封孔槽，规格为 6.3m×0.7m×1.5m，总有效容积约为 13.23m³，设置流量阀控制水量。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无镍封孔剂与水配比为 1:1，无镍封孔剂使用量为 7t/a，则封孔槽内配比添加的纯水为 7t。由于封孔的过程中会有少量溶液损耗，企业定期添加相应比例损耗的无镍封孔剂和纯水。

企业每年更换 2 次封孔槽内溶液，槽内溶液容积为 6.175m³，则定期更换产生的封孔废水为 12.35t/a，封孔用水为 7t/a。

⑨封孔水洗用水

本项目封孔水洗过程采用纯水和自来水浸泡清洗。设置 3 个规格为 6.3m×0.7m×1.5m 的水洗槽，分别为 2 个自来水清洗水槽和 1 个纯水清洗水槽，单个槽子总有效容积约为 6.615m³，企业每年更换 12 次自来水清洗水槽内的水、槽内溶液容积为 5.292m³，每年更换 9 次纯水清洗水槽内的水，则本项目封孔水洗自来水槽废水产生量约为 126.96t/a，封孔水洗纯水槽废水产生量为 47.61t/a。封孔水洗损耗按 10%计，则自来水用量 141.07t/a，纯水用量 52.9t/a。

综上，本项目封孔水洗工段用自来水为 141.07t/a、纯水为 52.90t/a。

(3) 辊涂线表面处理用水

①脱脂用水

本项目辊涂线设置 3 个规格为 3.4m×3.0m×1.5m 的脱脂槽，总有效容积约为 45.9m³，均设置流量阀控制水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脱脂剂与水配比为 1:5，脱脂剂使用量为 7t/a，则脱脂槽内配比添加的自来水为 35t/a。脱脂槽每年更换 1 次脱脂槽内溶液，则定期更换产生的脱脂废液为 38.45t/a，更换的脱脂废液直接作为危废处置。

综上，本项目脱脂用水为 35t/a。

②脱脂水洗用水

本项目辊涂线设置 1 个规格为 2.5m×2.6m×1.45m 的水洗槽，1 个规格为 1.5m×2.6m×1.45m 的水洗槽，总有效容积约为 15.08m³，并设置流量阀控制水量。脱脂水洗过程采用自来水喷淋清洗。每年更换 24 次水洗槽内的水，槽内溶液容积为 9.425m³，则定期更换产生的脱脂水洗废水为 226.2t/a，脱脂水洗工序损耗按 10%计算，则脱脂水洗的自来水为 251.33t/a。

综上，本项目脱脂水洗用水 251.33t/a。

③成膜用水

本项目采用涂抹方式将配置好的成膜液均匀地涂抹在铝材上，不设置槽子，涂抹过程中产生的成膜溶液流入流水线上设置的成膜桶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桶内损耗溶液。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无磷皮膜剂与水配比为 1:20，无磷皮膜剂使用量为 0.5t/a，则成膜槽内配比添加的自来水为 10t/a。本项目成膜桶内溶液不外排，损耗后及时补充。

综上，本项目成膜用水 10t/a。

(4) 乳化液配水

本项目机加工使用的乳化液需要配自来水使用，已知项目使用的乳化液与水的配比为 1:20，乳化液的用量为 0.5t/a，则需要用水量为 10t/a，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产生废乳化液作为危废处理，产生量 2t/a。

(5) 水幕帘装置用水和水洗塔用水

本项目喷漆废气设置水幕帘装置和水洗塔进行处理，水幕帘装置和水洗塔内水循环使用，需要定期补充损耗的自来水。

水幕帘装置的损耗按循环量的 1%计，循环水量为 30000t/a，则水幕帘装置年补充损耗水为 300t。水幕帘装置中的水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根据水质情况更换新水（每 6 个月更换一次），本项目设置 6 个喷漆房，每个喷漆房设置 1 套水幕帘装置，则产生的水幕帘废水为 60t/a。

水洗塔装置的水幕帘装置的损耗按循环量的 1%计，循环水量为 100000t/a，则水洗塔年补充损耗水为 1000t。水洗塔中的水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根据水质

情况更换新水（每 6 个月更换一次），则产生的水洗塔废水为 90t/a。

综上，本项目水帘装置和水洗塔用水 1450t/a。

（6）喷枪清洗用水、调漆用水

本项目水性漆在使用前需要与自来水配比进行调漆，按照水性漆：水=3:10 的比例，水性漆年用量为 30t，则需要配水为 100t/a。

本项目喷枪需要定期用自来水清洗，产生的喷枪清洗废水约为 10t/a，用于水性漆调漆用，无喷枪清洗废水产生。

（7）电加热蒸汽发生器用水

本项目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工序间接加热用蒸汽，由电加热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发生器额定蒸发量为 0.3kg/h,蒸汽发生器容积为 0.056t。本项目蒸汽用量为 648t/a，蒸汽在使用过程中的损耗按 10%计算，蒸汽冷凝水回用于蒸汽发生器用水。蒸汽发生器需定期排水，根据厂家提供的经验数值，锅炉连续排污水量为蒸汽量的 3%左右，则蒸汽发生器定期排水量为 19.44t/a。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软水采用设备自动软水系统制备，软化水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工艺，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部分软化处理废水，软化水制备率为 90%，则本项目蒸汽发生器自来水用水为 93.60t/a。

综上，本项目电机热蒸汽发生器自来水用量为 93.60t/a。

（8）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氧化用水、封孔用水、封孔水洗用水、着色用水均为纯水，年用量为 91.9t/a，企业设置一台纯水机制备纯水，纯水制备率为 90%，则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102.11t/a。

（9）碱液喷淋装置用水

本项目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工序产生的酸性气体（硫酸雾），采用“二级碱液喷淋装置（1#）”进行净化处理。碱液喷淋装置预计处理废气量为 21600 万 m³/a，喷淋用水取 1.0L/m³，则喷淋用水量为 216000t/a，该部分喷淋水循环使用。损耗量取循环量的 1%，即循环过程损耗量为 2160t/a。喷淋液每个月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约 3t，年排放废水量约为 36t，进入厂内污水站后回用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碱液喷淋装置补水量为 2196t/a。其中中水回用水量 2055.14t/a，新鲜水 140.86t/a。

(10) 循环冷却塔补水

本项目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工序共配套 2 套循环冷却塔（1 用 1 备），单台设备循环量为 75t/h，则本项目循环冷却塔年循环量为 162000t/a，损耗量取循环量的 1%，即循环过程损耗量为 1620t/a。循环冷却塔排水以循环量的 1%计，则本项目循环冷却塔排水量为 162t/a。

综上，本项目循环冷却塔补水量为 1782t/a。

3、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 1068.91m²，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绿化浇灌用水定额可按浇灌面积 1.5L/m²·d 计算，年平均浇灌为 120 天，则绿化用水量为 192.4t/a。

3.5.2.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排水与生产废水。

1、职工生活排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150 人，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人均用水系数取 100L/d，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800t/a，排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0t/a，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宋泾河。

2、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有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生产线废水、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生产线废水、辊涂线表面处理生产线废水、水幕帘装置废水、水洗塔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电加热蒸汽发生器排水、碱液喷淋装置排水以及循环冷却塔排水。

(1) 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生产线废水

本项目设置 2 条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线，为 1 用 1 备。实际生产过程中仅 1#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线停用后才启用 2#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线。本次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用水仅分析 1#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线用水情况。

①脱脂水洗废水

本项目脱脂水洗过程采用自来水浸泡清洗。设置 3 个规格为 7.2m×1.2m×2m 的水洗槽，总有效容积约为 51.84m³。企业每半个月更换一次水洗槽用水，

单个槽子槽内溶液容积为 17.28t，脱脂水洗采用三级逆流清洗工艺，每次排放仅对第一道水洗槽中的废水进行更换，则脱脂槽水洗废水 414.72t/a。

综上，本项目脱脂水洗废水 414.72t/a。

②成膜废水

本项目每 6 个月更换一次脱脂槽内溶液，单个槽子槽内溶液容积为 17.28t，则定期更换产生的成膜废水为 34.56t/a。

综上，本项目成膜废水 34.56t/a。

③成膜水洗废水

本项目成膜水洗采用逆流清洗方式，每半个月更换一次水洗槽内的水，单个槽子槽内溶液容积为 17.28t，则成膜水洗废水量为 414.72t/a。

综上，本项目成膜水洗废水 414.72t/a。

(2) 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用水

本项目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生产线，年生产时间为 3 个月。

①化抛水洗用水

本项目化抛水洗采用三级逆流清洗方式。企业每 10 天更换 1 次水洗槽内的水，本生产线年运行时间 3 个月，即化抛水洗槽每年更换 9 次水洗槽内的水，则化抛水洗废水量 47.63t/a。

综上，本项目化抛水洗废水量 47.63t/a。

②除灰用水

本项目除灰槽每年更换一次除灰槽内溶液，槽内溶液容积为 5.29t，则定期更换产生的除灰废水为 5.29t/a。

综上，本项目除灰废水量 5.29t/a。

③除灰水洗废水

本项目除灰水洗采用二级逆流清洗方式。企业每年更换 6 次水洗槽内的水，则除灰水洗废水量为 31.75t/a。

综上，本项目除灰水洗用水 31.75t/a。

④氧化废水

本项目氧化槽每年更换一次氧化槽内溶液，槽内溶液容积为 18.14t，则氧化废水量 18.14t/a。

综上，本项目氧化槽废水量 18.14t/a。

⑤氧化水洗废水

本项目氧化水洗采用二级逆流清洗方式。企业每年更换 6 次水洗槽内的水，每次更换产生的氧化水洗废水为 5.29t，则本项目氧化水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31.75t/a。

综上，本项目氧化水洗废水量 31.75t/a。

⑥着色水洗废水

本项目着色水洗槽每年更换 6 次水洗槽内的水，每次更换产生的着色水洗废水为 5.29t，则本项目着色水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31.74t/a。

综上，本项目着色水洗废水量为 31.74t/a。

⑦封孔废水

本项目封孔环节设置 2 个封孔槽，规格为 6.3m×0.7m×1.4m，总有效容积约为 12.348m³，企业每年更换 2 次封孔槽内溶液，则定期更换产生的封孔废水为 12.35t/a。

综上，本项目封孔废水量 12.35t/a。

⑧封孔水洗废水

本项目封孔水洗过程采用纯水和自来水浸泡清洗。设置 3 个规格为 6.3m×0.6m×1.4m 的水洗槽，分别为 2 个自来水清洗水槽和 1 个纯水清洗水槽，单个槽子总有效容积约为 5.292m³，企业每年更换 12 次自来水清洗水槽内的水、每年更换 9 次纯水清洗水槽内的水，则本项目封孔水洗自来水槽废水产生量约为 126.96t/a，封孔水洗纯水槽废水产生量为 47.61t/a。

综上，本项目封孔自来水水洗废水量为 126.96t/a。纯水洗废水量为 47.61t/a。

(3) 辊涂线表面处理用水

①脱脂水洗废水

本项目辊涂线设置 1 个规格为 2.5m×2.6m×1.45m 的水洗槽，1 个规格为 1.5m×2.6m×1.45m 的水洗槽，总有效容积约为 15.08m³，槽内溶液容积为 9.425m³，每年更换 24 次水洗槽内的水，则定期更换产生的脱脂水洗废水为 226.2t/a。

综上，本项目脱脂水洗废水量 226.2t/a。

(4) 水幕帘装置用水和水洗塔用水

本项目喷漆废气设置水幕帘装置和水洗塔进行处理,水幕帘装置和水洗塔内水循环使用,需要定期补充损耗的自来水。

水幕帘装置的损耗按循环量的 1%计,循环水量为 30000t/a,则水幕帘装置年补充损耗水为 300t。水幕帘装置中的水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根据水质情况更换新水(每 6 个月更换一次),本项目设置 6 个喷漆房,每个喷漆房设置 1 套水幕帘装置,则产生的水幕帘废水为 60t/a。

水洗塔装置的水幕帘装置的损耗按循环量的 1%计,循环水量为 100000t/a,则水洗塔年补充损耗水为 1000t。水洗塔中的水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根据水质情况更换新水(每 6 个月更换一次),则产生的水洗塔废水为 90t/a。

综上,本项目水幕帘废水为 60t/a,水洗塔废水为 90t/a。

(5)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排水

本项目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工序间接加热用蒸汽,由电加热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发生器额定蒸发量为 0.3kg/h,蒸汽发生器容积为 0.056t。本项目蒸汽用量为 648t/a,蒸汽在使用过程中的损耗按 10%计算,蒸汽冷凝水回用于蒸汽发生器用水。蒸汽发生器需定期排水,根据厂家提供的经验数值,锅炉连续排污水量为蒸汽量的 3%左右,则蒸汽发生器定期排水量为 19.44t/a。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软水采用设备自动软水系统制备,软化水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工艺,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部分软化处理废水,软化水制备率为 90%,则本项目蒸汽发生器软水制备过程中排水 9.36t/a。

综上,本项目电加热蒸汽发生器排水量为 28.8t/a。废水产生后直接接管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6) 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氧化用水、封孔用水、封孔水洗用水、着色用水均为纯水,年用量为 102.11t/a,企业设置一台纯水机制备纯水,纯水制备率为 90%,则纯水制备浓水排放量为 10.21t/a。

(7) 碱液喷淋装置用水

本项目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工序产生的酸性气体(硫酸雾),采用“二级碱液喷淋装置(1#)”进行净化处理。碱液喷淋装置预计处理废气量为 21600

万 m³/a，喷淋用水取 1.0L/m³，则喷淋用水量为 216000t/a，该部分喷淋水循环使用。损耗量取循环量的 1%，即循环过程损耗量为 2160t/a。喷淋液每个月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约 3t，年排放废水量约为 36t。

(8) 循环冷却塔补水

本项目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工序共配套 2 套循环冷却塔（1 用 1 备），单台设备循环量为 75t/h，则本项目循环冷却塔年循环量为 162000t/a，损耗量取循环量的 1%，即循环过程损耗量为 1620t/a。循环冷却塔排水以循环量的 1%计，则本项目循环冷却塔排水量为 162t/a。

初期雨水：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苏州市区设计暴雨强度公式及设计雨型的通知》，苏州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为：

$$i=17.7111(1+0.8852\lg TM)/(t+14.6449)^{0.7602}$$

$$Q=\psi*i*F*t$$

式中：

i——设计暴雨强度(mm/min)；计算得 i 为 1.346mm/min；

t——降雨历时(min)，取 15min；

TM——设计重现期(年)，本次取 1；

Q：初期雨水量（m³/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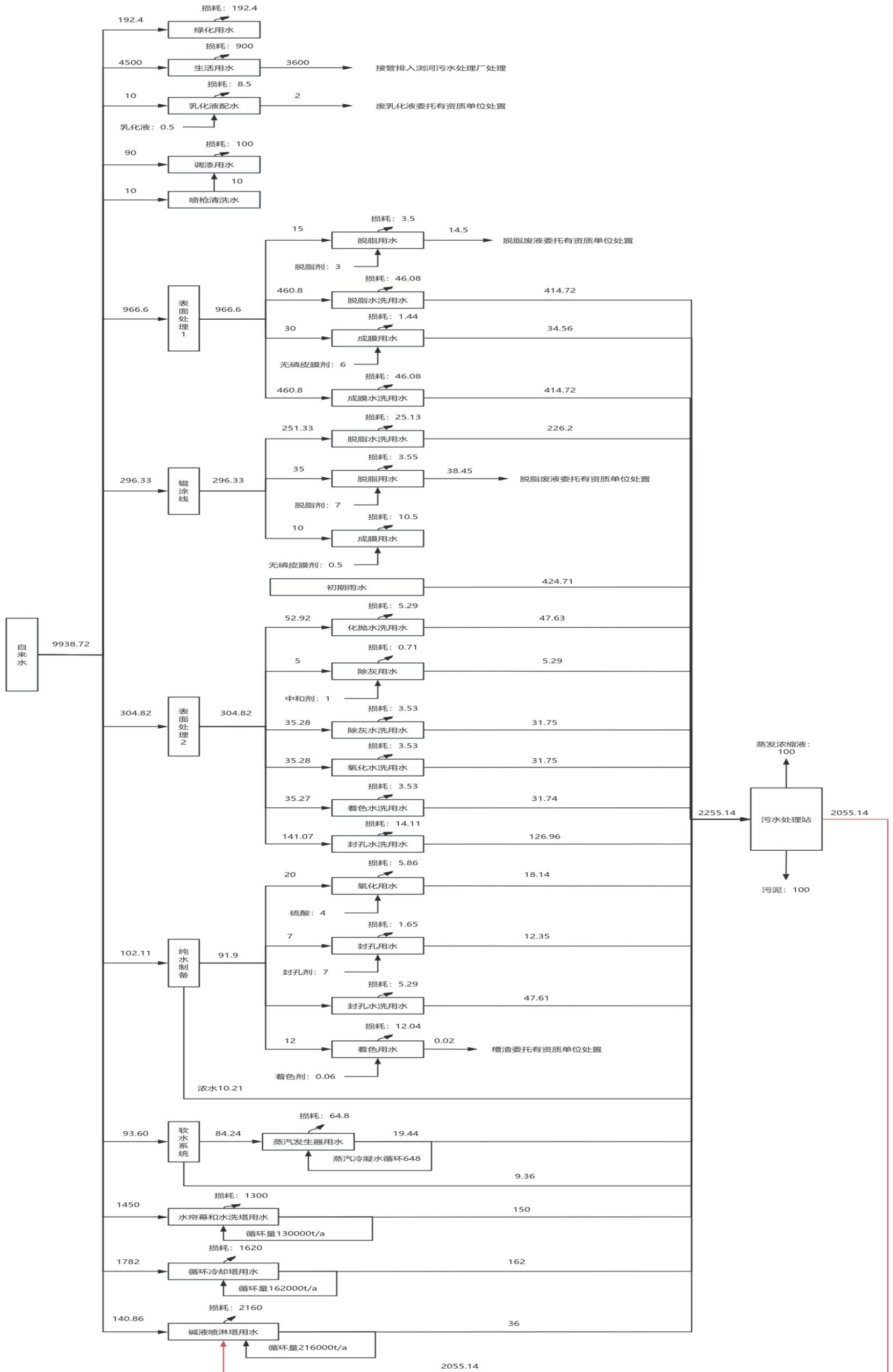
ψ ：设计径流系数（0.4-0.9），可根据 GB50014-2006 的推荐值选取，如各种屋面、混凝土或沥青路面可取 0.7；

F：汇水面积（hm²），本项目汇水面积约为 20034m² 计，即为 2.0034hm²；

$Q=0.7\times 1.346\times 2.0034\times 15=28.314\text{m}^3/\text{次}$ ，暴雨频次按照 15 次/年估算，则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424.71m³/a。

本项目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生产线废水、辊涂线表面处理生产线废水、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生产线废水、水幕帘装置废水、水洗塔废水、碱液喷淋装置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电加热蒸汽发生器排水以及循环冷却塔排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3.5.2.3 水平衡



综上所述，项目验收阶段实际新鲜用水量为 9938.72t/a，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新鲜用水量减少了 1521.78t/a，实际排水量减少了 1200t/a。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新鲜用水量减少，主要原因是企业员工人数较少。

3.6 生产工艺

3.6.1 装饰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装饰板产能为 50 万平方米，其中需要进行喷漆处理为 15 万平方米，需要进行喷粉处理为 35 万平方米。本项目装饰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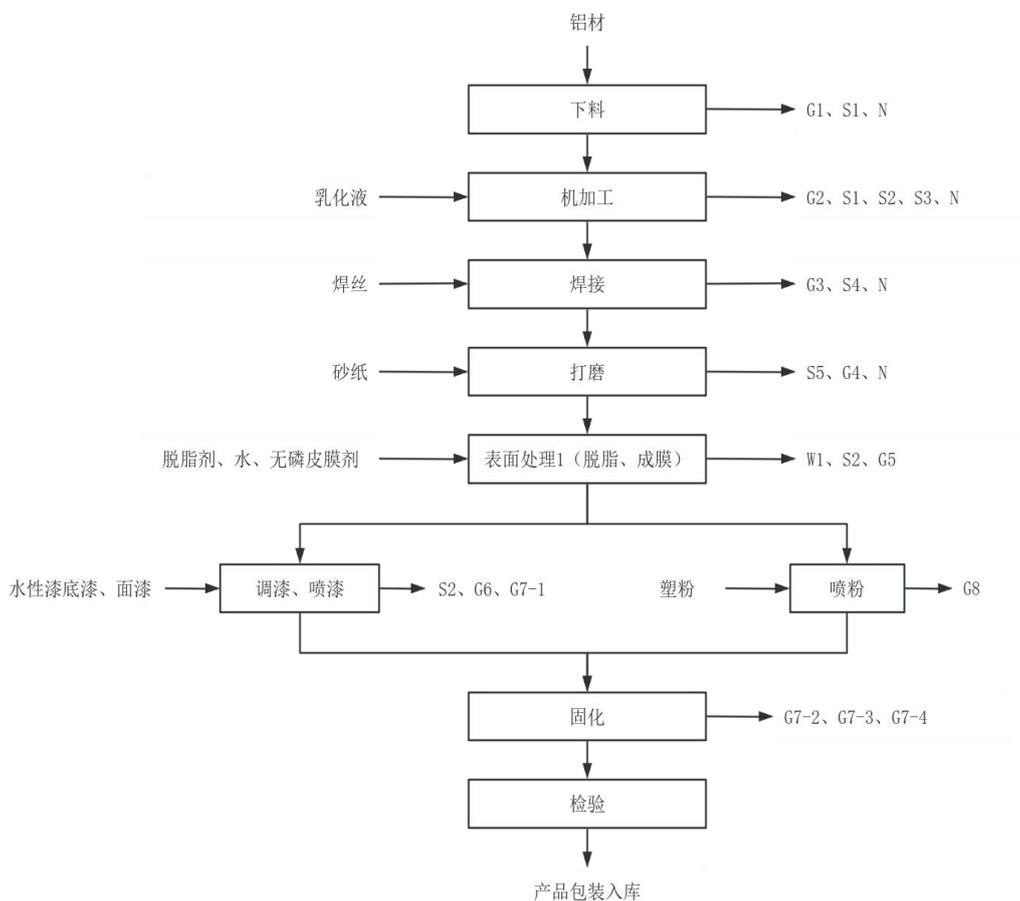


图 3.6-1 装饰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备注：本项目支架上沾有的油漆经人工敲打收集后与漆渣一同作为危废处理。

主要工艺流程介绍：

下料：将外购的铝板通过剪板机、激光切割机裁切成所需尺寸。该工序会产

生废边角料 S1、切割烟尘 G1 及设备噪声 N。

机加工：将通过剪板机、激光切割机裁切后的工件通过冲床、折弯机、开槽机、整平机、圈圆机、条板机、瓦楞机、压花机、压机等机加工设备进行加工。各冲床在加工过程中使用乳化液，乳化液配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废乳化液作为危废处置。乳化液在使用的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少量油雾 G2（以非甲烷总烃计）。该工序无粉尘产生，会产生废边角料 S1、废包装容器 S2、废乳化液 S3 及设备噪声 N。

焊接：将上述加工好的工件拼装完成后通过焊机进行焊接。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3、焊渣 S4 及设备噪声 N。

去毛刺：焊接好的少部分工件表面会出现不平整情况，需要通过去毛刺机，利用砂纸与工件表面的摩擦作用，对其表面进行去毛刺、整平，使工件表面变得光滑些。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去毛刺粉尘 G4、废砂纸 S5 及设备噪声 N。

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将经过去毛刺处理后的工件进行脱脂、成膜等表面处理，起到防锈作用，便于后续进行喷漆、喷粉加工处理。该工序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5、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废水 W1 和废包装容器 S2。具体详细工艺流程见图 4.2-4 及相关描述。

喷粉/喷漆：将经过表面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工件根据产品需要分别进行喷粉和喷漆，其中喷漆会产生自动线喷漆废气 G6-1、调漆废气 G6-2、手工喷漆废气 G7-1、废包装容器 S2；喷粉会产生喷粉粉尘 G8。

本项目水性漆在使用前需要与水配比进行调漆，调漆位于调漆房内。喷漆采用自动喷漆流水线和手工喷漆，喷漆分为喷底漆和面漆，设置 6 个操作工位，分别为底漆操作工位、2 道面漆操作工位。待喷漆工件进入喷漆房内按照顺序依次通过自动喷漆流水线进行喷底漆和喷面漆，喷漆完成后进入烘道内进行固化。若自动喷漆线喷漆过程中出现异型等情况，需要工人持手工喷枪进行补漆。

本项目喷粉采用自动喷粉流水线，设置 1 个操作工位，待喷粉工件进入喷粉房内按照顺序依次进行喷粉，以达到工件所需喷粉厚度，喷粉完成后进入烘道内进行固化。若自动喷粉线喷粉过程中出现异型等情况，需要工人持手工喷枪进行补喷。

固化：将上述经过喷漆或者喷粉后的工件送入烘道内进行固化处理，喷漆和

喷粉工序共用一个烘道，固化时间为 25min-30min，固化温度在 150℃-170℃ 之间。该工序会产生喷漆固化废气 G7-2、喷粉固化废气 G7-3 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G7-4。涂料中树脂固化原理：1.干燥过程中溶剂挥发；2.树脂交联成膜；3.固化成型。

检验：对工件表面进行人工视检，发现不合格产品拣选出来，将不合格产品返回到喷粉/喷漆工序进行重新加工，合格的产品包装放入成品区准备外售。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3.6.2 铝基复合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铝基复合材料产能为 50 万平方米，其中需要进行木纹转印处理的产品为 10 万平方米，需要进行辊涂处理为 25 万平方米，需要阳极氧化处理的产品为 15 万平方米。本项目铝基复合材料生产工艺中木纹转印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6-2、铝基复合材料生产工艺中辊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6-3、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详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6-4、铝基复合材料生产工艺中阳极氧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6-5、阳极氧化详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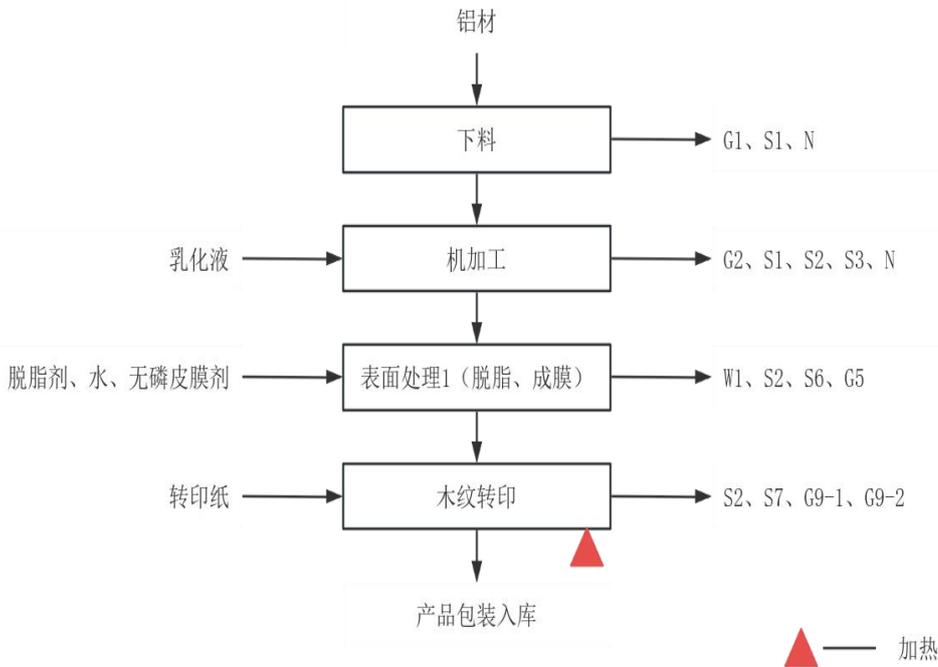


图 3.6-2 铝基复合材料（木纹转印）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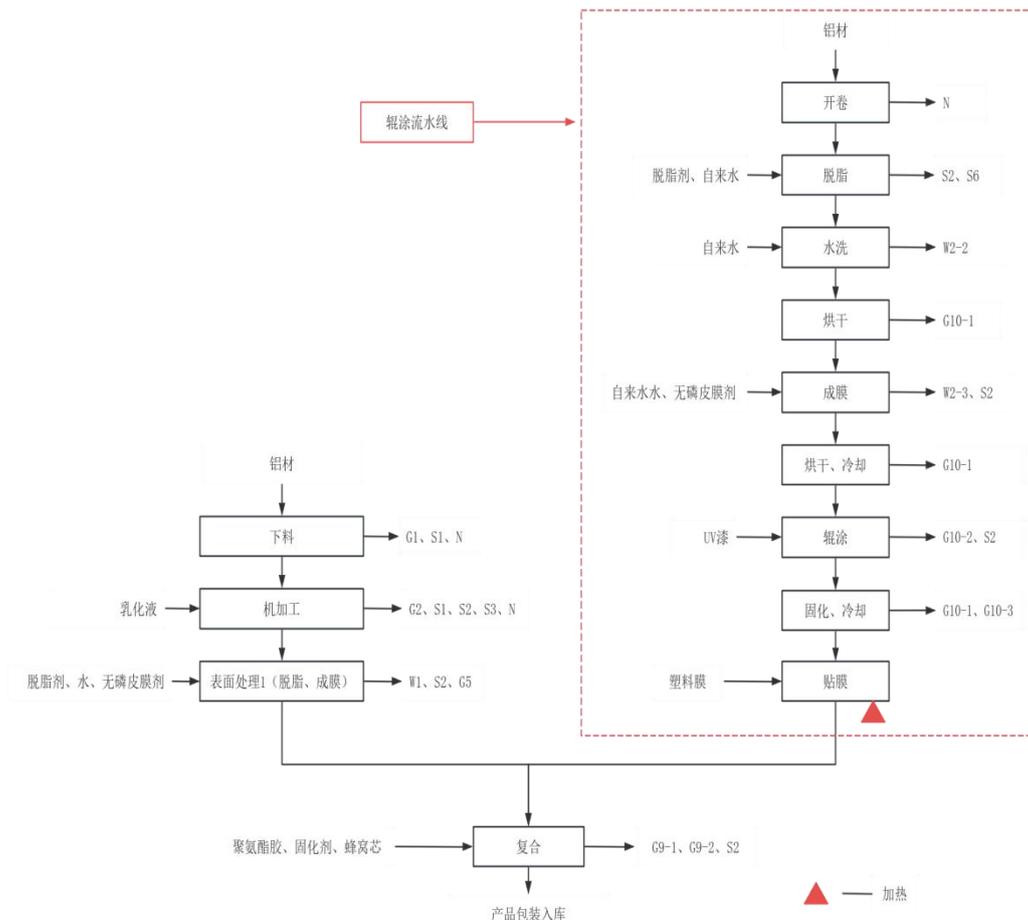


图 3.6-3 铝基复合材料（辊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介绍：

下料：将外购的铝板通过剪板机、激光切割机裁切成所需尺寸。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切割烟尘 G1 及设备噪声 N。

机加工：将通过剪板机、激光切割机裁切后的工件通过冲床、折弯机、开槽机、整平机、圈圆机、条板机、瓦楞机、压花机、压机等机加工设备进行加工。各冲床在加工过程中使用乳化液，乳化液配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废乳化液作为危废处置。乳化液在使用的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少量油雾 G2（以非甲烷总烃计）。该工序无粉尘产生，会产生废边角料 S1、废包装容器 S2、废乳化液 S3 及设备噪声 N。

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将经过去毛刺处理后的工件进行脱脂、成膜等表面处理，起到防锈作用，便于后续进行加工处理。该工序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5、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废水 W1、废包装容器 S2、脱脂废液 S6。具

体工艺流程见图 2.4-4。

(6) 木纹转印/复合

经上述工序处理好的铝板，一半进行木纹转印处理，一半进行复合处理。

①木纹转印：木纹转印是将转印纸贴于铝板表面上，然后抽真空，使转印纸紧紧贴在铝板上、抽真空完成后将转印纸撕掉。抽真空过程需要加热，加热温度为 100℃，加热时间为 35min，热源来源于天然气燃烧。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9-1（以非甲烷总烃计）、天然气燃烧废气 G9-2、废转印纸 S7、废包装容器 S2 及设备噪声 N。

②复合：复合是将聚氨酯胶和固化剂涂在两块铝板上，将蜂窝芯贴在匹配好的两块铝板中间，然后抽真空，使蜂窝芯紧紧贴在铝板上。抽真空过程需要加热，加热温度为 100℃，加热时间为 35min，热源来源于天然气燃烧。其中聚氨酯胶和固化剂使用过程中配比为聚氨酯胶：固化剂=5:1。

含-NCO 基团的异氰酸酯胶胶水对金属的粘接机理：

金属表面一般存在着吸附水(即使经过打磨处理的金属表面也存在微量的吸附水或金属氧化物水合物)，-NCO 与水反应生成的脲键与金属氧化物之间由于氢键而整合形成酰脲-金属氧化物络合物，-NCO 基团还能与金属水合物形成共价键等。

在无-NCO 场合，金属表面水合物及金属原子与氨酯键及脲键之间产生范德华力和氢键，并且以 TDI、MDI 为基础的聚氨酯胶水含苯环，具有冗电子体系，能与金属形成配价键。金表面成分较为复杂，与 PU 胶之间形成的各种化学键或次价键(如氢键)的类型也很复杂。

木纹转印工序和复合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9-1（以非甲烷总烃计）、天然气燃烧废气 G9-2、废包装容器 S2 及设备噪声 N。

复合使用的另外一块铝板需要进入辊涂流水线进行处理，辊涂流水线包括开卷-脱脂-水洗-烘干-成膜-烘干、冷却-辊涂-固化、冷却-贴膜，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开卷：铝卷材开卷是通过气胀式放卷机实现的，将铝卷施以一定张力，经驱动力牵引，将铝卷材展开，经接片机将不同卷的铝卷头平整连接，将铝材送入表面处理段，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脱脂：开卷好的铝材进行脱脂处理，该流水线设置 3 个脱脂槽。脱脂剂与自来水按照一定比例配比使用，采用自动喷淋方式进行脱脂，常温脱脂，以除去工件表面油污等杂物。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容器 S2、脱脂废液 S6。

水洗：将脱脂后的铝材进行水洗处理，该流水线设置 2 个水洗槽。采用自动喷淋方式进行水洗，常温水洗，将附着在工件表面的脱脂剂冲洗干净。此环节产生的脱脂水洗废水 W2-1。

烘干：将水洗后的铝材进行烘干处理，蒸发掉工件表面沾有的水分。该流水线设置 2 台烘干炉用于该工序加热，热源由燃烧天然气提供，烘干时间约为 30min，烘干温度约为 100℃。该工序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10-1。

成膜：将烘干后的铝材进行成膜处理，常温成膜。该工序将无磷皮膜剂与自来水按照一定比例配比使用，将配比好的皮膜剂均匀地涂抹在铝材表面，提高铝材的耐腐蚀及附着力。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容器 S2 和成膜废水 W2-2。

成膜处理与传统磷化相比具有许多优点：无有害重金属离子，不含磷，无需加温。可以有效提高 UV 漆对基材的附着力。

烘干、冷却：将成膜后的铝材进行烘干处理，蒸发掉工件表面沾有的水分和无磷皮膜剂。烘干后放入冷却箱内进行进一步冷却，风冷，使铝卷表面保持表面平整、干净、干燥。该流水线设置 2 台烘干炉用于该工序加热，热源由燃烧天然气提供，烘干时间约为 30min，烘干温度约为 100℃。该工序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10-1。

辊涂、固化、冷却：将上述处理好的铝材通过驱动机送至辊涂工段，由涂装机对铝材进行自动辊涂处理。该工序设置 3 台涂装机，使用 UV 漆对铝材表面进行辊涂。辊涂完成后进入固化设备内进行固化处理，进而通过流水线进入冷却箱进行冷却处理。

紫外光固化(UV 固化)是辐射固化的一类,辐射固化是利用电磁辐射,如紫外线(UV)或电子束(EB)照射涂层,产生辐射聚合、辐射交联和辐射接触等反应。迅速将低分子量物质转变成高分子产物的化学过程,固化是直接在不加热的底材上进行的,体系中不含溶剂或含极少量溶剂,辐照后液膜几乎 100%固化,因而 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很低。UV 光固化体系分为自由基体系和阳离子体系,两者固化机理成分都有所不同。自由基体系是由光引发剂受 UV 照射激

发产生自由基，引发单体和预聚物聚合交联;阳离子体系是由阳离子光引发剂受辐射产生强质子酸，催化加成聚合,使树脂固化.UV 自由基固化经过以下步骤:(1) 自由基光弓|发剂受到 UV 照射后，激发分解产生自由基;(2)链引发引发剂产生的自由基引发树脂和单体分子的不饱和双键产生新的自由基。(3)链增长由树脂和单体产生的自由基可以继续引|发树脂和单体分子中的不饱和双键产生自由基,进行自由基连锁反(4)链终止:化学反应中，由于自由基含有未偶化电子,非常活泼,极易倾向于其他自由基偶合或发生酸化作用,使链反应终止。

该工序会产生辊涂废气 G10-2、辊涂固化废气 G10-3、天然气燃烧废气 G10-1 及废包装容器 S2。

贴膜（塑料膜）、收卷：利用贴膜机组自动对辊涂好的铝材表面覆盖可剥性保护膜，覆盖好保护膜的铝材经传动进入收卷机组，进行收卷包装，用于后续复合使用。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辊涂线脱脂、水洗、成膜工艺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 3.6-1 辊涂线脱脂、水洗、成膜工艺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艺名称	处理方法	处理液	处理时间	处理温度	槽体尺寸(长宽高)	个数	备注	更换周期
1	脱脂	喷淋	脱脂剂、自来水	5min	常温	3400*3000*1500mm	3	与水配比(1: 5)	每年更换一次
2	水洗	喷淋	自来水	5min	常温	2500*2600*1450mm	1	/	半个月更换一次
						1500*2600*1450mm	1		
3	成膜	涂抹	无磷皮膜剂、自来水	3min	常温	成膜桶(50kg)	1	与水配比(1: 20)	不更换,定期补加

表面处理1（脱脂、成膜）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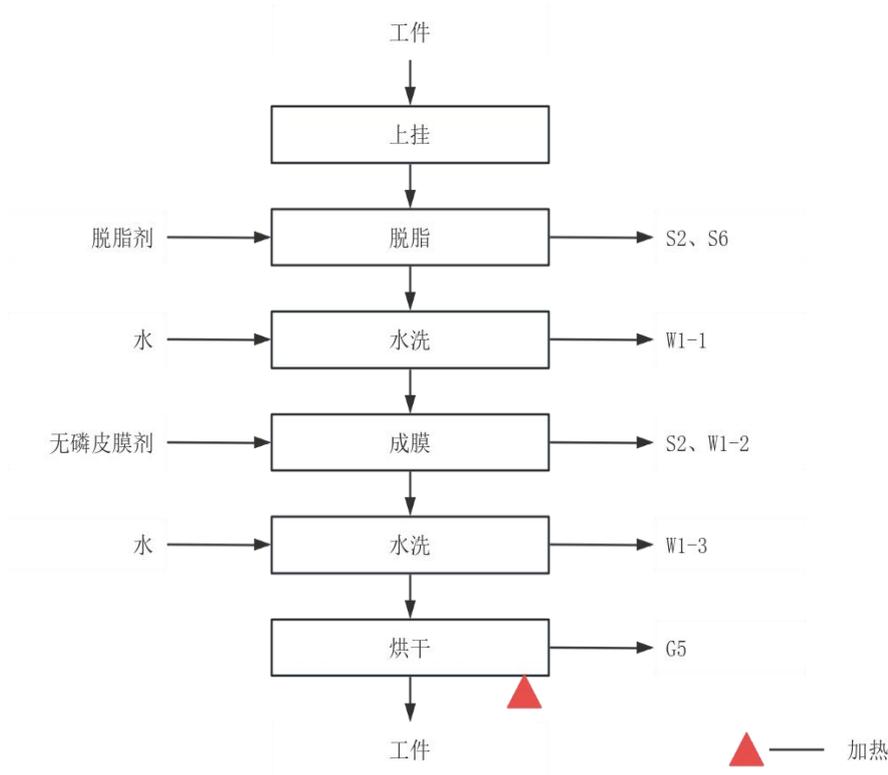


图4.2-4 表面处理1（脱脂、成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脱脂：喷漆和喷粉前需要对工件进行脱脂处理，常温脱脂。该工序将脱脂剂与自来水按照一定比例配比使用，采用浸渍处理方式进行脱脂，以除去来件表面油污等杂物。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容器S2、脱脂废液S6。

水洗：将脱脂后的工件全部浸入水洗槽中，常温水洗，使用自来水清洗，将附着在工件表面的脱脂剂冲洗干净，设置流量阀控制水量。此环节产生的脱脂水洗废水W1-1。

成膜：将工件浸入成膜槽内进行处理，常温成膜。该工序将无磷皮膜剂与自来水按照一定比例配比使用，采用浸渍处理方式进行成膜，提高工件的耐腐蚀及附着力。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容器S2和成膜废水W1-2。

成膜处理与传统磷化相比具有许多优点：无有害重金属离子，不含磷，无需加温。可以有效提高水性漆和塑粉对基材的附着力。

水洗：将成膜处理后的工件全部浸入水洗槽中，常温水洗，使用自来水清洗，将附着在工件表面的无磷皮膜剂冲洗干净，设置流量阀控制水量。此环节产生的成膜处理水洗废水W1-3。

烘干：将经过水洗槽水洗后的工件放入烘干槽内烘干，蒸发掉工件表面沾有

的水分。烘干槽热源由燃烧器燃烧天然气提供，烘干时间约为30min，烘干温度约为100℃。该工序会产生表面处理1（脱脂、成膜）烘干燃烧废气G5。

本项目表面处理1（脱脂、成膜）工艺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 3.6-2 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工艺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艺名称	处理方法	处理液	处理时间	处理温度	槽体尺寸（长宽高）	个数	备注	更换周期
1	脱脂	浸泡	脱脂剂、自来水	3min	常温	7.2*1.5*2.0m	2	与水配比（1：5）	每年更换一次
2	水洗	浸泡	自来水	3min	常温	7.2*1.5*2.0m	6	/	半个月更换一次
3	成膜	浸泡	无磷皮膜剂、自来水	3min	常温	7.2*1.5*2.0m	2	与水配比（1：5）	半年更换一次
4	水洗	浸泡	自来水	3min	常温	7.2*1.5*2.0m	4	/	半个月更换一次
5	烘干	/	/	30min	自然晾干	7.2*1.5*2.0m	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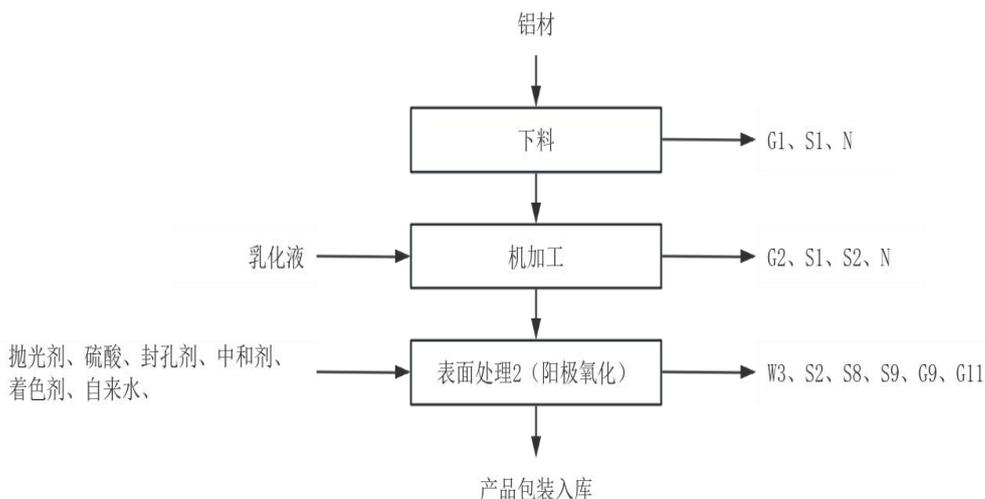


图 3.6-5 铝基复合材料（阳极氧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介绍：

下料：将外购的铝板通过剪板机、激光切割机裁切成所需尺寸。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1、切割烟尘G1及设备噪声N。

机加工：将通过剪板机、激光切割机裁切后的工件通过冲床、折弯机、开槽机、整平机、圈圆机、条板机、瓦楞机、压花机、压机等机加工设备进行加工。各冲床在加工过程中使用乳化液，乳化液配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废乳化

液作为危废处置。乳化液在使用的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少量油雾G2（以非甲烷总烃计）。该工序无粉尘产生，会产生废边角料S1、废包装容器S2及设备噪声N。

表面处理2（阳极氧化）:将经过去毛刺处理后的工件进行化抛、除灰、氧化、封孔、着色等表面处理，使产品表面形成一层氧化物薄膜，提高其硬度和耐磨性。该工序会产生表面处理2（阳极氧化）加热燃烧废气G9、表面处理2（阳极氧化）废水W3、化抛槽渣S8、着色槽渣S9、酸性废气G11和废包装容器S2。具体工艺流程见图4.2-6。

将生产好的产品包装放入成品区准备外售。

表面处理2（阳极氧化）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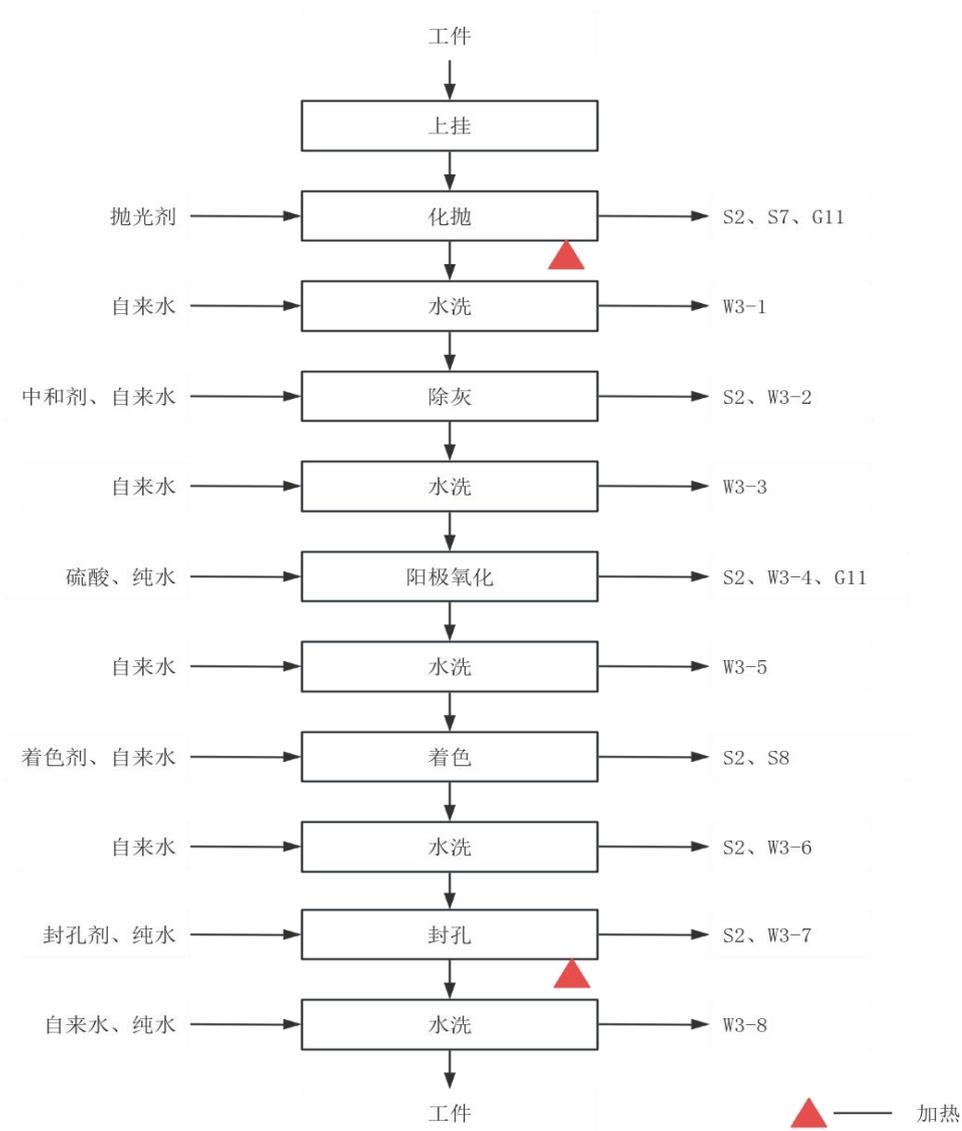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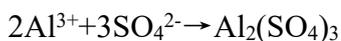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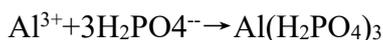


图 3.6-6 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介绍:

化抛:化抛即化学抛光, 是利用铝件在酸性溶液中的选择性融用消除、浸蚀整平作用, 来整平抛光工件表面, 以降低其表面粗糙度的化学加工方法。

本项目铝件化学抛光中, 采用以冰乙酸、十二烷基硫酸钠、磷酸二氢钠、乳酸为主要成分抛光液。化学抛光时间为 10~13min,槽液温度为 100℃(槽液加热采用天然气电加热蒸汽发生器间接加热)。抛光处理中, 主要电极反应式如下:



当 $\text{Al}(\text{H}_2\text{PO}_4)_3$ 、 $\text{Al}_2(\text{SO}_4)_3$ 等盐类的浓度增加到一定程度时, 会在铝件表面形成一层粘性薄膜, 阻碍 Al^{3+} 的扩散, 使铝件发生极化, 即铝件的熔解速率减小, 同时由于在微观粗糙的工件表面上粘性薄膜的分布是不均匀的, 凸起部分的膜较薄, Al 的溶解反应速率也较凹入部分大, 于是粗糙的表面逐渐被整平, 从而达到整平铝件表面并使之产生金属光泽的目的。

将工件放入化抛槽中进行化学抛光处理, 化抛工序需要加热, 加热温度控制在 100℃, 热源来源于电加热蒸汽发生器。此工艺的选择性溶解作用可使工件表面凹凸不平的区域消除磨痕、浸蚀整平, 并增加表面光泽, 化抛槽液不更换, 定期捞渣, 定期添加抛光剂。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容器 S2、化抛槽渣 S8、酸性废气 G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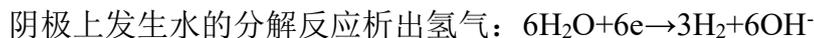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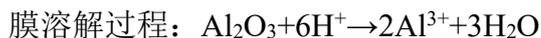
水洗:将经过化抛处理后的工件全部浸入水洗槽中, 使用自来水清洗, 将附着在工件表面的抛光剂冲洗干净, 设置流量阀控制水量。该道水洗设置 3 个水洗槽, 工件按照要求依次经过 3 个水洗槽水洗。此环节产生的化抛水洗废水 W3-1。

除灰:将工件浸入除灰槽内进行处理, 常温除灰。该工序将中合剂与自来水按照一定比例配比使用, 目的是去除铝材表面挂的灰, 使铝材表面更加清洁、光亮, 在水洗中不易发生腐蚀。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容器 S2、除灰废水 W3-2、酸性废气 G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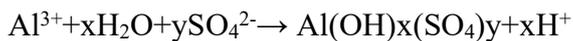
水洗:将经过除灰处理后的工件全部浸入水洗槽中, 使用自来水清洗, 将附着在工件表面的中合剂冲洗干净, 设置流量阀控制水量。该道水洗设置 2 个水洗槽, 工件按照要求依次经过 2 个水洗槽水洗。此环节产生的除灰水洗废水 W3-3。

氧化:氧化处理方法是使用硫酸溶液作为介质，铝材作为阳极全部浸入电解液中，在外加电流的作用下使铝材表面形成一层稳定、致密的氧化膜，提高其耐腐蚀性及装饰性。该工序将硫酸与纯水按照一定比例配比使用。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容器S2、氧化废水W3-4、酸性废气G11。

氧化过程中，在金属铝阳极同时发生形成氧化铝膜和氧化铝膜溶解的两个反应，反应过程如下：



在成膜及膜溶解的过程中，硫酸溶液中阴离子 SO_4^{2-} 同时向铝阳极移动，并参与铝的阳极反应过程，生成了含硫酸根的阳极氧化膜，生成物的化学式大致为 $\text{Al}_2\text{O}_3 \cdot \text{Al}(\text{OH})_x(\text{SO}_4)_y$ ，其反应过程如下：



因此，硫酸阳极氧化工艺所形成的氧化膜的主要成分为 Al_2O_3 和 $\text{Al}(\text{OH})_x(\text{SO}_4)_y$ 的混合物。

另外，铝阳极氧化膜的绝缘性使得氧化膜的成膜及膜溶解过程是相互关联的，氧化膜的局部溶解使得成膜反应能持续，最终形成多孔的蜂窝状阳极氧化膜。并且在氧化膜生成时产生大量的热量，导致生产过程中槽液温度过高，温度过高使得膜溶解加快，品质不好，该过程温度控制 10°C ，为了防止局部过热配备冷冻机对槽体进行强制冷却。

水洗:将经过氧化处理后的工件全部浸入水洗槽中，使用自来水清洗，将附着在工件表面的硫酸冲洗干净，设置流量阀控制水量。该道水洗设置2个水洗槽，工件按照要求依次经过2个水洗槽水洗。此环节产生的氧化水洗废水W3-5。

着色:将需要着色的工件全部浸入着色槽中，对工件进行着色处理，使其达到产品所需要的颜色。为了保证着色品质，槽液温度控制在 25°C 。该工序将着色剂与纯水按照一定比例配比使用。着色槽液不更换，定期捞渣，定期添加损耗的着色剂和纯水。此环节产生废包装容器S2和着色槽渣S9。

水洗:将经过着色处理后的工件全部浸入水槽中，使用自来水清洗，将附着在工件表面的着色剂冲洗干净，设置流量阀控制水量。此环节产生的氧化水洗废

水 W3-6。

封孔：经阳极氧化后的铝件表面形成孔隙率较高的氧化膜，在腐蚀环境使用时，腐蚀介质很容易进入孔隙中引起腐蚀，需要采用恰当的封闭技术将氧化膜中的微孔闭合，使氧化膜起到有效保护铝件表面的作用。封孔过程槽液温度需要控制在 80-85℃，热源来源于电加热蒸汽发生器。该工序将无镍封孔剂与纯水按照一定比例配比使用。此环节产生废包装容器 S2、封孔废水 W3-7。

水洗：将经过封孔处理后的工件全部浸入水洗槽中水洗。该工序设置 2 个水槽，经过封孔处理后分别为自来水常温水洗和纯水常温水洗，目的是将附着在工件表面的无镍封孔剂冲洗干净，设置流量阀控制水量。此环节产生的封孔水洗废水 W3-8。

本项目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工艺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 3.6-3 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工艺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艺名称	处理方法	处理液	处理时间	处理温度	槽体尺寸 (长宽高)	个数	备注	更换周期
1	化抛	浸泡	抛光剂	50s	100℃	6.3*0.7*1.5m	2	其中1个 为备用槽	不更换，定期添加损耗的抛光剂，定期捞渣
2	水洗	浸泡	自来水	10s	常温	6.3*0.7*1.5m	3	/	每年更换9次
3	除灰	浸泡	中合剂、 自来水	15s	常温	6.3*0.7*1.5m	1	与水配比 (1: 5)	每年更换1次
4	水洗	浸泡	自来水	10s	常温	6.3*0.7*1.5m	2	/	每年更换6次
5	氧化	浸泡	硫酸、纯 水	55min	10℃	6.3*1.3*1.6m	2	与水配比 (1: 5)	每年更换1次
6	水洗	浸泡	自来水	10s	常温	6.3*0.7*1.5m	3	/	每年更换6次
7	着色	浸泡	纯水	30s	25℃	6.3*0.7*1.5m	1	与水配比 (1: 200)	不更换，定期添加损耗的着色剂和纯水，定期捞渣
8	水洗	浸泡	自来水	10s	常温	6.3*0.7*1.5m	1	/	每年更换6次
9	封孔	浸泡	无镍封孔 剂、纯水	20min	80-85 ℃	6.3*0.7*1.5m	2	与水配比 (1: 1)	每年更换2次
10	水洗	浸泡	自来水	10s	常温	6.3*0.7*1.5m	2	/	每年更换24次
			纯水	10s	常温	6.3*0.7*1.5m	1	/	每年更换18次

备注：阳极氧化生产线年运行时间为 3 个月。

3.7 项目周边保护目标变化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了解，项目周边保护目标与环评报告一致，无变化。

3.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要求, 见表 3.8-1。

表 3.8-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否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本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 未发生变动	不涉及	否	是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 未发生变动, 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不涉及	否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项目所在地属于臭氧不达标区;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未发生变动	不涉及	否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	项目验收阶段相较于环评报告	项目验收阶段新增 3 台雕刻机, 由于	否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新增 3 台雕刻机, 由于现有 2# 车间面积有限, 将新增的雕刻机放置在 1# 车间 1 层, 调整后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	现有 2# 车间面积有限, 将新增的雕刻机放置在 1# 车间 1 层, 调整后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验收段实际建设产品及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不涉及	否	是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验收段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不涉及	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验收阶段辊涂废气、固化废气、辊涂线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于废气温度较高, 项目验收阶段新增 1 套循环冷却塔间接冷却预处理装置, 来提升废气处理效率。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 烘干工序由天然气燃烧提供热能, 实际投产过程中将烘干方式修改为自然晾干。烘干工序修改后 DA001 排气筒取消。污水处理站 1 蒸发浓缩装置采用天然气燃	①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 烘干工序由天然气燃烧提供热能, 实际投产过程中将烘干方式修改为自然晾干。烘干工序修改后 DA001 排气筒取消。 ②污水处理站 1 蒸发浓缩装置采用天然气燃烧提供热源, 实际投产过程中将有天然气燃烧修改为电加热。修改后 DA007 排气筒取消。 ③将污水处理站 1 与污水处理站 2 合并为 1 套污水处理装置, 合并后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为 15t/d。	否	是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烧提供热源，实际投产过程中将有天然气燃烧修改为电加热。修改后 DA007 排气筒取消。将污水处理站 1 与污水处理站 2 合并为 1 套污水处理装置，合并后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为 15t/d。其他与环评一致。	④原环评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循环冷却塔排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建成后将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循环冷却塔排水排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不涉及	否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	否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否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验收阶段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危废仓库 105m ²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否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应急池容积从 200m ³ 增大至 210m ³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增大，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涉及	否	否

根据现场踏勘了解，对比环评，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发生以下变动：

（1）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烘干工序由天然气燃烧提供热能，实际投产过程中将烘干方式修改为自然晾干。烘干工序修改后 DA001 排气筒取消。

（2）污水处理站 1 蒸发浓缩装置采用天然气燃烧提供热源，实际投产过程中将有天然气燃烧修改为电加热。修改后 DA007 排气筒取消。

（3）将污水处理站 1 与污水处理站 2 合并为 1 套污水处理装置，合并后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为 15t/d。

（4）原环评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循环冷却塔排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建成后将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循环冷却塔排水排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5）辊涂废气、固化废气、辊涂线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于废气温度较高，项目验收阶段新增 1 套循环冷却塔间接冷却预处理装置，来提升废气处理效率。

（6）为应对公司不同客户群，满足不同客户同时生产需求，公司新增 2 条激光切割机、3 台雕刻机、2 台圈圆机、1 台压机。公司新增 1 条数控板料开卷校平飞剪线替换环评中的 4 台剪板机，设备替换后生产能力不变。同时减少设计冗余的 11 台折弯机、11 台冲床。

根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已编制一般变动分析报告。

综上，建设项目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验收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碱液喷淋废水、水幕帘废水、水洗塔废水、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废水、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废水、辊涂线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以及初期雨水。其中其中生活污水产生后接管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宋泾河。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碱液喷淋废水、水幕帘废水、水洗塔废水、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废水、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废水、辊涂线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以及初期雨水产生后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4.1-1，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见图4.1-1。

表 4.1-1 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编号		名称		产生工段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W1	表面处理 1（脱脂、 成膜）工序	W1-1	脱脂水洗废水	脱脂水洗工序	COD、SS、石油类	接入污水处理站 （混凝+絮凝+沉 淀+蒸发浓缩+RO 反渗透）处理后全 部回用不外排
		W1-2	成膜废水	成膜工序	COD	
		W1-3	成膜水洗废水	成膜水洗工序	COD	
W2	辊涂线表 面处理工 序	W2-1	脱脂水洗废水	脱脂水洗工序	COD、SS、石油类	
		W2-2	成膜废水	成膜工序	COD	
W3	表面处理 2（阳极氧 化）工序	W3-1	化抛水洗废水	化抛水洗工序	COD、SS、总铝、 总磷	
		W3-2	除灰废水	除灰工序	COD、SS、总铝	
		W3-3	除灰水洗废水	除灰水洗工序	COD、SS、总铝	
		W3-4	氧化废水	氧化工序	COD、总铝	
		W3-5	氧化水洗废水	氧化水洗工序	COD、总铝	
		W3-6	着色水洗废水	着色水洗工序	COD	
		W3-7	封孔废水	封孔工序	COD、SS	
		W3-8	封孔水洗废水	封孔水洗工序	COD、SS	
/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 总氮、总磷	接入市政污水管 网，最终由浏河污 水处理厂处理，尾 水排入宋泾河。	

/	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	COD、SS	接入污水处理站 (混凝+絮凝+沉淀+蒸发浓缩+RO反渗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	蒸汽发生器排污水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COD、SS	
/	碱液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COD、SS	
/	水幕帘废水	废气处理	COD、SS	
/	水洗塔废水	废气处理	COD、SS	
/	循环冷却塔排水	公用工程	COD、SS	
/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COD、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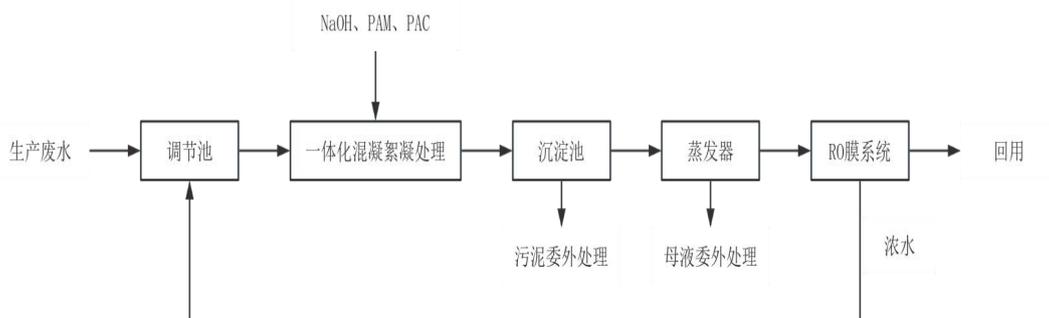


图 4.1-1 公司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根据现场查验，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公司自动线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计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水幕帘（1#）预处理后与调漆公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一同进入水洗塔（1#）+干式过滤器（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3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公司手工喷漆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水幕帘（2#）预处理后与喷漆、喷粉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手工和自动线喷漆固化废气）一同进入水洗塔（2#）+干式过滤器（2#）+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处理后通过 30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公司喷漆和喷粉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NO_x 和 SO₂ 通过 30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公司自动喷粉线产生的粉尘收集后汇总经配套的旋风除尘器（1#）+脉冲滤芯装置（1#）处理后通过 30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木纹转印/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通过 30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木纹转印/复合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NO_x 和 SO₂ 通过 30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

废气经吸气口微负压收集后进入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通过 30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辊涂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处理后通过 30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辊涂线烘干和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NO_x 和 SO₂ 通过 30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阳极氧化线除灰及氧化工序产生的硫酸雾及氮氧化物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碱液喷淋装置（1#）处理后经 30m 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

公司切割废气、机加工油雾废气、焊接烟尘、去毛刺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由于产生量较少，废气产生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表 4.1-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治理情况

序号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编号	备注
1	自动线喷漆废气	颗粒物	水幕帘（1#）+水洗塔（1#）+干式过滤器（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30m	DA002	
	自动线喷漆废气、调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洗塔（1#）+干式过滤器（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2	手工喷漆废气	颗粒物	水幕帘（2#）+水洗塔（2#）+干式过滤器（2#）+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	30m	DA003	
	手工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洗塔（2#）+干式过滤器（2#）+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			
3	喷漆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粉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喷漆、喷粉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布袋除尘器			
5	喷粉废气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1#）+脉冲滤芯装置（1#）	30m	DA004	
6	木纹转印/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	30m	DA005	
7	木纹转印/复合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			
8	辊涂废气、辊涂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	30m	DA006	
9	辊涂线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			
10	酸性废气	硫酸雾	二级碱液喷淋装置（1#）	30m	DA008	

表 4.1-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生产车间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2#厂房	木纹转印/复合工序	木纹转印/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	74.2	48.2	23.75
	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工序	酸性废气	硫酸雾	/			
	下料工序	切割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机加工工序	机加工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烟净化器			
	去毛刺工序	去毛刺废气	颗粒物	/			
	焊接工序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3#厂房	机加工工序	机加工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烟净化器	81	46.3	22.35
	调漆、喷漆、喷漆固化工序	调漆、喷漆、喷漆固化废气	颗粒物	/			
			非甲烷总烃	/			
	喷粉固化工序	喷粉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			
	辊涂、辊涂固化工序	辊涂废气、辊涂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喷粉工序	喷粉废气	颗粒物	/				
污水站	恶臭气体		氨	/	30	4	5
			硫化氢				



图 4.1-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根据现场查验，运营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运营过程中设备噪声值约 70~90dB（A）。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基础减震、车间隔音等措施进行控制。

4.1.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踏勘及建设方介绍，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除尘灰、焊渣、不合格产品、废砂纸、废包装材料、废转印纸、废滤芯等由昆山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容器、污泥、废润滑油及油桶、废乳化液、蒸发浓缩废液、废胶、化抛槽渣、着色槽渣、脱脂废液、废过滤材料等，其中漆渣、废过滤棉、废包装容器、废润滑油及油桶、废

过滤材料、废胶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蒸发浓缩废液、废乳化液、化抛槽渣、着色槽渣、脱脂废液等委托常州市嘉润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污泥等委托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清运。公司建有 1 座 5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1 座 105m² 的危废仓库。具体处置方法如下：

表 4.5.4-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单位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机加工	固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SW17	900-099-S17	10	10	委托昆山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置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	SW17	900-099-S17	0.0387	0.0387	
焊渣		焊接	固态		/	SW17	900-099-S17	0.262	0.3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固态		/	SW17	900-099-S17	5	1	
废砂纸		去毛刺	固态		/	SW17	900-099-S17	1	1	
废包装材料		/	固态		/	SW17	900-099-S17	20	3	
废转印纸		木纹转印	固态		/	SW17	900-099-S17	2	1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	SW59	900-099-S59	3	1	
漆渣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T, I	HW12	900-252-12	3.2001	10	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4	4	
废包装容器		/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5	5	
废润滑油及油桶		/	固态、液态		T, I	HW08	900-249-08	1.05	1	
废过滤材料		废水处理、纯水制备系统、软水制备系统	固态		T, I	HW49	900-041-49	0.6	2	
废胶		木纹转印/复合	固态		T	HW13	900-014-13	3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T	HW49	900-039-49	84.8563	85	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处理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28	0	委托常州市嘉润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T	HW09	900-006-09	1.5	20	
蒸发浓缩废液		废水处理	液态		T/In	HW49	336-063-17	16.27	79	
化抛槽渣		化抛	液态		T/C	HW17	336-064-17	20	20	
着色槽渣		着色	液态		T/C	HW17	336-064-17	0.02	1.0	
脱脂废液		脱脂	液态		T/C	HW17	336-064-17	52.95	60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T	HW17	336-063-17	4.5	100	委托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SW64	900-099-S64	60	60	环卫清运

注：废催化剂目前未产生。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以及聚氨酯胶、固化剂、润滑油、脱脂剂、无磷皮膜剂、水性底漆、水性面漆、UV 漆、乳化液、抛光剂、中合剂、硫酸、无镍封孔剂、天然气等，危险单元为生产装置（木纹转印/复合车间、辊涂线、喷粉线、喷漆线、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阳极氧化线）；化学品仓库（胶水仓库、塑粉仓库、水性漆仓库、UV 漆仓库、表面处理药剂仓库）；危废仓库；污水站；天然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等，危险因素为生产装置区、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天然气管道等管理若存在问题，将会导致火灾、爆炸、泄漏、污水和废气/废水非正常排放等环境风险事故，对周边大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等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实际在 3#生产车间地下设置有一个容积为 600m²的消防水池，在厂区东北侧建有 1 座 210m³ 的事故应急池。实际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企业已在编制应急预案，并严格落实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根据现场踏勘了解及建设方介绍情况可知，项目实际设置 6 个排气筒，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DA008，排气筒高度为 30m，设置了监测采样口，并按要求设置了标识牌。1 个污水总排口（DW001），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厂区废水总排口设置有标识牌。2 个雨水排放口（DW002 和 DW003），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洙泾河；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有标识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30000 万元，环保投资 7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2%；实际总投资项目环评总投资 30000 万元，环保投资 7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2%。

实际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的处理建设。环保投资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措施		验收措施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有组织	表面处理 1 (脱脂、成膜) 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30m 高 DA001 排气筒	200	取消	200
		调漆废气、自动线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水幕帘 (1#) + 水洗塔 (1#) + 干式过滤器 (1#) +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 30m 高 DA002 排气筒		水幕帘 (1#) + 水洗塔 (1#) + 干式过滤器 (1#) +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 30m 高 DA002 排气筒	
		手工喷漆废气、喷漆固化废气、喷粉固化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水幕帘 (2#) + 水洗塔 (2#) + 干式过滤器 (2#) +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1#) + 30m 高 DA003 排气筒		水幕帘 (2#) + 水洗塔 (2#) + 干式过滤器 (2#) +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1#) + 30m 高 DA003 排气筒	
		喷漆、喷粉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30m 高 DA003 排气筒		30m 高 DA003 排气筒	
		喷粉废气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 (1#) + 脉冲滤芯装置 (1#) + 30m 高 DA004 排气筒		旋风除尘器 (1#) + 脉冲滤芯装置 (1#) + 30m 高 DA004 排气筒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木纹转印/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30m 高 DA005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30m 高 DA005 排气筒	
		木纹转印/复合工序-天然 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30m 高 DA005 排气筒		30m 高 DA005 排气筒	
		辊涂废气、辊涂固化废 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 +30m 高 DA006 排气筒		循环冷却塔间接冷却+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3#)+30m 高 DA006 排气筒	
		辊涂线天然气燃烧废 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30m 高 DA006 排气筒		30m 高 DA006 排气筒	
		污水处理站 1 天然气 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30m 高 DA007 排气筒		取消	
		酸性废气	硫酸雾	二级碱液喷淋装置 (1#) +30m 高 DA008 排气筒		二级碱液喷淋装置 (1#)+30m 高 DA008 排气筒	
	无 组 织	切割废气、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去毛刺废气、喷粉废 气、喷漆废气	颗粒物	/		/	
		酸性废气	硫酸雾	/		/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木纹转印/复合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固化废气、喷粉固化废气、辊涂废气、辊涂固化废气、机加工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机加工油雾经油雾净化器处理		机加工油雾经油雾净化器处理	
		污水站废气	氨、硫化氢	/		/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至宋泾河	400	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至宋泾河	400
		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生产废水	pH、COD、SS、石油类、总铝、总磷	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COD、SS				
噪声		生产	噪声	选用低噪声源设备，厂房隔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10	选用低噪声源设备，厂房隔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10
固废		生产	一般废物	规范化新建 1 处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一般固废暂存，定期外售处理	50	规范化新建 1 处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一般固废暂存，定期外售处理	50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危险废物	规范化新建 1 处 105m ² 危废仓库，用于各危废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规范化新建 1 处 105m ² 危废仓库，用于各危废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绿化	绿化面积 1068.91m ²			5	绿化面积 1068.91m ²	5
事故应急措施	采取重点防渗区等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管理；设置有效容积 200m ³ 事故应急池；环保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企业应优化平面布局、调整危险物质存在量及危险性控制，并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0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配备专门环境管理人员管理	30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配备专门环境管理人员管理			—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废水和废气排放口设置相应标识牌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废水和废气排放口设置相应标识牌			5	采取重点防渗区等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管理；设置有效容积 200m ³ 事故应急池；环保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企业应优化平面布局、调整危险物质存在量及危险性控制，并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
合计	—			700		700

表 4.3-2 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验收要求	
废气	有组织	调漆废气、自动线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水幕帘（1#）+水洗塔（1#）+干式过滤器（1#）+活性炭吸附装置（1#）+30m 高 DA002 排气筒	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手工喷漆废气、喷漆固化废气、喷粉固化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水幕帘（2#）+水洗塔（2#）+干式过滤器（2#）+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30m 高 DA003 排气筒	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喷漆、喷粉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30m 高 DA003 排气筒	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喷粉废气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1#）+脉冲滤芯装置（1#）+30m 高 DA004 排气筒	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木纹转印/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30m 高 DA005 排气筒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木纹转印/复合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30m 高 DA005 排气筒	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辊涂废气、辊涂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循环冷却塔间接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30m 高 DA006 排气筒	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辊涂线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30m 高 DA006 排气筒	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酸性废气	硫酸雾	二级碱液喷淋装置（1#）+30m 高 DA008 排气筒	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标准
		无组织	切割废气、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去毛刺废气、喷粉废气、喷漆废气	颗粒物		/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酸性废气	硫酸雾	/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木纹转印/复合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固化废气、喷粉固化废气、辊涂废气、辊涂固化废气、机加工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机加工油雾经油雾净化器处理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和表 3 标准、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
	污水站废气	氨、硫化氢	/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至宋泾河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洗涤”标准,总铝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中“企业废水总排放口”标准
	生产废水	pH、COD、SS、石油类、总铝、总磷		
	初期雨水	COD、SS		
噪声	生产	噪声	选用低噪声源设备,厂房隔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生产	一般废物	规范化新建 1 处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一般固废暂存,定期外售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危险废物	规范化新建 1 处 105m ² 危废仓库,用于各危废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环保要求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事故应急措施	采取重点防渗区等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管理；设置有效容积 200m ³ 事故应急池；环保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企业应优化平面布局、调整危险物质存在量及危险性控制，并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废水零排放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废水和废气排放口设置相应标识牌	符合环保要求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处置率 10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选址及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建成后，自动线喷漆与调漆废气经水幕帘装置（1#）预处理后经水洗塔（1#）+干式过滤器（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手工喷漆废气经水幕帘（2#）装置预处理后与喷漆固化废气、喷粉固化废气一同进入水洗塔（2#）+干式过滤器（2#）+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3 排放；辊涂及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3#）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6 排放；喷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1#）+脉冲滤芯装置（1#）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4 排放；木纹转印/复合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5 排放；酸性废气经二级碱液喷淋装置（1#）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8 排放；焊接烟尘和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油雾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站废气加盖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根据相关管理要求，通过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不会降低区域现有大气环境功能级别，经预测分析，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生活污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可稳定达到接管标准；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依托污水厂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对宋泾河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在落实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各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3 相应标准，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规范化设置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加强对各类固废规范管理的前提下，可确保固废均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和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了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的条件下,若发生事故可有效防控污染物进入到大气环境、周边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7) 评价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清洁生产水平为 III 级——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观海路西、门前泾北,建成后年产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浏政备[2021]127 号,项目代码:2112-320565-89-01-429236)。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晓婕,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5320501000237)编制的《报告书》(项目编号:50chln)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报告(苏天河翰源评估[2024]19 号),该

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生产线废水、辊涂线前处理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 1 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生产线废水、水幕帘装置废水、水洗塔废水、碱液喷淋装置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 2 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蒸汽发生器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塔排水一起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接通过 30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自动线喷漆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水幕帘（1#）预处理后与调漆废气一同进入“水洗塔（1#）+干式过滤器（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尾气通过 30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手工喷漆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水幕帘（2#）预处理后与喷漆、喷粉固化废气一同进入“水洗塔（2#）+干式过滤器（2#）+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处理，尾气通过 30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喷漆和喷粉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接通过 30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喷粉粉尘密闭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1#）+脉冲滤芯装置（1#）”处理，尾气通过 30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木纹转印/复合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尾气与木纹转印/复合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30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辊涂废气、辊涂固化废气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处理，尾气与辊涂线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30 米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 1 蒸发浓缩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接通过 30 米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酸性废气经槽边集气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装置（1#）处理，尾气通过 30 米高 DA008 排

气筒排放；须按《报告书》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激光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油雾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去毛刺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污水站废气加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DA001、DA003、DA005、DA006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基准含氧量执行表 5 标准；DA004 排气筒中颗粒物，DA002、DA003、DA006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DA005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DA007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DA008 排气筒中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污水站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阳极氧化工艺中“基准排气量”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6 标准。本项目建成后以 2# 厂房边界、3# 厂房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书》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

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VOCs0.5361,颗粒物 0.2761,二氧化硫 0.08,氮氧化物 0.1395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

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2 日

表5.2-1 苏环建[2024]85第49号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苏环建[2024]85 第 49 号要求	执行情况
1	<p>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生产线废水、辊涂线前处理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 1 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生产线废水、水幕帘装置废水、水洗塔废水、碱液喷淋装置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 2 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蒸汽发生器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塔排水一起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已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验收期间将污水处理站 1 与污水处理站 2 合并为 1 套污水处理装置，合并后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为 15t/d。本项目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生产线废水、辊涂线前处理废水、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生产线废水、水幕帘装置废水、水洗塔废水、碱液喷淋装置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塔排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2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接通过 30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自动线喷漆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水幕帘（1#）预处理后与调漆废气一同进入“水洗塔（1#）+干式过滤器（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尾气通过 30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手工喷漆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水幕帘（2#）预处理后与喷漆、喷粉固化废气一同进入“水洗塔（2#）+干式过滤器（2#）+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处理，尾气通过 30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喷漆和喷粉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接通过 30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喷粉粉尘密闭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1#）+脉冲滤芯装置（1#）”处理，尾气通过 30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木纹转印/复合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尾气与</p>	<p>验收监测期间，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烘干工序由天然气燃烧提供热能，实际投产过程中将烘干方式修改为自然晾干。烘干工序修改后 DA001 排气筒取消。污水处理站 1 蒸发浓缩装置采用天然气燃烧提供热源，实际投产过程中将有天然气燃烧修改为电加热。修改后 DA007 排气筒取消。自动线喷漆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水幕帘（1#）预处理后与调漆废气一同进入“水洗塔（1#）+干式过滤器（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尾气通过 30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手工喷漆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水幕帘（2#）预处理后与喷漆、喷粉固化废气一同进入“水洗塔（2#）+干式过滤器（2#）+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处理，尾气通过 30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喷漆和喷粉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接通过 30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喷</p>

<p>木纹转印/复合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30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辊涂废气、辊涂固化废气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处理，尾气与辊涂线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30 米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 1 蒸发浓缩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接通过 30 米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酸性废气经槽边集气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装置（1#）处理，尾气通过 30 米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书》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激光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油雾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去毛刺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污水站废气加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p> <p>DA001、DA003、DA005、DA006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基准含氧量执行表 5 标准；DA004 排气筒中颗粒物，DA002、DA003、DA006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DA005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DA007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DA008 排气筒中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p>	<p>粉粉尘密闭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1#）+脉冲滤芯装置（1#）”处理，尾气通过 30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木纹转印/复合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尾气与木纹转印/复合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30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辊涂废气、辊涂固化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循环冷却塔间接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处理，尾气与辊涂线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30 米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酸性废气经槽边集气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装置(1#)处理，尾气通过 30 米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激光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油雾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去毛刺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污水站废气加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DA003、DA005、DA006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基准含氧量执行表 5 标准；DA004 排气筒中颗粒物，DA002、DA003、DA006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DA005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DA008 排气筒中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污水站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执</p>
---	--

	<p>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 污水站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阳极氧化工艺中“基准排气量”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6 标准。本项目建成后以 2#厂房边界、3#厂房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p>	<p>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阳极氧化工艺中“基准排气量”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6 标准。本项目建成后以 2#厂房边界、3#厂房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p>
<p>3</p>	<p>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显示,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4</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的规定要求,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除尘灰、焊渣、不合格产品、废砂纸、废包装材料、废转印纸、废滤芯等由昆山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容器、污泥、废润滑油及油桶、废乳化液、蒸发浓缩废液、废胶、化抛槽渣、着色槽渣、脱脂废液、废过滤材料等, 其中漆渣、废过滤棉、废包装容器、废润滑油及油桶、废过滤材料、废胶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委托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蒸发浓缩废液、废乳化液、化抛槽渣、着色槽渣、脱脂废液等委托常州市嘉润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污泥等委托江苏和合环保</p>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集团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清运。公司建有 1 座 5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1 座 105m ² 的危废仓库。。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书》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本项目已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已对废气处理设施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7	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本项目已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监测
9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已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10	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大气污染物:VOCs0.5361，颗粒物 0.2761，二氧化硫	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未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0.08, 氮氧化物 0.1395。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11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本项目已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12	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 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本项目已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 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13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
14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 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 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15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 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
16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6 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标准及环评批复中的使用标准，对已修订颁布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采用新标准进行校核，本次验收阶段执行标准具体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项目 DA003、DA005 和 DA006 排气筒排放的 SO₂、颗粒物、NO_x 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基准含氧量执行表 5 标准；DA004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DA002、DA003 和 DA006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DA005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DA007 排气筒排放的 SO₂、颗粒物、NO_x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DA008 排气筒排放的硫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硫酸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污水站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阳极氧化工艺中“基准排气量”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6 标准。

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6.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	排气筒编号
硫酸雾	30	30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表 5 标准	DA008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颗粒物	10	30	0.4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DA004
非甲烷总烃	60 ^a	30	3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DA005
颗粒物	10	30	0.4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DA002、DA003、DA006
非甲烷总烃	50	30	2		
颗粒物	20	30	/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和表 5 标准	DA001、DA003、DA005、DA006
二氧化硫	80	30	/		
氮氧化物	180	30	/		
基准含氧量	9 (O ₂ %)	30	/		
颗粒物	20	30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DA007
二氧化硫	200	30	/		
氮氧化物	200	30	/		
工艺种类	基准排气量, m ³ /m ² (镀件镀层)		排气量计量位置	标准来源	
阳极氧化	18.6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6 标准	

备注：a 为 NMHC 污染物控制设施总去除效率≥90%时，等同于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表 6.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硫酸雾	厂界	0.3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颗粒物	厂界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在厂房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氨	厂界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6.1.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

废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浏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6.1-3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4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A 级	氨氮	mg/L	45
			总磷		8
			总氮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2	COD	mg/L	30
			氨氮		1.5（3）
			总氮		10
			总磷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C 级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备注：上表中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废水、辊涂线废水、生产废水（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废水、水幕帘废水、水洗塔废水、碱液喷淋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回用水水质要求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洗涤”标准，总铝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废水总排放口”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6.1-4 回用水水质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
pH	6.5~8.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表 1 中“洗涤”标准
SS	30	
硫酸盐	250	
COD	——	
色度	30	
总磷	——	
石油类	——	
氨氮	——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总铝	2.0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表 3 中“企业废水总排口”标准

6.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表 6.1-5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6.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是我国环境保护的一项制度和政策，是环境管理的发展方向，是控制环境污染，实现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的重要手段。

建设项目运行期间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定的指标，其污染物排放量需要在项目所在区域内解决，根据环评报告书总量控制指标建议，本项目废水总量纳入浏河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不单独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详见下表。

表 6.3-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3.055	12.7789	0.2761	0.2761
		VOCs	5.3140	4.7779	0.5361	0.5361
		SO ₂	0.08	0	0.08	0.08
		NO _x	0.1395	0	0.1395	0.1395
		硫酸雾	0.741	0.6669	0.0741	0.0741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进行分析，本次验收监测参照《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验收一览表、以及项目实际情况制订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具体如下所示：

7.1.1 废水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频次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2 天
	污水处理站进口	DW005 进口	PH 值、COD、石油类、总磷、总铝、SS	
	污水处理站出口	DW005 出口	PH 值、COD、石油类、总磷、总铝、SS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废气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调漆废气、自动线喷漆废气排口	DA002 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喷漆、喷粉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尾气排口	DA003 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3 次/天×2 天
	喷粉废气排口	DA004 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木纹转印/复合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排口	DA005 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DA005 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辊涂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口	DA006 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DA006 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阳极氧化废气排放口	DA008 进口	硫酸雾	3 次/天×2 天
DA008 出口		硫酸雾		

注：“*”由于 DA002、DA003、DA004 排气筒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取消进口检测。

7.1.2.2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o1	颗粒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硫化氢	3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	o2	颗粒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硫化氢	3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	o3	颗粒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硫化氢	3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	o4	颗粒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硫化氢	3 次/天×2 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2#车间东侧门外 1 米	W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2#车间西侧门外 1 米	W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3#车间西侧门外 1 米	W7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3#车间南侧门外 1 米	W8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2#车间外 1 米	W9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3#车间外 1 米	W10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7.1.3 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监测2周期，每周期昼间各1次
厂界南侧	N2		

备注：公司西侧与北侧与邻厂共边，点位取消。

以上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

7.2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质量影响监测主要针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关注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环境质量，《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 图法	HJ/T 398-2007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恶臭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 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3.1.11.2 亚甲基 蓝分光光度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COD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	HJ636-2012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总铝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 法	HJ776-2015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8.1-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便携式 pH/ORP 计	SX721 型	GS-07-666	2026.09.09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H-D 型	GS-07-712	2026.01.0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GS-07-559	2026.02.1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317	2026.03.26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316	2026.05.25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H-D 型	GS-07-713	2026.01.01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7	2026.03.0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8	2026.03.0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90	2026.03.0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9	2026.03.0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1	2026.10.09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YX-18HDD 型	GS-07-653	2026.02.13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544	2025.11.2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545	2025.11.20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546	2025.11.20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198	2025.11.2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99	2025.11.13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200	2025.11.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496	2026.08.14
声校准器	AWA6021A	GS-07-497	2026.08.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320	2026.10.09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LS-50LJ	GS-07-174	2026.03.04
红外测油仪	MAI-50G	GS-07-007	2026.06.3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110 ICP-OES	GS-07-170	2026.07.16
温控数显电热板	EH45B	GS-07-187	2026.06.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015	2026.06.30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2026.06.30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2026.08.13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2025.11.19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GS-07-358	2026.07.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240	GS-07-679	2025.11.19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26.06.30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GS-07-552	2026.10.16
便携式 pH/ORP 计	SX721 型	GS-07-663	2026.09.09

8.2 人员资质

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31012340792）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在监测分析过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可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按照一定比例采集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并请监测单位提供噪声仪器校验表。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本次验收“工况记录表”（详见验收监测报告）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配套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了试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且运行工况稳定。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工程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车间	铝基复合材料	50 万 m ² /a	1666.7m ² /d
	装饰板	50 万 m ² /a	1666.7m ² /d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 (h)	7200
日期	产品名称	当日产量	当日负荷%
2025.11.5	铝基复合材料	1666.7m ² /d	100%
	装饰板	1666.7m ² /d	100%
2025.11.6	铝基复合材料	1666.7m ² /d	100%
	装饰板	1666.7m ² /d	100%
2026.2.7	铝基复合材料	1666.7m ² /d	100%
	装饰板	1666.7m ² /d	100%
2026.2.8	铝基复合材料	1666.7m ² /d	100%
	装饰板	1666.7m ² /d	10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根据 2025 年 11 月 5 日~2025 年 11 月 6 日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工作阶段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要求。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COD、

石油类、总磷、SS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总铝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中“企业废水总排口”标准,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数据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11.5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	7.4	7.4	7.4	7.4	6~9	达标
		COD	88	63	68	74	500	达标
		氨氮	8.71	8.52	8.64	8.58	45	达标
		总磷	0.32	0.34	0.93	1.01	8	达标
		总氮	25.0	24.8	24.4	25.0	70	达标
		SS	32	27	34	31	400	达标
	污水处理站进口 DW005	PH 值	7.8	7.8	7.8	7.8	——	——
		COD	1390	1350	1330	1390	——	——
		石油类	41.6	43.9	39.2	38.4	——	——
		总磷	0.07	0.07	0.08	0.07	——	——
		总铝	662	664	779	472	——	——
		SS	136	138	102	156	——	——
	污水处理站出口 DW005	PH 值	7.4	7.4	7.4	7.4	6~9	达标
		COD	7	8	8	11	50	达标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1.0	达标
		总磷	0.03	0.03	0.04	0.04	15	达标
		总铝	0.105	0.088	0.090	0.066	2.0	达标
		SS	6	6	6	6	——	达标
2025.11.6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	7.4	7.4	7.4	7.4	6~9	达标
		COD	62	78	68	50	500	达标
		氨氮	8.44	8.40	8.54	8.34	45	达标
		总磷	0.62	0.57	0.78	0.92	8	达标
		总氮	22.2	22.6	23.0	22.5	70	达标
		SS	12	10	8	8	400	达标
	污水处理站进口 DW005	PH 值	7.8	7.8	7.8	7.8	——	——
		COD	1380	1390	1350	1350	——	——
		石油类	56.9	55.7	62.2	64.9	——	——
		总磷	0.08	0.08	0.07	0.08	——	——

污水处理 站出口 DW005	总铝	664	779	774	779	——	——
	SS	116	138	133	120	——	——
	PH 值	7.4	7.4	7.4	7.4	6~9	达标
	COD	9	11	12	12	50	达标
	石油类	0.07	0.06L	0.06L	0.06	1.0	达标
	总磷	0.02	0.03	0.03	0.03	15	达标
	总铝	0.170	0.101	0.483	0.106	2.0	达标
	SS	6	6	6	6	——	达标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根据 2025 年 11 月 5 日~2025 年 11 月 6 日监测结果可知，项目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DA003 排气筒排放的 SO₂、NO_x、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和表 5 标准；DA004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DA005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DA008 排气筒排放的硫酸雾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标准。根据 2026 年 2 月 7 日~2026 年 2 月 8 日监测结果可知，项目 DA006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DA006 排气筒排放的 SO₂、NO_x、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和表 5 标准；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9.2-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5.11.5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DA002 调漆废气、自动线喷漆	排气筒名称	DA002 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					
	烟道面积	1.1310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废气出口	烟气流速	m/s	5.9	5.7	5.3	—	—	—	
	烟气温度	°C	20.9	21.3	21.5	—	—	—	
	标杆风量	m³/h	22007	21319	19780	21035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5.92	3.02	6.20	5.0467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0	0.0644	0.123	0.1058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	1.2	1.5	1.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30	0.0256	0.0297	0.0294	0.4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5.11.6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DA002 调 漆废气、自 动线喷漆 废气出口	排气筒名称	—	DA002 出口						
	排气筒高度	—	30						
	烟道面积	m²	1.1310						
	烟气流速	m/s	5.9	5.1	6.1	—	—	—	
	烟气温度	°C	19.4	21.0	20.7	—	—	—	
	标杆风量	m³/h	22053	18915	22789	21252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5.38	4.94	4.14	4.8200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9	0.0934	0.0943	0.1022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21252	0.4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5.11.5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DA003 喷 漆、喷粉固 化工序、天 然气燃烧 尾气排口 出口	排气筒名称	—	DA003 出口						
	排气筒高度	—	30						
	烟道面积	m²	1.1310						
	烟气流速	m/s	16.0	15.6	15.4	—	—	—	
	烟气温度	°C	18.4	18.6	18.7	—	—	—	
	标杆风量	m³/h	59968	58328	57558	58618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2.57	3.63	3.85	3.35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4	0.212	0.222	0.1960	2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2	1.9	2.0	—	—
		折算浓度*	mg/m³	12	13.2	11.4	12.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0	0.128	0.109	0.119	—	—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达标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烟气黑度		级	<1 级				1 级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5.11.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DA003 喷漆、喷粉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尾气排出口	排气筒名称		—	DA003 出口					
	排气筒高度		—	30					
	烟道面积		m ²	1.1310					
	烟气流速		m/s	15.9	15.5	15.6	—	—	—
	烟气温度		°C	18.4	18.5	18.6	—	—	—
	标杆风量		m ³ /h	59525	57949	58268	5858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82	5.97	3.36	4.05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8	0.346	0.196	0.237	2.0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	2.4	2.3	2.07	—	—
		折算浓度*	mg/m ³	9	14.4	13.8	12.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93	0.139	0.134	0.127	—	—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达标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烟气黑度		级	<1 级				1 级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5.11.5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DA004 喷粉废气出口	排气筒名称		—	DA004 出口					
	排气筒高度		—	30					
	烟道面积		m ²	0.2827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烟气流速	m/s	10.8	11.0	11.2	11.0	—	—		
	烟气温度	°C	29.0	28.8	29.3	29.03	—	—		
	标杆风量	m ³ /h	9770	9960	10102	994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4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5.11.6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DA004 喷粉废气出口	排气筒名称	—	DA004 出口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	—	30							
	烟道面积	m ²	0.2827							
	烟气流速	m/s	11.0	10.9	11.0	11.0	—	—		
	烟气温度	°C	28.3	28.5	28.7	28.5	—	—		
	标杆风量	m ³ /h	9967	9861	9953	992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4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5.11.5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DA005 木纹转印/复合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口	排气筒名称	—	DA005 进口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	—	30							
	烟道面积	m ²	0.1963							
	烟气流速	m/s	4.5	5.9	5.4	5.3	—	—		
	烟气温度	°C	17.0	17.3	19.3	17.9	—	—		
	标杆风量	m ³ /h	2942	3854	3499	343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2	1.40	1.48	1.6	—	—	
		排放速率	kg/h	0.00565	0.00540	0.00518	0.00541	—	—	
DA005 木纹转印/复合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排气筒名称	—	DA005 出口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	—	30							
	烟道面积	m ²	0.2827							
	烟气流速	m/s	3.7	4.1	3.8	3.9	—	—		
	烟气温度	°C	18.9	20.6	19.6	19.7	—	—		
	标杆风量	m ³ /h	3433	3790	3479	3567	—	—		
	非甲烷总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0.79	1.04	0.96	60	达标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烃	排放速率	kg/h	0.0036	0.00299	0.00362	0.0034	3.0	达标
		去除效率	%	36.28	44.3	30.11	37.0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4	1.4	1.5	——	——
		折算浓度*	mg/m ³	10.2	8.4	8.4	9.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84	0.00531	0.00487	0.00534	——	——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烟气黑度		级	<1 级				1 级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5.11.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DA005 木 纹转印/复 合工序、天 然气燃烧 废气进口	排气筒名称		——	DA005 进口					
	排气筒高度		——	30					
	烟道面积		m ²	0.1963					
	烟气流速		m/s	5.2	5.3	4.8	5.1	——	——
	烟气温度		°C	19.3	20.3	20.9	20.2	——	——
	标杆风量		m ³ /h	3364	3425	3092	3293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0.9	48.3	24.4	34.5	——	——
排放速率		kg/h	0.104	0.165	0.0754	0.1148	——	——	
DA005 木 纹转印/复 合工序、天 然气燃烧 废气出口	排气筒名称		——	DA005 出口					
	排气筒高度		——	30					
	烟道面积		m ²	0.2827					
	烟气流速		m/s	4.0	3.4	4.2	3.9	——	——
	烟气温度		°C	20.9	20.3	20.4	20.5	——	——
	标杆风量		m ³ /h	3750	3116	3842	3569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9	3.23	1.45	2.0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59	0.00101	0.00557	0.00406	3.0	达标	
去除效率		%	94.63	99.39	92.61	95.5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	2.6	2.3	2.5	——	——	
	折算浓度*	mg/m ³	15.6	15.6	13.8	15.0	20	达标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排放速率	kg/h	0.00975	0.00810	0.00884	0.0089	—	—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烟气黑度		级	<1 级				1 级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6.2.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DA006 辊涂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口	排气筒名称		—	DA006 进口					
	排气筒高度		—	30					
	烟道面积		m ²	0.5026					
	烟气流速		m/s	4.0	3.9	3.9	3.9	—	—
	烟气温度		°C	51.5	54.2	54.3	53.3	—	—
	标杆风量		m ³ /h	5895	5692	5672	575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9.4	26.9	44.5	33.6	—	—
排放速率		kg/h	0.173	0.153	0.252	0.193	—	—	
DA006 辊涂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排气筒名称		—	DA006 出口					
	排气筒高度		—	30					
	烟道面积		m ²	0.5027					
	烟气流速		m/s	3.2	3.1	3.1	3.1	—	—
	烟气温度		°C	9.3	10.4	10.3	10.0	—	—
	标杆风量		m ³ /h	5553	5373	5270	5398.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06	6.76	6.22	6.3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37	0.0363	0.0328	0.0343	3.0	达标
		去除效率	%	80.52	76.27	86.98	82.2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5	1.0	1.3	—	—
折算浓度*		mg/m ³	9	9	6	7.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33	0.00806	0.00527	0.00722	—	—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NOx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烟气黑度		级	<1 级				1 级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6.2.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DA006 辊涂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口	排气筒名称		——	DA006 进口					
	排气筒高度		——	30					
	烟道面积		m ²	0.5027					
	烟气流速		m/s	4.0	4.0	3.9	4	——	——
	烟气温度		°C	57.2	58.1	58.6	58	——	——
	标杆风量		m ³ /h	5818	5775	5670	5754.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7	30.5	48.8	35	——	——
		排放速率	kg/h	0.150	0.176	0.277	0.201	——	——
DA006 辊涂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排气筒名称		——	DA006 出口					
	排气筒高度		——	30					
	烟道面积		m ²	0.5027					
	烟气流速		m/s	3.1	3.1	3.2	3.1	——	——
	烟气温度		°C	6.8	8.0	9.6	8.1	——	——
	标杆风量		m ³ /h	5452	5407	5513	5457.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53	6.86	7.61	7.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56	0.0371	0.0420	0.0382	3.0	达标
		去除效率	%	76.27	78.92	84.84	81.0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0	1.2	1.1	——	——
		折算浓度*	mg/m ³	6.6	6.2	7.2	6.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541	0.00662	0.00601	——	——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NOx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烟气黑度		级	<1 级				1 级	达标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项目		单位	2025.11.5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DA008 酸性废气进口	排气筒名称	——	DA008 进口						
	排气筒高度	——	30						
	烟道面积	m ²	0.3848						
	烟气流速	m/s	7.9	8.3	8.9	8.4	——	——	
	烟气温度	°C	22.3	21.2	21.4	21.6	——	——	
	标杆风量	m ³ /h	9972	10498	11241	10570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DA008 酸性废气出口	排气筒名称	——	DA008 出口						
	排气筒高度	——	30						
	烟道面积	m ²	0.5027						
	烟气流速	m/s	6.4	6.4	6.4	6.4	——	——	
	烟气温度	°C	19.3	19.1	18.9	19.1	——	——	
	标杆风量	m ³ /h	10267	10323	10384	10324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2.65	2.6	2.68	2.6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去除效率		%	——				——	——	
项目		单位	2025.11.6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DA008 酸性废气进口	排气筒名称	——	DA008 进口						
	排气筒高度	——	30						
	烟道面积	m ²	0.3848						
	烟气流速	m/s	8.0	8.3	8.1	8.1	——	——	
	烟气温度	°C	21.8	21.3	22.1	21.7	——	——	
	标杆风量	m ³ /h	10106	10508	10223	10279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DA008 酸性废气出口	排气筒名称	——	DA008 出口						
	排气筒高度	——	30						

口	烟道面积	m ²	0.5027					
	烟气流速	m/s	6.3	6.3	6.3	6.3	—	—
	烟气温度	°C	18.7	18.9	18.2	18.6	—	—
	标杆风量	m ³ /h	10162	10172	10239	1019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2.62	2.63	2.64	2.6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去除效率	%	—				—	—

注：“*” DA003、DA005、DA006 出口氧气实测含量为 19%。DA008 基准排气量为 18.6m³/m²，公司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产品面积为 15 万 m²/a，则基准排气量为 18.6*150000=2790000m³/a，年生产时间 7200h/a，则折算基准排气量为 387.5m³/h。

(2) 无组织排放

根据 2025 年 11 月 5 日~2025 年 11 月 6 日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9.2-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2025.11.5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53	0.62	0.65	0.68	/	/
		第 2 次	0.54	0.60	0.73	0.64		
		第 3 次	0.54	0.73	0.61	0.65		
		小时均值	0.54	0.65	0.66	0.66	4.0	达标
2025.11.6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48	0.60	0.56	0.61	/	/
		第 2 次	0.48	0.69	0.82	0.63		
		第 3 次	0.47	0.69	0.77	0.66		
		小时均值	0.48	0.66	0.72	0.63	4.0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2025.11.5	颗粒物	第 1 次	0.186	0.276	0.302	0.265	0.5	达标
		第 2 次	0.196	0.261	0.314	0.256	0.5	达标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第 3 次	0.186	0.293	0.274	0.269	0.5	达标
		小时均值	0.189	0.277	0.297	0.263	0.5	达标
2025.11.6	颗粒物	第 1 次	0.192	0.236	0.238	0.275	0.5	达标
		第 2 次	0.202	0.260	0.271	0.273	0.5	达标
		第 3 次	0.188	0.285	0.269	0.265	0.5	达标
		小时均值	0.194	0.260	0.259	0.271	0.5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2025.11.5	硫酸雾	第 1 次	ND	ND	ND	ND	0.3	达标
		第 2 次	ND	ND	ND	ND	0.3	达标
		第 3 次	ND	ND	ND	ND	0.3	达标
		平均值	ND	ND	ND	ND	0.3	达标
2025.11.6	硫酸雾	第 1 次	ND	ND	ND	ND	0.3	达标
		第 2 次	ND	ND	ND	ND	0.3	达标
		第 3 次	ND	ND	ND	ND	0.3	达标
		平均值	ND	ND	ND	ND	0.3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2025.11.5	氨	第 1 次	0.02	0.03	0.04	0.06	1.5	达标
		第 2 次	0.02	0.03	0.05	0.06	1.5	达标
		第 3 次	0.03	0.04	0.05	0.06	1.5	达标
		第 4 次	0.02	0.03	0.05	0.07	1.5	达标
		最大值	0.03	0.04	0.05	0.07	1.5	达标
2025.11.6	氨	第 1 次	0.02	0.03	0.05	0.06	1.5	达标
		第 2 次	0.02	0.03	0.05	0.06	1.5	达标
		第 3 次	0.02	0.04	0.06	0.06	1.5	达标
		第 4 次	0.02	0.04	0.06	0.06	1.5	达标
		最大值	0.02	0.04	0.06	0.06	1.5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2025.11.5	硫化氢	第 1 次	ND	0.002	0.001	0.002	0.06	达标
		第 2 次	ND	0.002	0.002	0.001	0.06	达标
		第 3 次	ND	0.002	0.002	0.002	0.06	达标
		第 4 次	0.001	0.001	0.002	0.002	0.06	达标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最大值	0.001	0.002	0.002	0.002	0.06	达标
2025.11.6	硫化氢	第 1 次	0.001	0.003	0.002	0.002	0.06	达标
		第 2 次	0.001	0.002	0.002	0.002	0.06	达标
		第 3 次	0.001	0.002	0.002	0.002	0.06	达标
		第 4 次	0.001	0.002	0.002	0.002	0.06	达标
		最大值	0.001	0.003	0.002	0.002	0.06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2025.11.5	恶臭 (臭气浓度)	第 1 次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 2 次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 3 次	<10	<10	<10	<10	20	达标
		最大值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5.11.6	恶臭 (臭气浓度)	第 1 次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 2 次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 3 次	<10	<10	<10	<10	20	达标
		最大值	<10	<10	<10	<10	20	达标

表 9.2-4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浓度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2025.11.5	2#车间东侧门外 1 米 W5	非甲烷总烃	0.65	0.65	0.52	0.607	6.0	达标
	2#车间西侧门外 1 米 W6	非甲烷总烃	0.56	0.57	0.54	0.557	6.0	达标
	3#车间西侧门外 1 米 W7	非甲烷总烃	0.59	0.60	0.52	0.570	6.0	达标
	3#车间南侧门外 1 米 W8	非甲烷总烃	0.48	0.50	0.50	0.493	6.0	达标
	2#车间外 W9	颗粒物	0.292	0.290	0.298	0.293	5.0	达标
	3#车间外 W10	颗粒物	0.304	0.314	0.319	0.312	5.0	达标
2025.11.6	2#车间东侧门外 1 米 W5	非甲烷总烃	0.63	0.63	0.73	0.663	6.0	达标
	2#车间西侧门外 1 米 W6	非甲烷总烃	0.68	0.62	0.63	0.643	6.0	达标
	3#车间西侧门外 1 米 W7	非甲烷总烃	0.67	0.60	0.72	0.663	6.0	达标
	3#车间南侧门外 1 米 W8	非甲烷总烃	0.72	0.63	0.54	0.630	6.0	达标

	2#车间外 W9	颗粒物	0.289	0.285	0.277	0.284	5.0	达标
	3#车间外 W10	颗粒物	0.303	0.294	0.301	0.299	5.0	达标

9.2.1.3 厂界噪声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GSC25104077II）可知，厂界东、南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厂界北侧、西侧与邻厂共边无法到达，取消检测，具体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11.5	N1	厂界东侧	15:47~15:55	22:01~22:10	55.0	49.9	1.6	1.9
	N2	厂界南侧			53.3	49.0	1.8	2.0
2025.11.6	N1	厂界东侧	9:15~9:23	22:01~22:11	58.5	49.2	1.7	1.6
	N2	厂界南侧			58.4	46.0	1.9	1.8
3 类					65	55	/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	/
备注	本项目北侧、西侧与邻厂共边无法到达，取消监测。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外排生产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污水管网收、经污水总排口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废水、辊涂线废水、生产废水（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废水、水幕帘废水、水洗塔废水、碱液喷淋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根

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COD、石油类、总磷、SS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总铝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中“企业废水总排口”标准。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平均进口浓度 mg/L	平均出口浓度 mg/L	平均去除效率%
2025.11.5	污水处理站 DW005	COD	1365	8.5	99.38
		石油类	40.775	0.06L	99.93
		总磷	0.0725	0.035	51.72
		总铝	644.25	0.08725	99.99
		SS	133	6	95.49
2025.11.6	污水处理站 DW005	COD	1367.5	11	99.20
		石油类	59.925	0.061L	99.95
		总磷	0.0775	0.0275	64.52
		总铝	749	0.215	99.97
		SS	126.75	6	95.27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污水处理站 COD 去除效率为 99.38%~99.20%、石油类去除效率为 99.93%~99.95%、总磷去除效率为 51.72%~64.52%、总铝去除效率为 99.97%~99.99%、SS 去除效率为 95.27%~95.49%。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 DA002、DA003、DA00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未对进口进行检测，DA005、DA006、DA008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2-2。

表 9.2-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统计表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	检测时间	平均进口速率 (kg/h)	平均出口速率 (kg/h)	平均去除效果 (%)
DA005 木纹转印/复合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5.11.5	0.00541	0.0034	37.01
				2025.11.6	0.1148	0.00406	95.54
DA006 辊涂废	非甲烷	DA006	循环冷却塔	2026.2.7	0.193	0.0343	82.23

气、固化废气	总烃		间接冷却+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	2026.2.8	0.201	0.0382	81.00
DA008 酸性废 气	硫酸雾	DA008	碱液喷淋	2025.11.5	—	—	—
				2025.11.6	—	—	—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 DA005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37.01%~95.54%、DA006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1.00%~82.23%、DA008 由于进出口硫酸雾均未检出,无法核算去除效率。

9.2.2.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为剪板机、激光切割机、条板机、冲床、雕刻机、圈圆机、折弯机、开槽机、整平机、瓦楞机、压花机、压机、配件冲床、焊机、去毛刺机、喷胶机、加热压机、空压机、冷冻机、整流机、空压泵等生产设备运营产生的设备噪声,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基础减震、厂房墙体隔音、距离衰减、车间封闭等措施进行控制。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除厂界北侧、西侧与邻厂共边无法到达,取消检测外,厂界东、南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可有效的控制项目运行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

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除尘灰、焊渣、不合格产品、废砂纸、废包装材料、废转印纸、废滤芯等由昆山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置。

(2) 危险废物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容器、污泥、废润滑油及油桶、废乳化液、蒸发浓缩废液、废胶、化抛槽渣、着色槽渣、脱脂废液、废过滤材料等,其中漆渣、废过滤棉、废包装容器、废润滑油及油桶、废过滤材料、废胶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蒸发浓缩废液、废乳化液、化抛槽渣、着色槽渣、脱脂废液等委托常州市嘉润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污泥等委托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清运。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了解，项目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总排口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排入宋泾河最终排入新浏河。

本项目废水总量纳入浏河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不单独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5.2 许可排放限值中规定，对于大气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有组织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以生产设施、生产单元或厂界为单位确定无组织许可排放浓度，主要排口逐一计算许可排放量，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不许可排放量，其他排放口不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根据调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项目排污许可证仅对外排废气许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要求。为确保项目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本次验收阶段根据实际验收监测结果对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由于实际无法核算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故仅对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进行核算。

表 9-7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统计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废气处理设施	平均出口速率 (kg/h)	生产时间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备注
DA002	非甲烷总烃	水洗塔 (1#)+干式过滤器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0.104	7200	0.7488	—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属于简化管理，无主要排放口，无需核算总量。
	颗粒物	水幕帘 (1#)+水	—	7200	—	—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洗塔 (1#)+干式过滤器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DA003	非甲烷总烃	水洗塔 (2#)+干式过滤器 (2#)+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1#)	0.2165	7200	1.5588	—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属于简化管理,无主要排放口,无需核算总量
	颗粒物	水幕帘 (2#)+水洗塔 (2#)+干式过滤器 (2#)+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1#)	0.123	7200	0.8856	—	
	SO ₂	直排	—	7200	—	—	
	NO _x	直排	—	7200	—	—	
DA004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 (1#)+脉冲滤芯装置 (1#)	—	7200	—	—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属于简化管理,无主要排放口,无需核算总量
DA005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0.00373	7200	0.0269	—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属于简化管理,无主要排放口,无需核算总量
	颗粒物	直排	0.00712	7200	0.0513	—	
	SO ₂	直排	—	7200	—	—	
	NO _x	直排	—	7200	—	—	
DA006	非甲烷总烃	循环冷却塔间接冷	0.03625	7200	0.2610	—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属于

		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					简化管理，无主要排放口，无需核算总量
	颗粒物	直排	0.006615	7200	0.0476	——	
	SO ₂	直排	——	7200	——	——	
	NO _x	直排	——	7200	——	——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	2.5955	0.5361	超标
	颗粒物	——	——	——	0.9845	0.2761	超标
	SO ₂	——	——	——	——	0.08	达标
	NO _x	——	——	——	——	0.1395	达标

根据《关于对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建[2024]85 第 49 号）中总量要求：“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大气污染物:VOCs 0.5361，颗粒物 0.2761，二氧化硫 0.08，氮氧化物 0.1395。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本项目验收期间非甲烷总烃与颗粒物排放总量超环评批复初步核定量，由于项目属于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废气无主要排放口，无需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故项目总量满足要求。

3、固体废物

验收阶段，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9.3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配套建设环保设施。根据建设方介绍，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造成环境污染扰民事件。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GSC25104077II）可知，项目外排废水经隔油池（食堂废水）、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废水中 pH 值、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要求。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COD、石油类、总磷、SS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总铝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中“企业废水总排口”标准。项目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DA003 排气筒排放的 SO₂、NO_x、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和表 5 标准；DA004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DA005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DA006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DA006 排气筒排放的 SO₂、NO_x、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和表 5 标准；DA008 排气筒排放的硫酸雾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除厂界北侧、西侧与邻厂共边无法到达，取消检测外，厂界东、南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除尘灰、焊渣、不合格产品、废砂纸、废包装材料、废转印纸、废滤芯等由昆山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置。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容器、污泥、废润滑油及油桶、废乳化液、蒸发浓缩废液、废胶、化抛槽渣、着色槽渣、脱脂废液、废过滤材料等，其中漆渣、废过滤棉、废包装容器、废润滑油及油桶、废过滤材料、废胶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蒸发浓缩废液、废乳化液、化抛槽渣、着色槽渣、脱脂废液等委托常州市嘉润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污泥等委托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生

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清运。处置率 100%。

综上，建设方通过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5 环境管理调查情况

9.5.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调查

(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严格执行相应的环保管理规定。项目环境管理由综合部负责监督，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2) 施工期环境管理

项目施工过程做到了文明施工，各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也无相关环保投诉。

(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根据调查，项目环境管理实际由综合部进行监督管理，实际安排了 1 名专职环保工作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主要负责厂区化粪池、隔油池、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治理设施等环保设施的管理，负责记录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转运登记管理，并设置有转移联单，定期检查厂内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定期检查厂内环境，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解决；并配合当地环保监测机构，根据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实施环境监测计划等。

9.5.2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根据调查，建设单位不具备监测资质，项目实际运行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工作。

9.5.3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阶段，项目暂未开展运营期例行监测，只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后期运行管理中，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监测计划要求，进行例行监测。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GSC25104077II、GSC26010331I）监测结果及设施处理效率计算结果可知，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经项目配套设置的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可满足排放要求，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GSC25104077II）可知，本次验收工作阶段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要求。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COD、石油类、总磷、SS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总铝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中“企业废水总排口”标准。

（2）废气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GSC25104077II）可知，项目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DA003 排气筒排放的 SO₂、NO_x、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和表 5 标准；DA004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DA005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DA006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DA006 排气筒排放的 SO₂、NO_x、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和表 5 标准；DA008 排气筒排放的硫酸雾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

（3）噪声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GSC25104077II）可知，除厂界北侧、西侧与邻厂共边无法到达，取消检测外，厂界东、南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可知，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除尘灰、焊渣、不合格产品、废砂纸、废包装材料、废转印纸、废滤芯等由昆山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置。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容器、污泥、废润滑油及油桶、废乳化液、蒸发浓缩废液、废胶、化抛槽渣、着色槽渣、脱脂废液、废过滤材料等，其中漆渣、废过滤棉、废包装容器、废润滑油及油桶、废过滤材料、废胶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蒸发浓缩废液、废乳化液、化抛槽渣、着色槽渣、脱脂废液等委托常州市嘉润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污泥等委托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清运。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配套建设环保设施。根据建设方介绍，项目在施工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造成环境污染扰民事件。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污染物经项目配套设置的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的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相关要求可知，项目排污许可证仅对外排废气许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要求。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各污染物排放要求。

10.4 总结论

10.4.1 验收意见提出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九种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况与本项验收调查情况对照如下表：

表 10.4-1 验收意见提出对比表

序号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意见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工作阶段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要求。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COD、石油类、总磷、SS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总铝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中“企业废水总排口”标准。项目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DA003 排气筒排放的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和表 5 标准;DA004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DA005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DA006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DA006 排气筒排放的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和表 5 标准;DA008 排气筒排放的硫酸雾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p>(GB21900-2008) 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3 标准。除厂界北侧、西侧与邻厂共边无法到达,取消检测外,厂界东、南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固废处置率达 100%。</p>
3	<p>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未发生变动;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新鲜用水量减少,主要原因是企业员工人数较少。表面处理 1 (脱脂、成膜) 烘干工序由天然气燃烧提供热能,实际投产过程中将烘干方式修改为自然晾干。烘干工序修改后 DA001 排气筒取消。污水处理站 1 蒸发浓缩装置采用天然气燃烧提供热源,实际投产过程中将有天然气燃烧修改为电加热。修改后 DA007 排气筒取消。将污水处理站 1 与污水处理站 2 合并为 1 套污水处理装置,合并后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为 2 套污水处理站的设计处理能力总和。原环评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循环冷却塔排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污水厂处理,项目建成后将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循环冷却塔排水排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辊涂废气、固化废气、辊涂线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于废气温度较高,项目验收阶段新增 1 套循环冷却塔间接冷却预处理装置,来提升废气处理效率。为应对公司不同客户群,满足不同客户同时生产需求,公司新增 2 条激光切割机、3 台雕刻机、2 台圈圆机、1 台压机。公司新增 1 条数控板料开卷校平飞剪线替换环评中的 4 台剪板机,设备替换后生产能力不变。同时减少设计冗余的 11 台折弯机、11 台冲床。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动。</p>
4	<p>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合规处理建设过程产生的垃圾,建设期间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且未收到周边居民及单位投诉。</p>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建设单位已获得排污许可证。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环保设施落实了“三同时”制度，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建设单位在验收监测过程中对监测内容进行严格把控，记录质量控制数据，验收监测数据真实，有效。本验收监测报告已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未发现不满足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情况。

综上，对照《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苏环建[2024]85 第 49 号），本次验收阶段，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未发生变动；项目验收阶段实际新鲜用水量为 9938.72t/a，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新鲜用水量减少了 1521.78t/a，实际排水量减少了 1200t/a。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新鲜用水量减少，主要原因是企业员工人数较少。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烘干工序由天然气燃烧提供热能，实际投产过程中将烘干方式修改为自然晾干。烘干工序修改后 DA001 排气筒取消。污水处理站 1 蒸发浓缩装置采用天然气燃烧提供热源，实际投产过程中将有天然气燃烧修改为电加热。修改后 DA007 排气筒取消。将污水处理站 1 与污水处理站 2 合并为 1 套污水处理装置，合并后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为 2 套污水处理站的设计处理能力总和。原环评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循环冷却塔排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污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建成后将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循环冷却塔排水排污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辊涂废气、固化废气、辊涂线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于废气温度较高，项目验收阶段新增 1 套循环冷却塔间接冷却预处理装置，来提升废气处理效率。为应对公司不同客户群，满足不同客户同时生产需求，公司新增 2 条激光切割机、3 台雕刻机、2 台圈圆机、1 台压机。公司新增 1 条数控板料开卷校平飞剪线替换环评中的 4 台剪板机，设备替换后生产

能力不变。同时减少设计冗余的 11 台折弯机、11 台冲床。均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动。其他各项环保措施均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满足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管理措施得当，采取的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符合建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要求，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4.2 建议

(1)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演练。

(2) 提高员工环境保护法律意识，强化操作人员岗位培训，严格按操作规程运行环保设施并定期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3)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做好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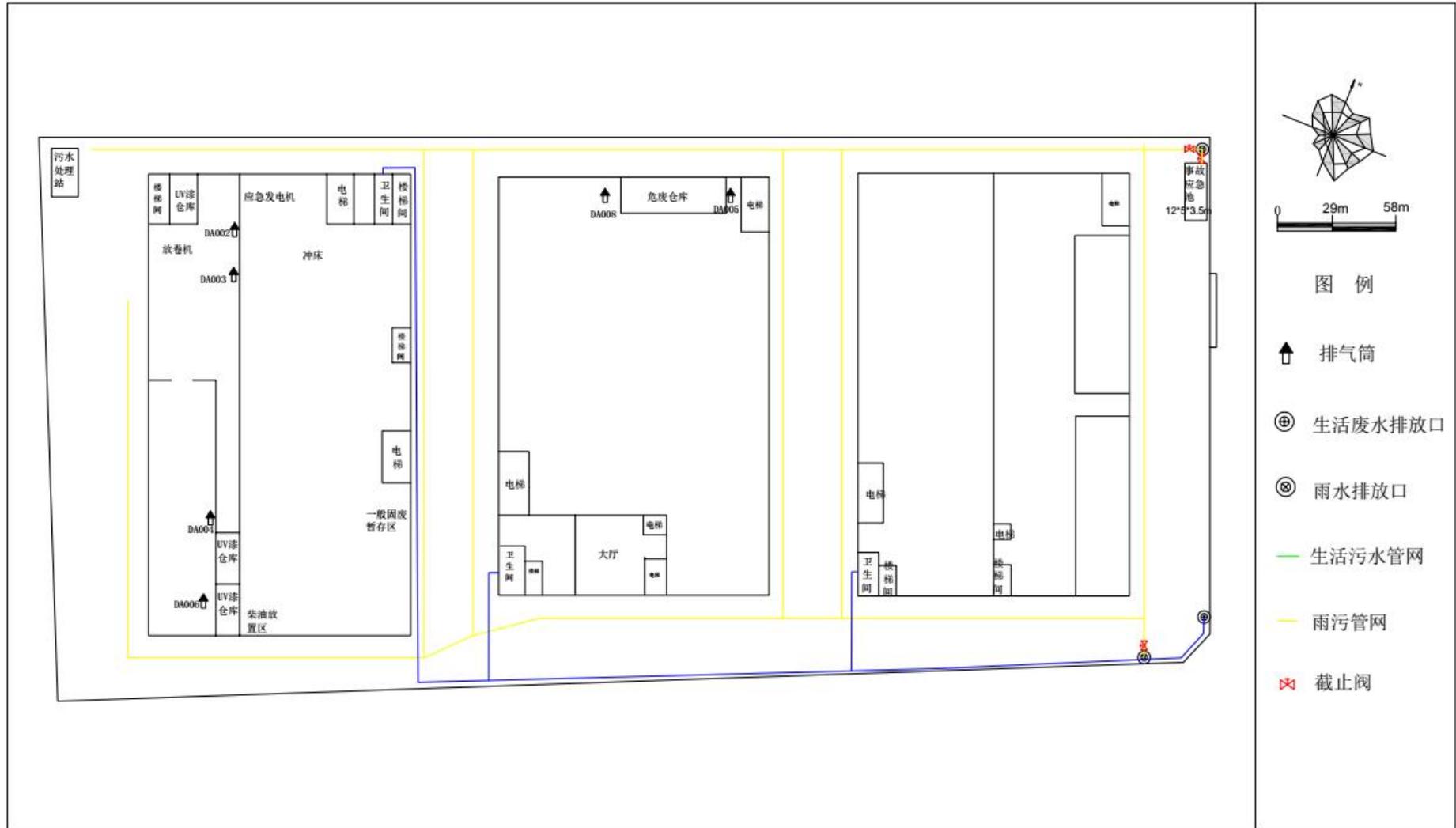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外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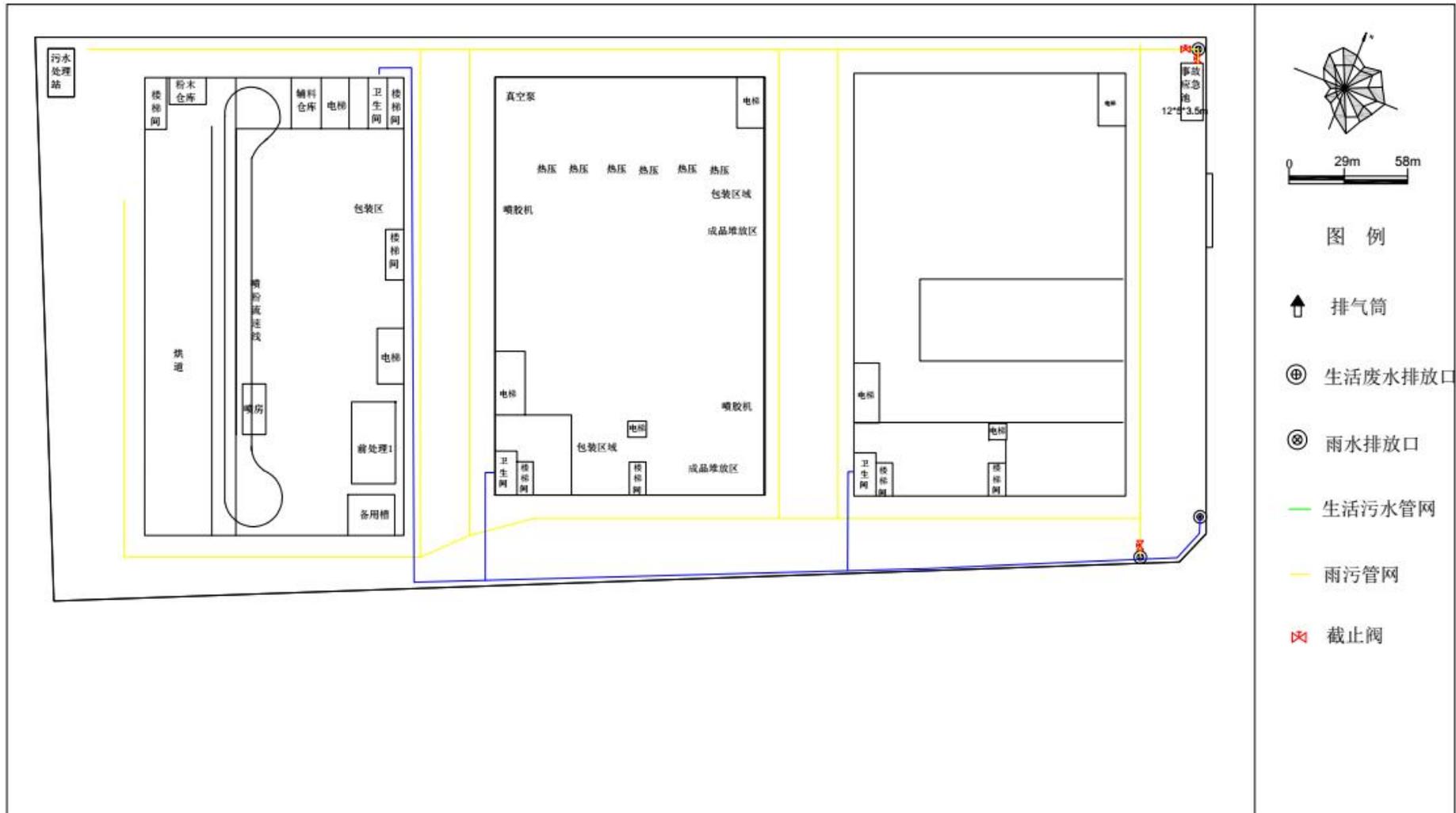
附图 3：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车间平面布置图



一楼平面布置图



二楼平面布置图



三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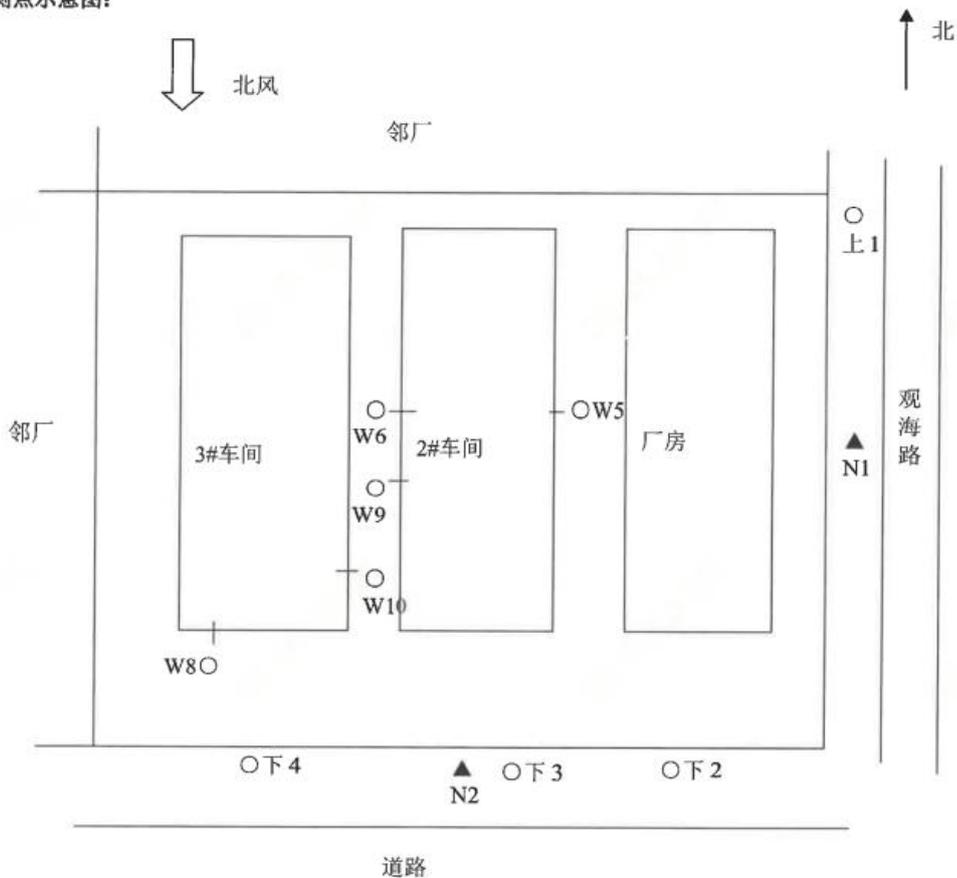
附图 5：监测点位图

GSC25104077 II

第 35 页 共 38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测点示意图：



备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北侧与邻厂共边，上风风向偏移至如图所示）

▲ 厂界噪声测点（西侧、北侧与邻厂共边，点位取消；东、南侧无明显声源）

图一

本页完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观海路 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制品 100 万 m ²		年产金属制品 100 万 m ²			报告书单位	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表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4]85 第 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时期	2024.5				竣工日期	2025.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3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20585MA2056T5X200 1Z			
	验收单位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5.11.5~2025.11.6			
	投资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所占比例（%）	2.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0	所占比例（%）	2.33			
	污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6768h			
运营单位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MA2056T5X2	验收时间	2025 年 1 月 15 日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	/	/	0.2637	/	/	/	/	/	/	/	/	/
	SS	/	/	0.1116	/	/	/	/	/	/	/	/	/
	氨氮	/	/	0.031	/	/	/	/	/	/	/	/	/
	TN	/	/	0.00234	/	/	/	/	/	/	/	/	/
	TP	/	/	0.08928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0	/	/	/	/	/
	生活垃圾	/	/	60	/	/	0	0	/	/	/	/	/
	废边角料	/	/	10	/	/	0	0	/	/	/	/	/
	除尘灰	/	/	0.0387	/	/	0	0	/	/	/	/	/
	焊渣	/	/	0.3	/	/	0	0	/	/	/	/	/
	不合格产品			1	/	/	0	0	/	/	/	/	/
	废砂纸	/	/	1	/	/	0	0	/	/	/	/	/
	废包装材料	/	/	3	/	/	0	0	/	/	/	/	/
	废转印纸	/	/	1	/	/	0	0	/	/	/	/	/
废滤芯	/	/	1	/	/	0	0	/	/	/	/	/	
漆渣	/	/	10	/	/	0	0	/	/	/	/	/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废过滤棉	/	/	4	/	/	0	0	/	/	/	/	/
废包装容器	/	/	5	/	/	0	0	/	/	/	/	/
废润滑油及油桶	/	/	1	/	/	0	0	/	/	/	/	/
废过滤材料	/	/	2	/	/	0	0	/	/	/	/	/
废胶	/	/	10	/	/	0	0	/	/	/	/	/
废活性炭	/	/	85	/	/	0	0	/	/	/	/	/
废催化剂	/	/	0	/	/	0	0	/	/	/	/	/
废乳化液	/	/	20	/	/	0	0	/	/	/	/	/
蒸发浓缩废液	/	/	79	/	/	0	0	/	/	/	/	/
化抛槽渣	/	/	20	/	/	0	0	/	/	/	/	/
着色槽渣	/	/	1.0	/	/	0	0	/	/	/	/	/
脱脂废液	/	/	60	/	/	0	0	/	/	/	/	/
污泥	/	/	100	/	/	0	0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 3：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湖政备（2021）127号

项目名称：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12-320565-89-01-429236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太仓市浏河镇 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观海路西、门前泾北	项目总投资：	3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生产设备投资25000万元，其他投资5000万元，资金自筹。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金属制品100万平方米。年用电量300万千瓦时，年用水量0.5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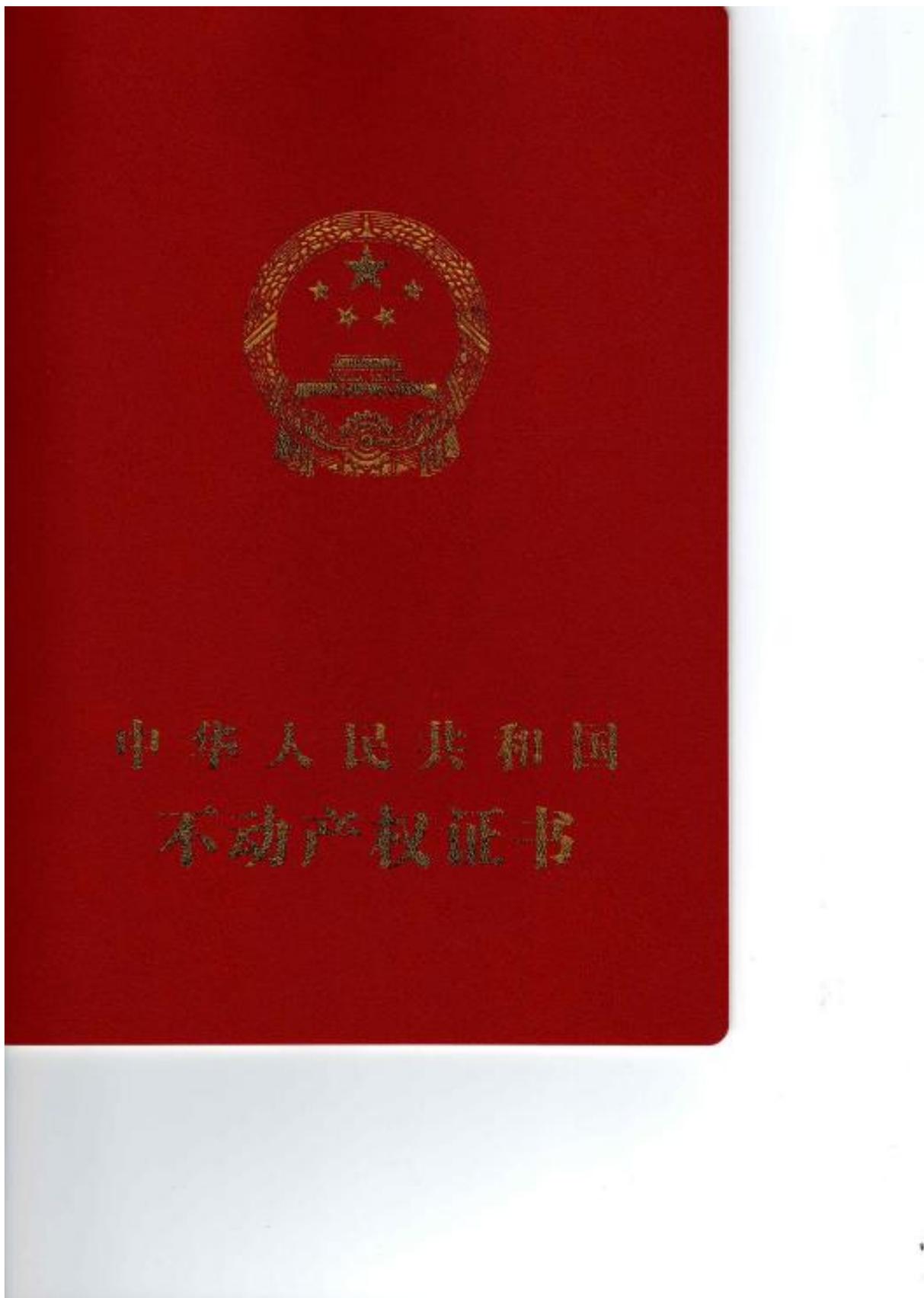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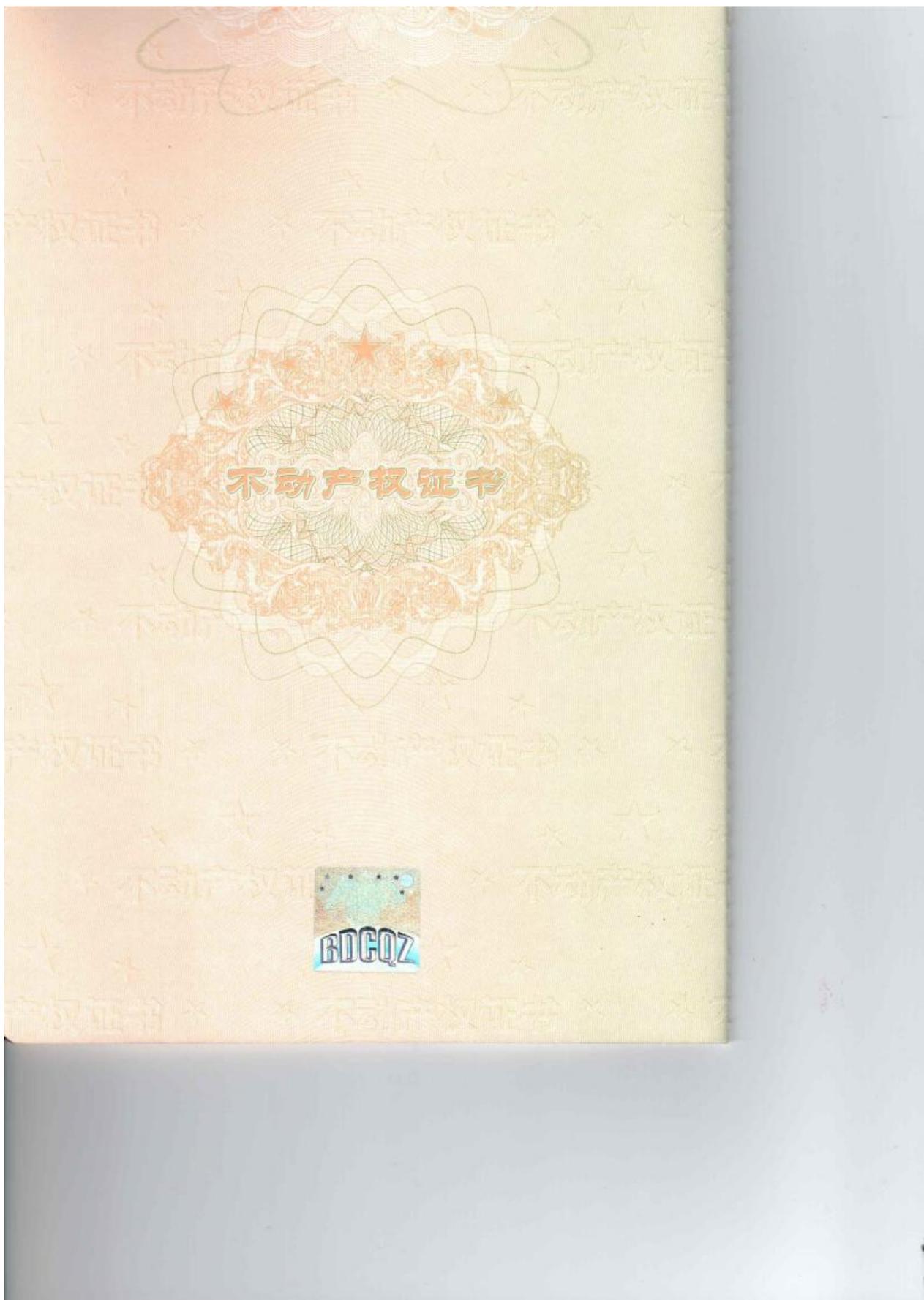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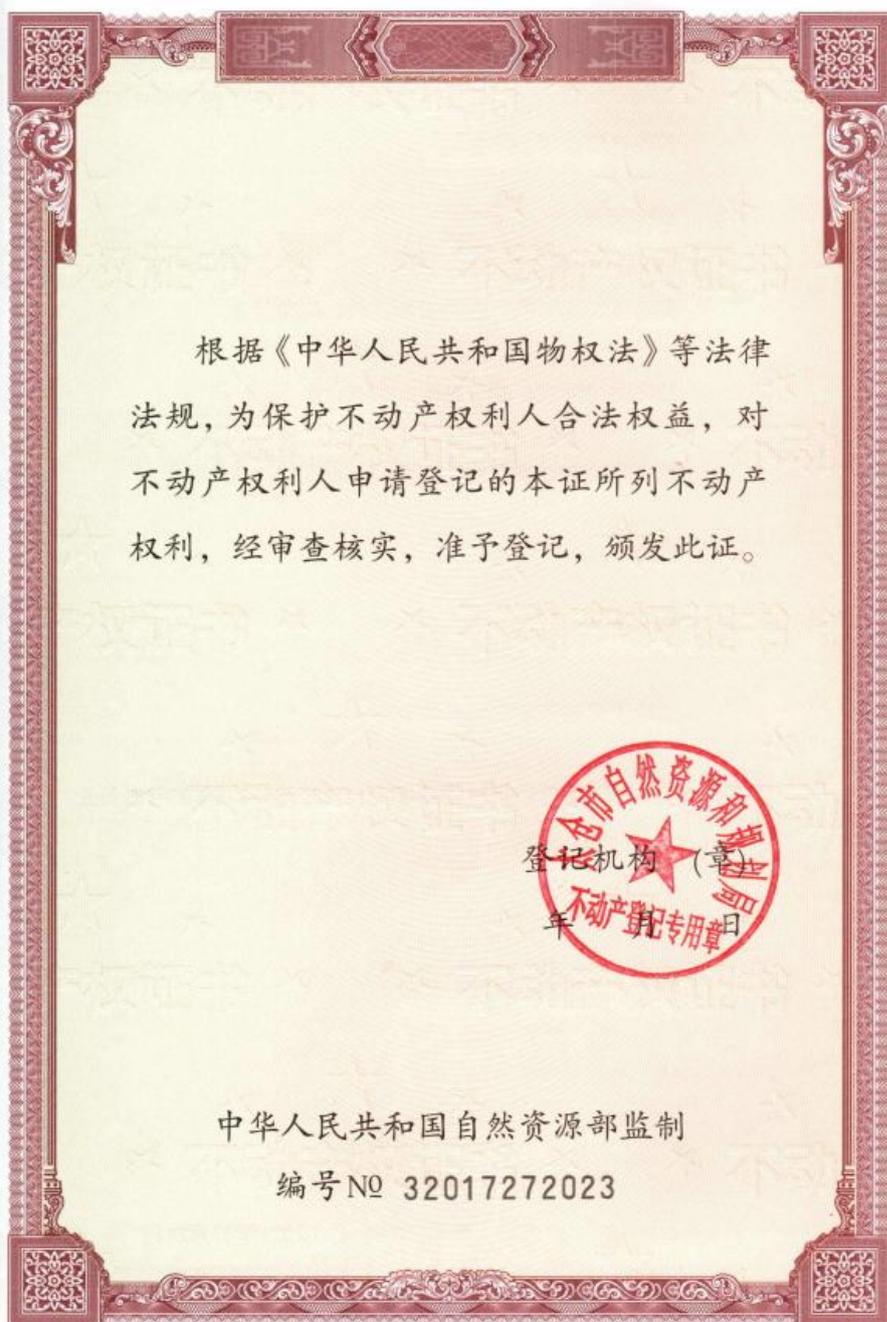
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
2021-12-17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附件 4：不动产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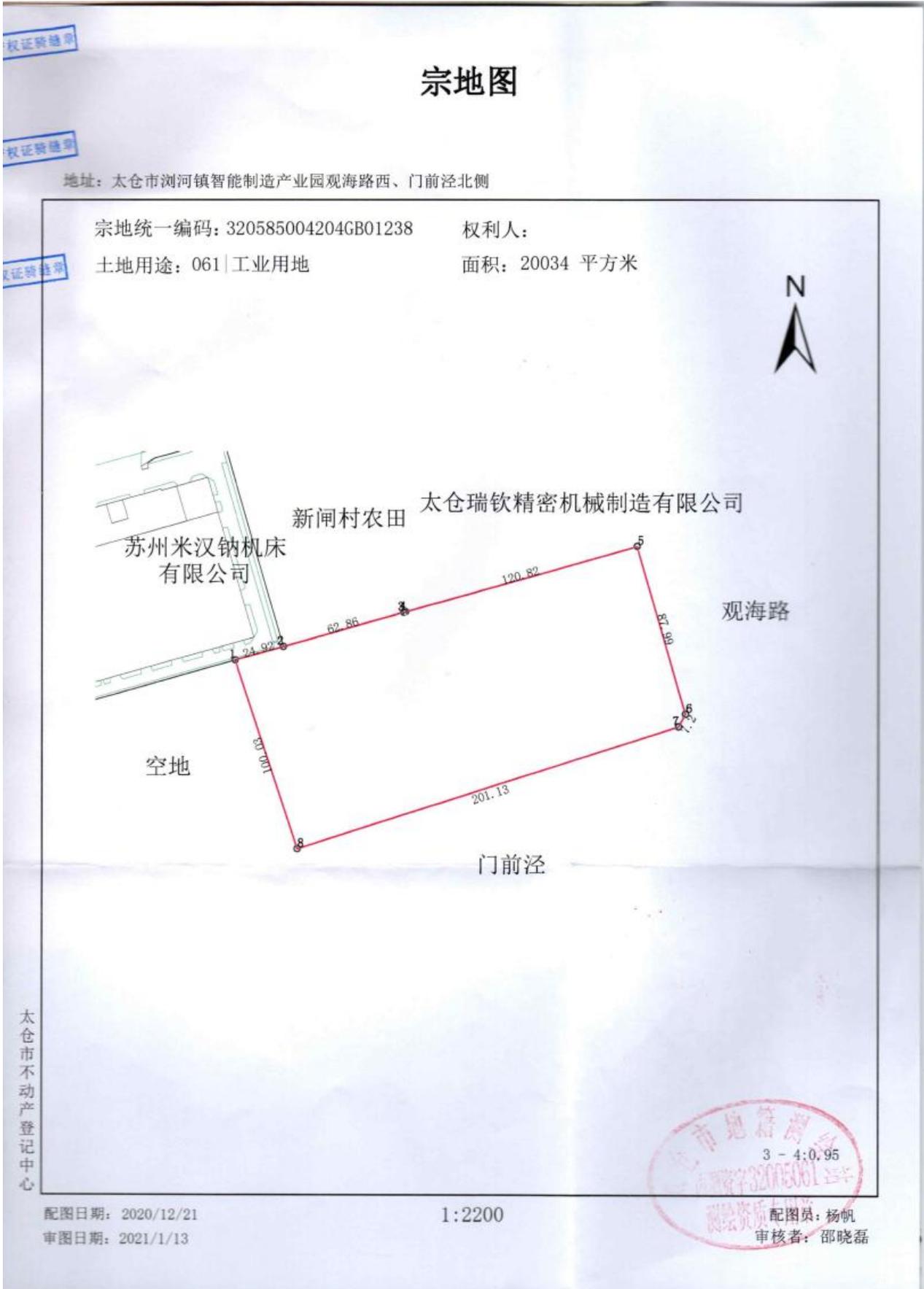
苏(2021) 太仓市 不动产权第 10073/50 号

权利人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观海路西、门前泾北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5 004204 GB01238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0034.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1年03月22日起2071年03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p>独用土地面积：20034.00m²</p> <p>登记日期： 2021年03月24日</p>

附 记

本宗地对应合同编号：3205852021GR0022，合同约定开工日期：2022年03月18日，约定竣工日期：2023年03月18日
本宗地具体用途为：工业用地（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附件 7：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4〕85 第 49 号

关于对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 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观海路西、门前泾北，建成后年产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浏政备〔2021〕127 号，项目代码：2112-320565-89-01-429236）。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晓婕，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53205

- 1 -

01000237) 编制的《报告书》(项目编号: 50ch1n) 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报告(苏天河翰源评估(2024)19号), 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 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 生产线废水、辊涂线前处理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 1 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 生产线废水、水幕帘装置废水、水洗塔废水、碱液喷淋装置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 2 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蒸汽发生器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塔排水一起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 委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

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接通过 30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自动线喷漆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水幕帘（1#）预处理后与调漆废气一同进入“水洗塔（1#）+干式过滤器（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尾气通过 30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手工喷漆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水幕帘（2#）预处理后与喷漆、喷粉固化废气一同进入“水洗塔（2#）+干式过滤器（2#）+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处理，尾气通过 30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喷漆和喷粉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接通过 30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喷粉粉尘密闭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1#）+脉冲滤芯装置（1#）”处理，尾气通过 30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木纹转印/复合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尾气与木纹转印/复合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30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辊涂废气、辊涂固化废气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处理，尾气与辊涂线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30 米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 1 蒸发浓缩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接通过 30 米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酸性废气经槽边集气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装置（1#）处理，尾气通过 30 米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书》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激光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油雾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去毛刺废气直



接无组织排放，污水站废气加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DA001、DA003、DA005、DA006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表 1 标准，基准含氧量执行表 5 标准；DA004 排气筒中颗粒物，DA002、DA003、DA006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 1 标准；DA005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DA007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DA008 排气筒中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污水站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阳极氧化工艺中“基准排气量”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6 标准。本项目建成后以 2#厂房边界、3#厂房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书》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



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VOCs 0.5361，颗粒物 0.2761，二氧化硫 0.08，氮氧化物 0.1395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

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2日印发

- 7 -

附件 8：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验收
监测工况表

本项目公司员工 150 人，三班制，每班 8h，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工程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车间	铝基复合材料	50 万 m ² /a	1666.7m ² /d
	装饰板	50 万 m ² /a	1666.7m ² /d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 (h)	7200
日期	产品名称	当日产量	当日负荷%
2025.11.5	铝基复合材料	1666.7m ² /d	100%
	装饰板	1666.7m ² /d	100%
2025.11.6	铝基复合材料	1666.7m ² /d	100%
	装饰板	1666.7m ² /d	100%
2026.2.7	铝基复合材料	1666.7m ² /d	100%
	装饰板	1666.7m ² /d	100%
2026.2.8	铝基复合材料	1666.7m ² /d	100%
	装饰板	1666.7m ² /d	100%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据	2025.11.5	2025.11.6	2026.2.7	2026.2.8
1	铝板	16.667t/d	16.667t/d	16.667t/d	16.667t/d	16.667t/d
2	焊丝	0.007t/d	0.007t/d	0.007t/d	0.007t/d	0.007t/d
3	蜂窝芯	833.333m ² /d				
4	塑粉	0.1t/d	0.1t/d	0.1t/d	0.1t/d	0.1t/d
5	聚氨酯胶	0.1t/d	0.1t/d	0.1t/d	0.1t/d	0.1t/d
6	固化剂	0.020t/d	0.020t/d	0.020t/d	0.020t/d	0.020t/d
7	脱脂剂	0.033t/d	0.033t/d	0.033t/d	0.033t/d	0.033t/d
8	无磷皮膜剂	0.022t/d	0.022t/d	0.022t/d	0.022t/d	0.022t/d
9	抛光剂	0.067t/d	0.067t/d	0.067t/d	0.067t/d	0.067t/d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观海路 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铝基复合材料 50 万 m ² /a (约为 3400t/a)、装饰板 50 万 m ² /a (约为 3400t/a)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铝基复合材料 50 万 m ² /a (约为 3400t/a)、装饰板 50 万 m ² /a (约为 34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铝基复合材料 50 万 m ² /a (约为 3400t/a)、装饰板 50 万 m ² /a (约为 3400t/a)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11.5~2025.11.6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 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环评核定投资总 概算	3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700 万元	比例	2.33%
实际总投资	30000 万元	第一阶段实际环 保投资	700 万元	比例	2.33%

2.1 建设内容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产量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设备见表 2-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本次新增员工 150 人，项目年实际运行 300d，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7200h。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产量	年产量变化情况	年运行时数 h/a	备注
生产车间	金属制品	铝基复合材料 50 万 m ² /a (约为 3400t/a)	50m ² /a (约为 3400t/a)	0	7200	/
		装饰板 50 万 m ² /a (约为 3400t/a)	50 万 m ² /a (约为 3400t/a)	0	7200	/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11518.67m ²	11518.67m ²		
	2#厂房	11627.19m ²	11627.19m ²	一层分为下料区、机加工区、危废仓库、半成品暂存区等，二层分为木纹转印/复合区、成品暂存区、包装区、胶水仓库等，三层分为办公区、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区、表面处理药剂仓库、成品暂存区、去毛刺区、焊接区等。	
	3#厂房	10051.33m ²	10051.33m ²	一层分为机加工区、辊涂区、原料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等，二层分为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区、喷粉区、调漆房、表面处理药剂仓库、塑粉仓库、包装区等，三层分为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区、喷涂区（分为水性漆喷漆区和喷粉区）、UV 漆仓库、水性漆仓库、调漆房、包装区等。	
贮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450m ²	450m ²	位于 3#厂房一层	
	水性漆仓库	30m ²	30m ²	位于 3#厂房三层	
	UV 漆仓库	15m ²	15m ²	位于 3#厂房一层	
	胶水仓库	25m ²	25m ²	位于 2#厂房二层	
	表面处理药剂仓库	25m ²	25m ²	位于 3#厂房二层和 2#厂房三层	
	塑粉仓库	44m ²	44m ²	位于 3#厂房二层	
	半成品暂存区、成品暂存区	600m ²	600m ²	位于 2#厂房一层和二层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生活用水	6000t/a	4500t/a	区域管网供水
		绿化用水	192.4t/a	192.4t/a	
		生产用水	5268.1t/a	5246.32t/a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4800t/a	3600t/a	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纯水制备浓水、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循环冷却塔排水	201.01	201.01	接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表面处理 1 (脱脂、成膜) 废水、辊涂线废水	1090.2t/a	1090.2t/a		
	表面处理 2 (阳极氧化) 废水、水幕帘废水、水洗塔废水、碱液喷淋废水	539.22t/a	539.22t/a		
	初期雨水	424.71t/a	424.71t/a		
	供电工程	300 万 kwh/a	300 万 kwh/a	由当地管网供给	
	供气工程	22.5 万 m ³ /a	12.5 万 m ³ /a	由当地燃气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表面处理 1 (脱脂、成膜)-天然气燃烧废气	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取消	将天然气燃烧机改为自然晾干
		自动线喷漆废气、调漆废气	自动线喷漆废气经水幕帘 (1#) 预处理后与调漆废气一同经水洗塔 (1#) + 干式过滤器 (1#)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处理, 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自动线喷漆废气经水幕帘 (1#) 预处理后与调漆废气一同经水洗塔 (1#) + 干式过滤器 (1#)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处理, 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手工喷漆废气、喷漆固化废气、喷粉固化废气、喷漆、喷粉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手工喷漆废气经水幕帘 (2#) 预处理后与喷漆固化废气、喷粉固化废气一同经水洗塔 (2#) + 干式过滤器 (2#) +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1#), 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	手工喷漆废气经水幕帘 (2#) 预处理后与喷漆固化废气、喷粉固化废气一同经水洗塔 (2#) + 干式过滤器 (2#) +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1#), 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粉粉尘	经旋风除尘器	经旋风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1#)+脉冲滤芯装置(1#)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排放	(1#)+脉冲滤芯装置(1#)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排放	
	木纹转印/复合废气、木纹转印/复合-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通过 DA005 排气筒排放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通过 DA005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辊涂废气、固化废气、辊涂线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处理后通过 DA006 排气筒排放	经循环冷却塔间接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处理后通过 DA006 排气筒排放	增加 1 套循环冷却塔间接冷却
	污水处理站 1 蒸发浓缩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	通过 DA007 排气筒排放	取消	将天然气燃烧加热改为电加热
	酸性废气	经二级碱液喷淋装置(1#)处理后通过 DA008 排气筒排放	经二级碱液喷淋装置(1#)处理后通过 DA008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通过 DA005 排气筒排放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通过 DA005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油雾废气	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去毛刺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切割烟尘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纯水制备浓水、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循环冷却塔排水	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将污水处理站 1 与污水处理站 2 合并为 1 套污水处理站, 合并后的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为 15t/d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1 设计处理能力 6t/d	设计处理能力 15t/d	
废水	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废水、辊涂线废水	污水处理站 2 设计处理能力 4t/d		
		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废水、水幕帘废水、水洗		

	塔废水、碱液喷淋废水			
	初期雨水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不变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50m ²	50m ²	位于 3#厂房一层
	危废仓库	105m ²	105m ²	位于 2#厂房一层
	事故应急水池	200m ³	210m ³	应急事故池容积新增 10m ³
	消防水池	600m ³	600m ³	与环评一致
	绿化面积	1068.91m ²	1068.91m ²	与环评一致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剪板机	/	台	4	4	0	下料工序
2	激光切割机	/	台	1	3	+2	下料工序
3	条板机	/	台	2	2	0	机加工工序
4	冲床	/	台	21	10	-11	机加工工序
5	雕刻机	/	台	3	6	+3	机加工工序
6	圈圆机	/	台	4	6	+2	机加工工序
7	折弯机	/	台	28	17	-11	机加工工序
8	开槽机	/	台	3	3	0	机加工工序
9	整平机	/	台	1	1	0	机加工工序
10	瓦楞机	/	台	2	2	0	机加工工序
11	压花机	/	台	1	1	0	机加工工序
12	压机	/	台	1	2	+1	机加工工序
13	焊机	/	台	10	10	0	焊接工序
14	去毛刺机	/	台	10	10	0	去毛刺工序
15	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线	/	条	2	2	0	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工序（一用一

							备)
	脱脂槽	7200*1500*2000mm	个	1	1	0	1#表面处理 1 (脱脂、成膜) 线
	水洗槽	7200*1500*2000mm	个	3	3	0	
	成膜槽	7200*1500*2000mm	个	1	1	0	
	水洗槽	7200*1500*2000mm	个	2	2	0	
	烘干槽	7200*1500*2000mm	个	1	1	0	
	燃烧机	/	台	1	0	-1	
其中	脱脂槽	7200*1500*2000mm	个	1	1	0	2#表面处理 1 (脱脂、成膜) 线 (备用线, 仅 1#表面处理线停运时启动该生产线)
	水洗槽	7200*1500*2000mm	个	3	3	0	
	成膜槽	7200*1500*2000mm	个	1	1	0	
	水洗槽	7200*1500*2000mm	个	2	2	0	
	烘干槽	7200*1500*2000mm	个	1	1	0	
	备用槽	11000*1500*2000mm	个	3	3	0	
	燃烧机	/	台	1	0	-1	
16	表面处理线 2 线	/	条	1	1	0	表面处理 2 (阳极氧化) 工序
	化抛备用槽	6300*700*1500mm	个	1	1	0	化抛备用槽
	化抛槽	6300*700*1500mm	个	1	1	0	/
	水洗槽	6300*700*1500mm	个	3	3	0	/
其中	除灰槽	6300*700*1500mm	个	1	1	0	/
	水洗槽	6300*700*1500mm	个	2	2	0	/
	氧化槽	6300*1300*1600mm	个	2	2	0	/

	水洗槽	6300*700*1500mm	个	3	3	0	/
	着色槽	6300*700*1500mm	个	1	1	0	/
	水洗槽	6300*700*1500mm	个	1	2	+1	新增 1 个备用槽
	封孔槽	6300*700*1500mm	个	2	2	0	
	水洗槽	6300*700*1500mm	个	3	3	0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额定蒸发量 300kg/h	台	1	1	0	/
	冷冻机	/	台	2	2	0	控制氧化槽内温度 (1用1备)
	冷却塔	/	台	2	2	0	
	纯水机	/	台	1	1	0	/
17	木纹转印/复合线	/	条	6	6	0	木纹转印/复合工序
其中	喷胶机	/	台	2	2	0	/
	加热压机	/	台	6	6	0	加热压机内自带燃烧器
18	喷涂线	/	条	3	3	0	喷漆和喷粉共用同一个烘道(其中1条水性漆喷漆线、2条喷粉线)
其中	喷漆线	喷房 6 个(规格 5m×4m×4m), 6 个操作工位, 手工喷枪 8 把, 自动喷枪 30 把	条	1	1	0	喷漆工序, 其中喷漆线各设置 2 个底漆喷房、4 个面漆喷房。
	喷粉线	喷房 2 个(规格 9m×5m×4m), 2 个操作工位, 手工喷枪 4 把, 自动喷枪 10 把	条	2	2	0	喷粉工序
	烘道	50m×1.2m×3m	个	2	2	0	固化工序
	燃烧机	/	台	4	4	0	每条烘道配 2 台燃烧机
19	辊涂线	辊涂线总长 120m	条	1	1	0	生产线分布二层: 一楼脱脂、水洗、皮膜和辊涂区 65m; 二楼固化区 55m

其中	辊涂线表面处理辊涂段	脱脂槽 3400*3000*1500mm	个	3	3	0	每年更换一次
		水洗槽 2500*2600*1450mm	个	1	1	0	半个月更换一次
		水洗槽 1500*2600*1450mm	个	1	1	0	半个月更换一次
		成膜桶（100 斤容量）	个	1	1	0	不更换，定期补加
		烘干炉	台	2	2	0	/
		冷却箱	组	1	1	0	/
	辊涂线固化段	涂装机	台	3	3	0	/
		固化设备	套	5	5	0	/
		冷却箱	台	2	2	0	/
20	空压机	30PMA	台	8	8	0	/
21	整流机	/	台	2	2	0	/
22	空压泵	/	个	2	2	0	/
23	数控板料开卷校平 飞剪线	/	条	0	1	+1	

2.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名称	组分/规格	状态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t/a	环评数据 t/a	实际用量 t/a	变化量	备注
铝板	硅 0.092%、铁 0.513%、铜 0.075%、锰 1.21%、锌 0.009%、铝 98.101%	固态	原料暂存区	20	5000	5000	0	
焊丝	实芯焊丝；5kg/包	固态		0.05	2	2	0	
蜂窝芯	/	固态		5000m ²	25 万 m ²	25 万 m ²	0	
塑粉	聚酯树脂 63%，固化剂 4.7%、钛白粉 28%，硫酸钡 3.7%，着色颜料 0.2%、其他助剂 0.4%；25kg/袋	固态	塑粉仓库	0.75	30	30	0	
聚氨酯胶	蓖麻油 10%-40%、改性	液态	胶水仓	1	30	30	0	

	聚醚 10%-20%、碳酸钙 35%-55%； 1000kg/桶		库					
固化剂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100%； 25kg/桶	液态		0.3	6	6	0	
脱脂剂	有机混合酸 0.2%-0.6%，无机混合酸 1%-5%，表面活性剂 0.2%-1%，水 90.6%-95.4%，不含氮磷； 1000kg/桶	液态		1	10	10	0	
无磷皮膜剂	氧化钛混合物 1.5%-2.5%，铅碳混合物 0.5%-1.5%，无机酸 2%-8%，水 90%-95%，不含氮磷； 1000kg/桶	液态		1	6.5	6.5	0	
抛光剂	冰乙酸 30%、十二烷基硫酸钠 25%、磷酸二氢钠 25%、乳酸 15%、甘油 5%； 1500kg/桶	液态	化学品仓库	1.5	20	20	0	
中合剂	硫酸≤15%；分散剂≤20%；缓蚀剂≤25%；其他≤40%； 25kg/桶	液态	仓库	0.75	1	1	0	
硫酸	98%硫酸； 1000kg/桶	液态		1	12	12	0	
着色剂	柠檬酸 50%；对苯二酚 30%；苹果酸 20%， 2.5kg/袋	固态		0.02	0.06	0.06	0	
无镍封孔剂	聚乙二醇 10%、硼酸 10%、有机酸 25%、酒石酸 30%、植酸 10%、去离子水 15%； 25kg/桶	液态		0.05	7	7	0	
氩气	氩气， 10kg/瓶	气态	车间不暂存	0.2	25	25	0	
水性底漆	水性聚酯树脂 12%、氨基树脂 8%、丙二醇甲醚 5%、异丙醇 5%、钛白粉 32%、去离子水 38%； 25kg/桶	液态	水性漆仓库	0.5	15	15	0	
水性面漆	水性有机硅树脂 12%、氨基树脂 7%、丙二醇甲醚 6%、异丙醇 5%、钛白粉 33%、去离子水 37%； 25kg/桶	液态		0.5	15	15	0	

UV 漆	丙烯酸树脂 55%、丙烯酸单体 15%、光引发剂 5%、助剂 5%、乙酸丁酯 10%、乙酸乙酯 10%； 25kg/桶	液态	UV 漆仓库	0.25	10	10	0
乳化液	矿物油 30%，表面活性剂 5%，脂肪酸 5%，添加剂 25%，水 35%； 25kg/桶。	液态	五金仓库	0.05	0.5	0.5	0
润滑油	主要为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 25kg/桶	液态		0.075	1	1	0
塑料膜	塑料	固态	原料暂存区	0.2	2	2	0
转印纸	/	固态		0.2	2	2	0
砂纸	/	固态	原料暂存区	5 箱	100 箱	100 箱	0

3.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验收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碱液喷淋废水、水幕帘废水、水洗塔废水、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废水、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废水、辊涂线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以及初期雨水。其中其中生活污水产生后接管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宋泾河。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碱液喷淋废水、水幕帘废水、水洗塔废水、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废水、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废水、辊涂线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以及初期雨水产生后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1-1，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见图 3.1-1。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编号	名称	产生工段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W1	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工序	W1-1 脱脂水洗废水	脱脂水洗工序	接入污水处理站（混凝+絮凝+沉淀+蒸发浓缩+RO 反渗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W1-2 成膜废水	成膜工序	COD	
	W1-3 成膜水洗废水	成膜水洗工序	COD	
W2	辊涂线表面处理工序	W2-1 脱脂水洗废水	脱脂水洗工序	COD、SS、石油类
	W2-2 成膜废水	成膜工序	COD	

W3	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工序	W3-1	化抛水洗废水	化抛水洗工序	COD、SS、总铝、总磷	
		W3-2	除灰废水	除灰工序	COD、SS、总铝	
		W3-3	除灰水洗废水	除灰水洗工序	COD、SS、总铝	
		W3-4	氧化废水	氧化工序	COD、总铝	
		W3-5	氧化水洗废水	氧化水洗工序	COD、总铝	
		W3-6	着色水洗废水	着色水洗工序	COD	
		W3-7	封孔废水	封孔工序	COD、SS	
		W3-8	封孔水洗废水	封孔水洗工序	COD、SS	
/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宋泾河。	
/		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	COD、SS	接入污水处理站（混凝+絮凝+沉淀+蒸发浓缩+RO反渗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		蒸汽发生器排污水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COD、SS		
/		碱液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COD、SS		
/		水幕帘废水	废气处理	COD、SS		
/		水洗塔废水	废气处理	COD、SS		
/		循环冷却塔排水	公用工程	COD、SS		
/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COD、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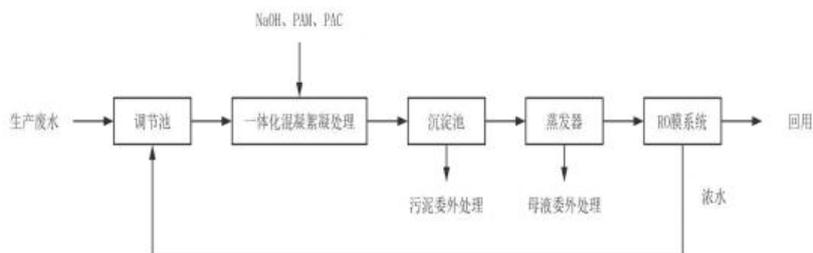


图 3.1-1 公司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废气

根据现场查验，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公司自动线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计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水幕帘（1#）预处理后与调漆公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一同进入水洗塔（1#）+干式过滤器（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3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公司手工喷漆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水幕帘（2#）预处理后与喷

漆、喷粉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手工和自动线喷漆固化废气）一同进入水洗塔（2#）+干式过滤器（2#）+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处理后通过 30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公司喷漆和喷粉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NOx 和 SO2 通过 30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公司自动喷粉线产生的粉尘收集后汇总经配套的旋风除尘器（1#）+脉冲滤芯装置（1#）处理后通过 30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木纹转印/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通过 30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木纹转印/复合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NOx 和 SO2 通过 30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吸气口微负压收集后进入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通过 30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辊涂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处理后通过 30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辊涂线烘干和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NOx 和 SO2 通过 30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阳极氧化线除灰及氧化工序产生的硫酸雾及氮氧化物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碱液喷淋装置（1#）处理后经 30m 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

公司切割废气、机加工油雾废气、焊接烟尘、去毛刺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由于产生量较少，废气产生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表 3.2-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治理情况

序号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编号	备注
1	自动线喷漆废气	颗粒物	水幕帘（1#）+水洗塔（1#）+干式过滤器（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30m	DA002	
	自动线喷漆废气、调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洗塔（1#）+干式过滤器（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2	手工喷漆废气	颗粒物	水幕帘（2#）+水洗塔（2#）+干式过滤器（2#）+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	30m	DA003	
	手工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洗塔（2#）+干式过滤器（2#）+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			
3	喷漆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洗塔（2#）+干式过滤器（2#）+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			
	喷粉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喷漆、喷粉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布袋除尘器			

5	喷粉废气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1#)+脉冲滤芯装置(1#)	30m	DA004	
6	木纹转印/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	30m	DA005	
7	木纹转印/复合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			
8	辊涂废气、辊涂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	30m	DA006	
9	辊涂线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			
10	酸性废气	硫酸雾	二级碱液喷淋装置(1#)	30m	DA008	

表 3.2-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生产车间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2#厂房	木纹转印/复合工序	木纹转印/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	74.2	48.2	23.75
	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工序	酸性废气	硫酸雾	/			
	下料工序	切割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机加工工序	机加工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烟净化器			
	去毛刺工序	去毛刺废气	颗粒物	/			
	焊接工序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3#厂房	机加工工序	机加工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烟净化器	81	46.3	22.35
	调漆、喷漆、喷漆固化工序	调漆、喷漆、喷漆固化废气	颗粒物	/			
			非甲烷总烃	/			
	喷粉固化工序	喷粉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			
	辊涂、辊涂固化工序	辊涂废气、辊涂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喷粉工序	喷粉废气	颗粒物	/				
污水站	恶臭气体		氨	/	30	4	5
			硫化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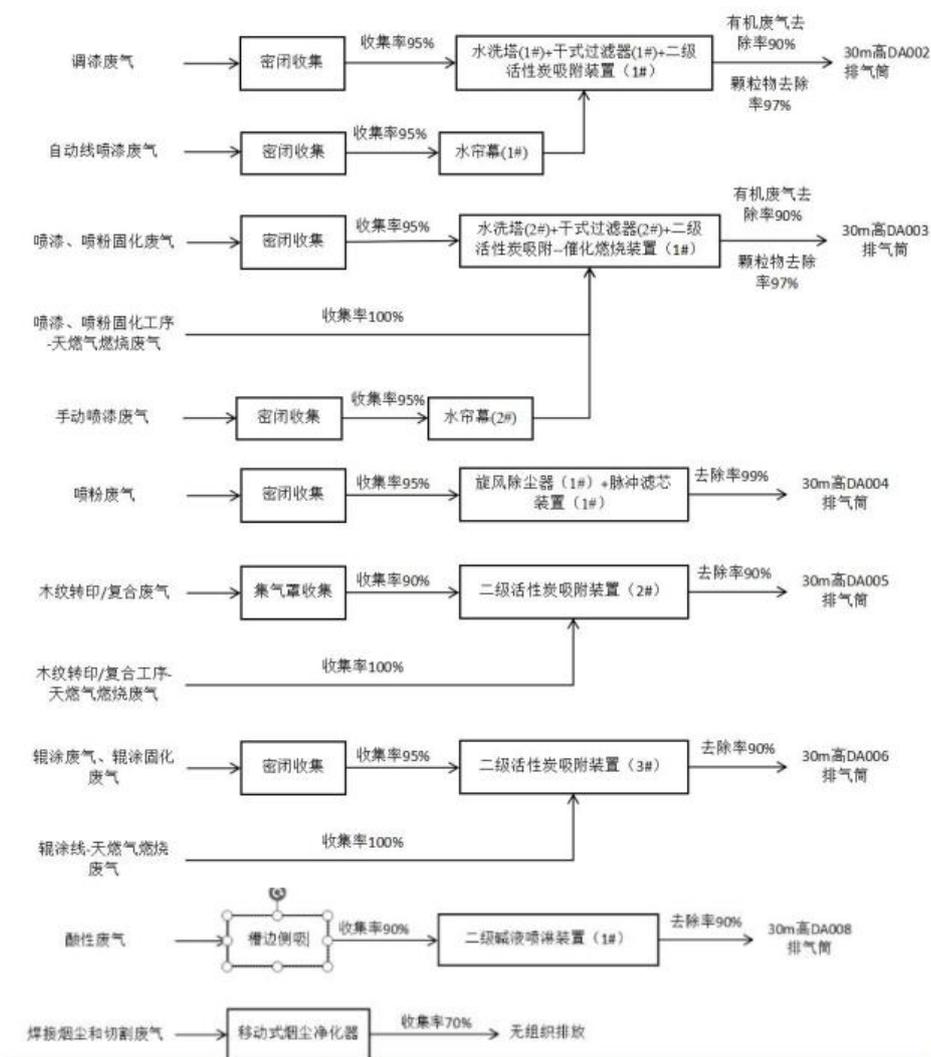


图 3.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3 噪声

根据现场查验，运营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运营过程中设备噪声值约 70~90dB (A)。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基础减震、车间隔音等措施进行控制

3.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踏勘及建设方介绍，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除尘灰、焊渣、不合格产品、废砂纸、废包装材料、废转印纸、废滤芯等由昆山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容器、污泥、废润滑油及油桶、废乳化液、蒸发浓缩废液、废胶、化抛槽渣、着色槽渣、脱脂废液、废过滤材料等，其中漆渣、废过滤棉、废包装容器、废润滑油及油桶、废过滤材料、废胶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蒸发浓缩废液、废乳化液、化抛槽渣、着色槽渣、脱脂废液等委托常州市嘉润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污泥等委托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清运。公司建有 1 座 5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1 座 105m² 的危废仓库

表 4.5.4-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单位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机加工	固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SW17	900-099-S17	10	10	委托昆山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置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	SW17	900-099-S17	0.0387	0.0387	
焊渣		焊接	固态		/	SW17	900-099-S17	0.262	0.3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固态		/	SW17	900-099-S17	5	1	
废砂纸		去毛刺	固态		/	SW17	900-099-S17	1	1	
废包装材料		/	固态		/	SW17	900-099-S17	20	3	
废转印纸		木纹转印	固态		/	SW17	900-099-S17	2	1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	SW59	900-099-S59	3	1	
漆渣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T, I	HW12	900-252-12	3.2001	10	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4	4		
废包装容器		/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5	5		
废润滑油及油桶		/	固态、液态	T, I	HW08	900-249-08	1.05	1		
废过滤材料		废水处理、纯水制备系统、	固态	T, I	HW49	900-041-49	0.6	2		

		软水制备系统							
废胶		木纹转印/复合	固态	T	HW13	900-014-13	3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T	HW49	900-039-49	84.8563	85	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28	0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T	HW09	900-006-09	1.5	20	
蒸发浓缩废液		废水处理	液态	T/In	HW49	336-063-17	16.27	79	
化抛槽渣		化抛	液态	T/C	HW17	336-064-17	20	20	委托常州市嘉润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着色槽渣		着色	液态	T/C	HW17	336-064-17	0.02	1.0	
脱脂废液		脱脂	液态	T/C	HW17	336-064-17	52.95	60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T	HW17	336-063-17	4.5	100	委托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SW64	900-099-S64	60	60	环卫清运

注：废催化剂目前未产生。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以及聚氨酯胶、固化剂、润滑油、脱脂剂、无磷皮膜剂、水性底漆、水性面漆、UV 漆、乳化液、抛光剂、中合剂、硫酸、无镍封孔剂、天然气等，危险单元为生产装置（木纹转印/复合车间、辊涂线、喷粉线、喷漆线、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阳极氧化线）；化学品仓库（胶水仓库、塑粉仓库、水性漆仓库、UV 漆仓库、表面处理药剂仓库）；危废仓库；污水站；天然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等，危险因素为生产装置区、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天然气管道等管理若存在问题，将会导致火灾、爆炸、泄漏、污水和废气/废水非正常排放等环境风险事故，对周边大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等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实际在 3#生产车间地下设置有一个容积为 600m²的消防水池，在厂区东北侧建有 1 座 210m³的事故应急池。实际根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企业已在编制应急预案，并严格落实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3.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根据现场踏勘了解及建设方介绍情况可知，项目实际设置 6 个排气筒，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DA008，排气筒高度为 30m，设置了监测采样口，并按要求设置了标识牌。1 个污水总排口（DW001），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厂区废水总排口设置有标识牌。2 个雨水排放口（DW002 和 DW003），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洙泾河；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有标识牌。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30000 万元，环保投资 7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2%；实际总投资项目环评总投资 30000 万元，环保投资 7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2%。实际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的处理建设。环保投资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4.3-1。

表 3.6-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措施		验收措施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表面处理 1 (脱脂、成膜) 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x	30m 高 DA001 排气筒		取消	
		调漆废气、自动线喷漆废气	水幕帘 (1#) + 水洗塔 (1#) + 干式过滤器 (1#) +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 30m 高 DA002 排气筒		水幕帘 (1#) + 水洗塔 (1#) + 干式过滤器 (1#) +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 30m 高 DA002 排气筒	
	手工喷漆废气、喷漆固化废气、喷粉固化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水幕帘 (2#) + 水洗塔 (2#) + 干式过滤器 (2#) +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1#) + 30m 高 DA003 排气筒	200	水幕帘 (2#) + 水洗塔 (2#) + 干式过滤器 (2#) +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1#) + 30m 高 DA003 排气筒	200
		颗粒物、SO ₂ 、NOx	30m 高 DA003 排气筒		30m 高 DA003 排气筒	
	喷粉废气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 (1#) + 脉冲滤芯装置 (1#) + 30m 高 DA004 排气筒		旋风除尘器 (1#) + 脉冲滤芯装置 (1#) + 30m 高 DA004 排气筒	

	木纹转印/复合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固化废气、喷粉固化废气、辊涂废气、机加工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机加工油雾经油雾净化器处理	机加工油雾经油雾净化器处理	
	污水站废气	氨、硫化氢	/	/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至宋泾河	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至宋泾河	
	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400
	生产废水	pH、COD、SS、石油类、总铝、总磷	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至宋泾河	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400
	初期雨水	COD、SS			
噪声	生产	噪声	选用低噪声源设备，厂房隔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源设备，厂房隔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10
固废	生产	一般废物	规范化新建 1 处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一般固废暂存，定期外售处理	规范化新建 1 处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一般固废暂存，定期外售处理	50

		危险废弃物	规范化新建 1 处 105m ³ 危废仓库，用于各危废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规范化新建 1 处 105m ³ 危废仓库，用于各危废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绿化		绿化面积 1068.91m ²		5	绿化面积 1068.91m ²	5
事故应急措施			采取重点防渗区等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管理；设置有效容积 200m ³ 事故应急池；环保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企业应优化平面布局、调整危险废物存在量及危险性控制，并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0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配备专门环境管理	30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配备专门环境管理	—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废水和废气排放口设置相应标识牌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废水和废气排放口设置相应标识牌	5	采取重点防渗区等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管理；设置有效容积 200m ³ 事故应急池；环保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企业应优化平面布局、调整危险废物存在量及危险性控制，并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
合计		—		700		700

表 3.6-2 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验收要求	
废气	有组织	调漆废气、自动线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水幕帘（1#）+水洗塔（1#）+干式过滤器（1#）+活性炭吸附装置（1#）+30m 高 DA002 排气筒	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手工喷漆废气、喷漆固化废气、喷粉固化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水幕帘（2#）+水洗塔（2#）+干式过滤器（2#）+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30m 高 DA003 排气筒	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喷漆、喷粉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30m 高 DA003 排气筒	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喷粉废气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1#）+脉冲滤芯装置（1#）+30m 高 DA004 排气筒	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木纹转印/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30m 高 DA005 排气筒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木纹转印/复合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30m 高 DA005 排气筒	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辊涂废气、辊涂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循环冷却塔间接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30m 高 DA006 排气筒	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辊涂线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30m 高 DA006 排气筒	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酸性废气	硫酸雾	二级碱液喷淋装置（1#）+30m 高 DA008 排气筒	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标准
		无组织	切割废气、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去毛刺废气、喷粉废气、喷漆废气	颗粒物		/		

	酸性废气	硫酸雾	/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木纹转印/复合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固化废气、喷粉固化废气、辊涂废气、辊涂固化废气、机加工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机加工油雾经油雾净化器处理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和表 3 标准、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
	污水站废气	氨、硫化氢	/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至宋泾河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洗涤”标准，总铝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中“企业废水总排放口”标准
	生产废水	pH、COD、SS、石油类、总铝、总磷		
	初期雨水	COD、SS		
噪声	生产	噪声	选用低噪声源设备，厂房隔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生产	一般废物	规范化新建 1 处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一般固废暂存，定期外售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危险废物	规范化新建 1 处 105m ² 危废仓库，用于各危废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环保要求

事故应急措施	采取重点防渗区等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管理；设置有效容积 200m ³ 事故应急池；环保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企业应优化平面布局、调整危险物质存在量及危险性控制，并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废水零排放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废水和废气排放口设置相应标识牌	符合环保要求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处置率 100%。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0：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JSW-HW20251121002

甲方：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中产生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小代码	废物数量	处置/利用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6吨	综合利用 R5

注：以上数量为预估，具体以实际联单为准。

二、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双方责任

甲方：

- (1) 安排经培训合格并取得上岗证的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
- (2) 在厂内，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
- (3) 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乙方收取，并负责装车。
- (4) 甲方根据自己的生产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主要组成，以方便处置。如不在乙方处置范围内，不得交于乙方处置。

(5) 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确认是否有处置/利用能力。若甲方产生本合同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取样检测并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拒收；导致在该废物的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 甲方须指定专人（危废管理联系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废物计量等相关事项，并认真填写甲方需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甲方在乙方协助下完成转移审批相关必须手续。

乙方：

- (1) 持有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核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乙方需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 委托乙方运输危险废物的，乙方需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4)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办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 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 (6) 及时出具接收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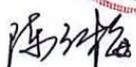
- (1) 费用的支付方式：见“危险废物处置合同附则”
- (2) 运输费用：运费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废物装车及新炭卸货。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 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 乙方在停产检修、生产调整等情况下，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
- (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利用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 为了维护双方的权益，甲方在废物转移之前需提前告知乙方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等事项；乙方根据安排提前通知转移时间。
- (5)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没有在现场过磅，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六、其他

- (1)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电子档扫描件同样具备法律效力。
-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补充合同，并具有相等效力。
- (3) 如对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p>甲方(盖章)：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浏河镇观海路9号 电话 0512-80606599 传真： 经办人： 2025 年 11 月 21 日</p> 	<p>乙方(盖章)：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南渡镇兴盛路88号 电话：0519-87185918 传真： 经办人： 2025 年 11 月 21 日</p> 
---	---

建材



同专用

3205852351238

环境科技



同专用

3204810977719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附则

合同编号：JSW-HW20251121002

甲方：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与乙方签定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确定本合同附则，本合同附则同为上述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乙方供应甲方活性炭种类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吨)	总金额 (元)	税额
柱状活性炭	800 以上 碘值 4mm 活性炭	吨	按需	8000	按实结算	13%
废活性炭处置		吨	36	0	0	/
备注：以上包含新炭运费，含新炭装入环保设备人工费，废炭运费，乙方供应的活性炭乙方免费处置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80000.00 捌万元整		

二、结算方式及期限：

- 1、结算方式：对公转账支付；
- 2、付款期限：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提供该批次新活性炭相对应的由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和检测报告并确认无误后按照内部付款流程在 15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 3、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卸货及装车。

甲方(盖章)：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浏河镇观海路9号 电话 0512-80606599 传真： 经办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乙方(盖章)：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南渡镇兴隆路88号 电话：0519-87185918 传真： 经办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仅供商务洽谈使用 (副本)

编号 JSCZ048100D05525
 名称 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春明
 注册地址 溧阳市南渡镇梁盛路 8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蜂窝状废活性炭 (HW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粉状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00-041-49) 1000 吨/年, 粉状 275-005-02、276-003-02、276-004-02)、(HW04, 263-007-04、263-010-04)、(HW06, 900-405-06)、(HW12, 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HW13, 265-103-13)、(HW37, 261-062-37)、(HW39, 261-071-39)、(HW49, 900-039-49、900-041-49) 9000 吨/年, 颗粒状废活性炭 (HW02, 271-003-02, 271-004-02, 272-003-02, 275-005-02, 276-003-02, 276-004-02)、(HW04, 263-007-04、263-010-04)、(HW06, 900-405-06)、(HW08, 251-012-08、900-213-08)、(HW12, 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HW13, 265-103-13)、(HW37, 261-062-37)、(HW39, 261-071-39)、(HW45, 261-079-45、261-080-45、261-084-45)、(HW49, 900-039-49、900-041-49) 10000 吨/年; 合计 20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2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7 月 15 日

2025年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C-2025-08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JSCZ041200D031-5

甲方：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市嘉润环保有限公司

一、鉴于：

-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必须按相关规定、要求处理达标。

本着保护环境、消除污染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二、委托处置内容、费用及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内容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	八位代码	形态	处置方式	处置单价 (元/吨)	年处置量 (吨/年)	备注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D9	1550	20	
2	蒸发浓缩废液	HW17	336-063-17	液态	D9	1550	160	
3	化抛槽渣	HW17	336-064-17	液态	D9	1550		
4	着色槽渣	HW17	336-064-17	液态	D9	1550		
5	脱脂废液	HW17	336-064-17	液态	D9	1550		

- 2、合同期内，按危废类别分别计费，转移量不满 1 吨按 1 吨收费。
- 3、合同签订之后 7 日内，甲方应支付危险废物处置预付款：¥ / 元。
- 4、结算方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接运单为结算凭证。
- 5、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预付款在实际结算时开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 6、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如有欠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代码、形态、年处置数量，并如实填写表格。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

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9、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五、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乙方制定废物处理接收与拒绝标准。

1、甲方需填写乙方提供的客户信息调查表，表格内容需详实填写；如危废有特殊性质及存放要求，甲方务必告知乙方；如有需要，甲方需配合提供关于危废的详细信息以便乙方对危废进行预分析。若不配合，可直接不予接收。

2、超出乙方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不予接收。

3、接收前甲方需核对转移联单。

4、接收负责人对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若甲方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型与上报乙方化验样品的类型不一致，不予接收，并且产生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不夹杂以下物质：

(1) 含放射性物质，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例如：日光灯管、废旧电池等；

(2) 爆炸性物品，例如：压力容器、煤气罐等；

(3) 剧毒性物品，例如：含汞物质、含无机氰化物等。

如果甲方蓄意夹杂以上物质，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6、危险废物的包装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包装要求，特别注意以下要求：

(1) 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相容物质。

(2) 包装容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不能出现破损、渗漏。

(3) 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

(4) 凡不符合乙方入厂标准的均不予接收。

六、责任承担：

1、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MSDS 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后，在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或保证，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7、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8、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的队伍。针对厂现有员工实际人数情况，在全厂区抢险组下，设置了各个车间抢险小组，以便于抢险救援时全厂区及各个车间之间的对接和配合，可以提高事故状态下抢险救援执行力。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 2 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1、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 2、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危废处置有效期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 止，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因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合同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后合同自行恢复。

十、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从签约之日起生效。

甲方：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乙方：常州市嘉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漕桥 268 号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22300000035358

法人代表：詹芒保

法人授权代表：薛峰

电话：18006115985 0519-89617981（传真）

资料电话：0519-89618232

签订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200D031-6

名称 常州市嘉润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詹芒保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漕桥 26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预处理废矿物油 (HW08, 251-001-08、398-001-08、29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8000 吨/年; 处置废有机溶剂水溶液 (HW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7300 吨/年,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 (HW09,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14500 吨/年, 清洗/喷涂废液 (HW12, 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 7300 吨/年, 表面处理废液 (HW17, 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60-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9-17、336-100-17、336-101-17) 10000 吨/年; 合计 471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至 2028 年 10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9 月 27 日



2020年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焚烧)

(适用于处置其生产、实验、办公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的处置)

甲方(委托方)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是江苏省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设备调试及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如下：

一、甲方责任义务

1. 负责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能证明甲方资质的文件副本复印件一份给乙方备案。

2. 负责向乙方提供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化学性质、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等技术资料，以便乙方作必要的准备，上述内容不清楚的要加以警示、说明。危险废物中不得包含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其他类危险废物。

3. 指派专(兼)职人员和乙方对接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结算等相关手续。

4. 甲方提前1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需要转运废物的数量种类以及准备转运的时间、每次废物转移量不低于乙方规定的数量(具体数量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种类确定)。

5. 合同期内不得将与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给第三方或自行处置。

6. 甲方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包装要求，(注：散装废物用吨袋包装、化工残渣200升桶装、废液用废液吨桶包装)。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标签齐全标签所述内容清晰。为规范我公司的危险经营，杜绝环境污染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在危险废物接受的同时，明确以下各项控制标准；(1)反应性危废料(包括易爆性、自反应、通水反应等)；(2)放射性类废物等；(3)含有成分不明的；(4)不相容类危废；(5)盐渣类废料；(6)含报废机动车拆解后收集的未引的安全气囊的等

7. 如与上述内容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

二、乙方责任义务



1. 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2. 按照国家环保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合法、合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并配合甲方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3. 依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

三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变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移交给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

四危险废物种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或另附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附件1）中所列废物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理废物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危险废物种类或名称	包装形式	数量(吨)	税率	含税单价(元/吨)
1	漆渣900-252-12	袋	10	6%	1800
2	废胶900-014-13	袋/桶	10	6%	1800
3	废过滤材料900-041-49	袋	2	6%	1800
4	其它废物900-041-49	桶	1	6%	1800
5	废活性炭900-039-49	袋	50	6%	1800
6	废过滤棉900-041-49	袋	4	6%	1800
7	废包装容器900-041-49	袋	5	6%	1800
8	废润滑油900-249-08	袋	1	6%	1800

备注条款：
1.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
2. 以上单价为不含运费价。

第五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为一年，自2025年01月01日起2025年12月31日止。

第六条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计量结果以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称重设备称重的结果为准双方签字确认；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2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派来的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1 结算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或《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依据进行结算，确定乙方处置费金额。

2 结算方式

甲方将危废转移至乙方后，乙方按实际数量开具税率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处置发票14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全部处置费用。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八条：本合同履行地为合同所载乙方所在地。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没有按时付款，则根据逾期时间，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每日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乙方对所收取的甲方违约金另行出具收据。

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不得自行处置或者委托乙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置，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此时，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已实际发生处置费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3、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处置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因设备故障、检修或按政府要求应对紧急处置任务无法满足甲方处置需求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置，乙方提供协助。

5乙方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甲方未按照乙方通知及时转移危险废物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

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 A 种方式解决：

A. 提交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B. 提交淮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送达对方。甲乙双方收到通知不回复的视为送达。合同期内，任一方所在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对方，未收到地址变更通知，合同上所载住所地视为送达地址，按照合同地址邮寄的任何文件视为已送达。

2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住所：  太仓市浏河镇观海路9号	住所：  淮阴区淮河东路699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0512-80606599	电话：0517-8481006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浏河支行	开户行：兴业银行淮阴支行
账号：467673807436	账号：402320100100077185
税号：91320585MA2056T5X2	税号：91320800330897244A
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80400I551-2
 名称 淮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其亮
 注册地址 淮阴区淮河东路 699 号
 经营设施地址 淮阴区淮河东路 699 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19), 含铬废物 (HW21, 仅限于 193-002-21),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于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5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 合计 21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10 月 至 2026 年 9 月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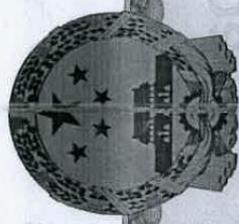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330897244A

营业执照

编号 3208040002020315007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其亮

经营范围 环保项目技术研发、环保项目投资管理、工业废弃物的焚烧处理处置、蒸汽余热资源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9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2月09日至2035年02月08日

住所 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699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B-HG-WFCZ(FBN)-20240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JSZJ1181OOL01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专业机构，现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概况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处置量 (吨/年)	处置方式	备注
1	污泥	HW17	336-064-17	袋装	重金属	100	填埋	
合计						100		

2. 危险废物装车起运地点：太仓市浏河镇观海路 109 号；
3. 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甲方交付乙方运输或接收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或取样不一致；
 - (2)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
 - (3)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4)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
 - (5)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4.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需正确、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且联单记载的废物名称与代码应与合同信息保持一致，作为双方核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进行结算的依据及凭证。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储存及称重

1.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

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并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并保证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以保障安全、规范及高效地处置危险废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于同一容器内，危险废物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危险废物包装物一同计重，包装物重量不予扣除，如包装物需向甲方返还或包装重量需进行扣除的，双方应于本合同第八条特殊约定条款中列明。
3. 双方同意，在危险废物装车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称重工具并支付称重费用，双方对磅单等称重单据进行确认。如甲方无称重工具，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称重方式或采用乙方地磅进行称重。
4. 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处置地点时乙方将进行入场称重，如危险废物装车地称重量与乙方入场称重重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则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未果的，则双方应选择第三方进行重新称重并确定最终重量，以作为确认转移联单数量的依据。若在装车地未进行称重的，以乙方入场称重量为准。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与转移

1. 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若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和要求已发生运输费、人工费等费用，但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的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予补偿。
2. 危险废物的装车负责方及装车条件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甲方应提供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及用电等条件，危险废物的卸车由乙方负责。一方委派的司机、装卸工等人员进入另一方厂区、场地时，应严格遵守所在厂区、场地的安全及环境、健康管理制度，听从所在厂区、场地管理人员指挥，依照法律法规安全施工、文明作业，保证不发生意外事故、不污染环境。
3. 危险废物负责运输方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负责运输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运输资质，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合运输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4.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前的环境、安全及健康风险由甲方承担，交付后由乙方承担。
5. 甲方的危险废物达到约定的起运数量需乙方进行运输或接收的，甲方应提前 5 日通知乙方，并将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及数量等情况如实提供给乙方。
6. 合同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原因暂缓转运废物，但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7. 如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公共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可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四条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用于结算时抵扣处置服务费，不足部分甲方按实另行支付差额部分，委

托期限届满未抵扣完毕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双方同意按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的处置价格及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进行结算，结算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式执行：
 - （1） 按月结算：乙方每月根据危险废物的实际转运数量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 （2） 按次结算：乙方于每次危险废物转运后根据该次危险废物的实际转运数量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 （3） 其他结算方式：/
3. 如甲方对该月或该次付款金额存在异议的，应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由双方共同根据称重凭证、联单等对服务费用进行复核。
4. 本合同项下款项、费用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电汇，如甲方以其他方式支付款项的，应事先经乙方同意。
5. 甲方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如甲方变更发票信息的，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应向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通知、请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系统进行，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送达至另一方。
2.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于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5.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3款及第二条第1款的约定的，乙方有权不予运输或接收，如已接收的有权退还甲方，甲方应向乙方补偿因空车运输或退还危险废物而产生的运输费、人工费；如因前述原因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处置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妥善处置，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七条 争议处理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2. 一方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仲裁费、诉讼费等为实现债权有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如仲裁机构或法院认定双方各有过错的，双方按仲裁机构或法院确定的比例承担前述费用。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委托期限届满甲方仍需委托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限或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第九条 特殊约定条款

1. 双方同意，如本合同其他约定与特殊约定条款冲突则优先适用本特殊约定条款。
2. 特殊约定：无。

- 正文完 -

- 本页为盖章签署页，无正文 -

甲方（盖章）：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太仓市浏河镇观海路 10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12-53651879

电子邮件：

甲方开票信息：

信用代码：91320585MA2056T5X2

账户名称：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767380743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浏河支行

单位地址：太仓市浏河镇观海路 10 号

联系电话：0512-53651879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511-86230998

联系地址：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高桥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88 2888 0038 2

开户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合同编号:

委托方 (甲方):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一) 处置服务费用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处置量 (吨)	处置价格 (不含税)	处置价格 (含税)	处置方式	备注
1	污泥	336-064-17	袋装	100	801.89	850	填埋	
预计处置量合计 (吨)				100	预估合同总价 (元)		85000	
(二) 处置服务费用说明								
1. 处置价格的单位为“元/吨”，处置价格包含处置费、仓储费、化验分析费。 2. 处置价格含税，增值税率为 6%，但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将以不含增值税价不变为结算原则，乙方对应开具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危险废物的装车由甲方负责，装车所需的起重设备、机械等由甲方负责提供。 4.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若由乙方负责运输的，则以上价格包含运输费，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每次运输量不得高于车辆载重量；每车运输的起运量为车辆载重的一半，低于起运量的，9.6 米及以上车型按 4000 元/车收取运费，其他车型按 3000 元/车收取运费。 5. 危险废物的实际委托处置数量超过预计处置量的，按实际委托处置数量结算。 6. 其他: /								
备注: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非因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甲方 (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ZJ118100L015-6

名称 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雪

注册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后巷高桥村

经营设施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后巷高桥村

核准经营范围 热处理含氮废物(HW07,仅限 336-002-07), 表面处理废物(HW17), 焚烧处理残渣(HW18), 含金属废基化合物废物(HW19), 含铍废物(HW20), 含铬废物(HW21, 不包括 261-138-21), 含铜废物(HW22, 不包括 398-004-22), 含镍废物(HW23, 不包括 384-001-23), 含砷废物(HW24), 含镉废物(HW26), 含锑废物(HW27), 含锗废物(HW28), 含钨废物(HW31, 不包括 398-052-31、243-001-31),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下包括 336-104-33), 石棉废物(HW36), 含镍废物(HW46), 含铜废物(HW47),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900-042-49), 废溶剂(HW50, 仅限 261-XXX-50)。填报危险废物#80000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12 月至 2029 年 11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按照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6日

附件 11：一般固废协议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甲方(供方):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 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一、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非危险废弃物)处理事宜, 签订以下各项条款:

产品名称	代码	数量(吨)	单价(含税)元/吨
废边角料	900-099-S17	约 10 吨	提货当天长江 A00 铝价*91.6%
不合格产品	900-099-S17	约 1 吨	提货当天长江 A00 铝价*91.6%
焊渣	900-099-S17	约 0.3 吨	4000 元/吨
一般固废	900-099-S17	约 6 吨	议价

供货时间及要求: 分批交货, 如有杂物需扣除,

二、包装标准: 按需方要求吨袋或散装, 合理损耗及计算标准: 按供方过磅重量做为最终结算重量, 误差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三、货物装运方式及要求: 乙方负责安排车辆自提, 甲方需负责叉车等设备辅助乙方完成装货。

四、付款方式: 货物过磅后乙方将钱款打至甲方账户, 甲方根据结算数量、结算单价向乙方开具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五、合同日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或乙方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其义务, 除另有约定的外, 违约方应承担违约部分货款总额的 0.3%违约金。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 经对方要求拒不改正的, 履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涂改之处, 须经合同双方单独盖章确认有效。

十、本合同采用传真方式签署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双方约定合同履行地为江苏昆山,

十一、凡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首先应当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争议, 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不能解决争议的,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败诉方须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包括胜诉方的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等其它未尽事宜，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执行。

甲方(供方)

单位名称(章):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观海路 9 号

签订日期:



乙方(需方)

单位名称(章): 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俱进路 888 号

签订日期:



附件 12：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编号：C015

卫生收费协议书

甲方：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委托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水等，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收费标准，太仓市及浏河镇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负责乙方垃圾桶及垃圾斗内垃圾的清运处理；

二、甲方负责乙方化粪池内粪、污水的清运处理；

三、乙方付给甲方：

1、生活垃圾清运费每月 300 元/桶，(共 2 桶)；

2、餐余垃圾清运费每月 300 元/桶，(共 1 桶)；

3、粪池清运按每次每车 500 元。

4、建筑垃圾处理费每吨 40 元，垃圾清运所用人工和铲车费用另计，吊装清理铁箱以签单结算，化工类及有毒有害垃圾一律不予处理。

5、以上费用于每半年 结付一次，遇特殊情况可延后几天。逾期一个月未缴费将停止服务，待付清服务费后恢复服务，甲方也可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缴未付款项。

四、管理与处罚

在规定地点外乱倒垃圾，乱排粪、污水的，环卫联合城管及相关执法部门追查出违反单位或个人后，根据相关文件对其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理、处罚，需要清运处理产生的费用由违反单位或个人承担。

五、收费方式

由镇环卫所组织统一收费，使用江苏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不得使用其它收据。

六、协议时间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本协议如无异议，有效期到期后需重新签订，如有需要变动或终止协议，双方可协商重新签订新协议或终止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太仓市浏河镇
环境卫生管理所

盖章：



乙方：



(盖章)

电话：0512-53611381

联系电话：

(必填)

2025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13 验收监测报告



GSC25104077 II
第 1 页 共 38 页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涂改无效；整本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对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其他委托类型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
- 6、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7、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社会公证性数据。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

康浦路 8 号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GSC25104077 II

第 3 页 共 38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观海路 9 号		
联系人	陈红梅	联系电话	18913788705
采样人员	朱俊枫、沈奕旻等		
采样日期	2025.11.05~2025.11.06	分析日期	2025.11.05~2025.11.12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铝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硫酸雾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氨、硫化氢、恶臭（臭气浓度）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3）		
备注	/		
编制 <u>高岩</u> 审核 <u>王爽</u> 签发 <u>孙晶</u>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5.12.03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 (1) 废水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4
化学需氧量 (mg/L)		88	63	68	74
氨氮 (mg/L)		8.71	8.52	8.64	8.58
总磷 (mg/L)		0.32	0.34	0.93	1.01
总氮 (mg/L)		25.0	24.8	24.4	25.0
悬浮物 (mg/L)		32	27	34	31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11.05。 2、样品状态: 显浅灰, 呈微浊。 3、测点见图二。 4、DW001 生活污水排口为积存水。				

续表 (1) 废水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DW005 废水进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无量纲)		7.8	7.8	7.8	7.8
化学需氧量 (mg/L)		1.39×10^3	1.35×10^3	1.33×10^3	1.39×10^3
石油类 (mg/L)		41.6	43.9	39.2	38.4
总磷 (mg/L)		0.07	0.07	0.08	0.07
铝 (mg/L)		662	664	779	472
悬浮物 (mg/L)		136	138	102	156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11.05。 2、样品状态: 显浅灰, 呈微浊。 3、测点见图二。 4、DW005 废水进口为回用水。				

续表 (1) 废水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DW005 废水出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4
化学需氧量 (mg/L)		7	8	8	11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总磷 (mg/L)		0.03	0.03	0.04	0.04
铝 (mg/L)		0.105	0.088	0.090	0.066
悬浮物 (mg/L)		6	6	6	6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11.05。 2、样品状态: 呈微浊。 3、测点见图二。 4、DW005 废水出口为回用水。 5、未检出因子使用该因子方法检出限加 "L" 表示, 检出限详见附表 (1)。				

本页完

GSC25104077 II

第 5 页 共 38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续表 (1) 废水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4
化学需氧量 (mg/L)		62	78	68	50
氨氮 (mg/L)		8.44	8.40	8.54	8.34
总磷 (mg/L)		0.62	0.57	0.78	0.92
总氮 (mg/L)		22.2	22.6	23.0	22.5
悬浮物 (mg/L)		12	10	8	8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11.06。 2、样品状态: 显灰色, 呈微浊。 3、测点见图二。 4、DW001 生活污水排口为积存水。			

续表 (1) 废水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DW005 废水进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无量纲)		7.8	7.8	7.8	7.8
化学需氧量 (mg/L)		1.38×10^3	1.39×10^3	1.35×10^3	1.35×10^3
石油类 (mg/L)		56.9	55.7	62.2	64.9
总磷 (mg/L)		0.08	0.08	0.07	0.08
铝 (mg/L)		664	779	774	779
悬浮物 (mg/L)		116	138	133	120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11.06。 2、样品状态: 显浅灰, 呈浑浊。 3、测点见图二。 4、DW005 废水进口为回用水。			

续表 (1) 废水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DW005 废水出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4
化学需氧量 (mg/L)		9	11	12	12
石油类 (mg/L)		0.07	0.06L	0.06L	0.06
总磷 (mg/L)		0.02	0.03	0.03	0.03
铝 (mg/L)		0.170	0.101	0.483	0.106
悬浮物 (mg/L)		6	6	6	6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11.06。 2、样品状态: 呈微浊。 3、测点见图二。 4、DW005 废水出口为回用水。 5、未检出因子使用该因子方法检出限加“L”表示, 检出限详见附表 (1)。			

本页完

GSC25104077 II

第 6 页 共 38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表 (2)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2 调漆废气、自动线喷漆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1.1310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2	废气处理方式	水幕帘、水洗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20.9	5.9		22007	
第 2 次	21.3	5.7		21319	
第 3 次	21.5	5.3		19780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92	3.02	6.20	
	排放速率 (kg/h)	0.130	6.44 × 10 ⁻²	0.123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11.05。 3、测点见图二。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2 调漆废气、自动线喷漆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1.1310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2	废气处理方式	水幕帘、水洗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20.9	5.9		22007	
第 2 次	21.3	5.7		21319	
第 3 次	21.5	5.3		19780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2	1.5	
	排放速率 (kg/h)	3.30 × 10 ⁻²	2.56 × 10 ⁻²	2.97 × 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11.05。 3、测点见图二。				

本页完

GSC25104077 II

第 7 页 共 38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3 喷漆、喷粉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1.1310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3	废气处理方式	水幕帘、水洗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18.4	16.0		59968	
第 2 次	18.6	15.6		58328	
第 3 次	18.7	15.4		57558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57	3.63	3.85	
	排放速率 (kg/h)	0.154	0.212	0.222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11.05。 3、测点见图二。 4、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于吸附状态。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3 喷漆、喷粉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1.1310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3	废气处理方式	水幕帘、水洗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18.4	16.0		59968	
第 2 次	18.6	15.6		58328	
第 3 次	18.7	15.4		57558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2	1.9	
	排放速率 (kg/h)	0.120	0.128	0.109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11.05。 3、燃料种类：天然气 4、测点见图二。 5、“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 (1)；“/”表示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未计算。 6、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于吸附状态。				

本页完

GSC25104077 II

第 8 页 共 38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4 喷粉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0.2827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4	废气处理方式	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装置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29.0	10.8		9770	
第 2 次	28.8	11.0		9960	
第 3 次	29.3	11.2		10102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11.05。 3、测点见图二。 4、“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 (1)；“/”表示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未计算。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5 木纹转印/复合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口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0.1963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5	废气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17.0	4.5		2942	
第 2 次	17.3	5.9		3854	
第 3 次	19.4	5.4		3499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92	1.40	1.48	
	速率 (kg/h)	5.65×10 ⁻³	5.40×10 ⁻³	5.18×10 ⁻³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11.05。 3、测点见图二。 4、木纹转印/复合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危废仓库废气也接入其中排放。				

本页完

GSC25104077 II

第 9 页 共 38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6 辊涂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口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0.5026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6	废气处理方式	间接冷却、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115.7	4.8		5940	
第 2 次	116.6	4.8		5918	
第 3 次	117.2	5.0		6166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94.3	71.4	161	
	速率 (kg/h)	0.560	0.423	0.993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11.05。 3、测点见图二。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5 木纹转印/复合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0.2827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5	废气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18.9	3.7		3433	
第 2 次	20.6	4.1		3790	
第 3 次	19.6	3.8		3479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05	0.79	1.04	
	排放速率 (kg/h)	3.60×10 ⁻³	2.99×10 ⁻³	3.62×10 ⁻³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11.05。 3、测点见图二。 4、木纹转印/复合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危废仓库废气也接入其中排放。				

本页完

GSC25104077 II

第 10 页 共 38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5 木纹转印/复合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0.2827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5	废气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18.9	3.7		3433	
第 2 次	20.6	4.1		3790	
第 3 次	19.6	3.8		3479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4	1.4	
	排放速率 (kg/h)	5.84×10 ⁻³	5.31×10 ⁻³	4.87×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11.05。 3、燃料种类：天然气 4、测点见图二。 5、“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 (1)；“/”表示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未计算。 6、木纹转印/复合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危废仓库废气也接入其中排放。				

本页完

GSC25104077 II

第 11 页 共 38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6 辊涂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0.5027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6	废气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干式过滤、间接冷却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频次					
第 1 次	26.9	3.6		5827	
第 2 次	27.8	3.8		6067	
第 3 次	28.6	3.8		6197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9.9	24.1	27.0	
	排放速率 (kg/h)	0.174	0.146	0.167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11.05。 3、测点见图二。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6 辊涂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0.5027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6	废气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干式过滤、间接冷却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频次					
第 1 次	26.9	3.6		5827	
第 2 次	27.8	3.8		6067	
第 3 次	28.6	3.8		6197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	3.7	1.7	
	排放速率 (kg/h)	9.32×10 ⁻³	2.24×10 ⁻²	1.05×10 ⁻²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11.05。 3、燃料种类：天然气 4、测点见图二。 5、“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1)；“/”表示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未计算。				

本页完

GSC25104077 II

第 12 页 共 38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8 酸性废气进口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0.3848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8	废气处理方式	二级碱液喷淋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22.3	7.9		9972	
第 2 次	21.2	8.3		10498	
第 3 次	21.4	8.9		11241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硫酸雾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11.05。 3、监测点位见图二。 4、“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 (1)；“/”表示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未计算。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8 酸性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0.5027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8	废气处理方式	二级碱液喷淋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19.3	6.4		10267	
第 2 次	19.1	6.4		10323	
第 3 次	18.9	6.4		10384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11.05。 3、监测点位见图二。 4、“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 (1)；“/”表示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未计算。				

本页完

GSC25104077 II

第 13 页 共 38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2 调漆废气、自动线喷漆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1.1310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2	废气处理方式	水幕帘、水洗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19.4	5.9		22053	
第 2 次	21.0	5.1		18915	
第 3 次	20.7	6.1		22789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38	4.94	4.14	
	排放速率 (kg/h)	0.119	9.34×10 ⁻²	9.43×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11.06。 3、测点见图二。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2 调漆废气、自动线喷漆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1.1310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2	废气处理方式	水幕帘、水洗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19.4	5.9		22053	
第 2 次	21.0	5.1		18915	
第 3 次	20.7	6.1		22789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11.06。 3、测点见图二。 4、“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 (1)；“/”表示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未计算。				

本页完

GSC25104077 II

第 14 页 共 38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3 喷漆、喷粉固化工序- 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1.1310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3	废气处理方式	水幕帘、水洗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催化燃烧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18.4	15.9		59525	
第 2 次	18.5	15.5		57949	
第 3 次	18.6	15.6		58268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82	5.97	3.36	
	排放速率 (kg/h)	0.168	0.346	0.196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11.06。 3、测点见图二。 4、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于吸附状态。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3 喷漆、喷粉固化工序- 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1.1310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3	废气处理方式	水幕帘、水洗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催化燃烧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18.4	15.9		59525	
第 2 次	18.5	15.5		57949	
第 3 次	18.6	15.6		58268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	2.4	2.3	
	排放速率 (kg/h)	8.93 × 10 ⁻²	0.139	0.134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11.06。 3、燃料种类：天然气 4、测点见图二。 5、“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 (1)；“/”表示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未计算。 6、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于吸附状态。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4 喷粉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0.2827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4	废气处理方式	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装置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28.3	11.0		9967
	第 2 次	28.5	10.9		9861
	第 3 次	28.7	11.0		9953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11.06。 3、测点见图二。 4、“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 (1)；“/”表示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未计算。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5 木纹转印/复合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口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0.1963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5	废气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19.3	5.2		3364
	第 2 次	20.3	5.3		3425
	第 3 次	20.9	4.8		3092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0.9	48.3	24.4	
	速率 (kg/h)	0.104	0.165	7.54×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11.06。 3、测点见图二。 4、木纹转印/复合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危废仓库废气也接入其中排放。				

本页完

GSC25104077 II

第 16 页 共 38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6 辊涂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口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0.5026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6	废气处理方式	间接冷却、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112.6	4.8		5997	
第 2 次	111.9	4.9		6128	
第 3 次	112.5	4.9		6118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58.8	53.6	59.6	
	速率 (kg/h)	0.353	0.328	0.365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11.06。 3、测点见图二。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5 木纹转印/复合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0.2827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5	废气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20.9	4.0		3750	
第 2 次	20.3	3.4		3116	
第 3 次	20.4	4.2		3842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49	3.23	1.45	
	排放速率 (kg/h)	5.59×10 ⁻³	1.01×10 ⁻²	5.57×10 ⁻³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11.06。 3、测点见图二。 4、木纹转印/复合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危废仓库废气也接入其中排放。				

本页完

GSC25104077 II

第 17 页 共 38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5 木纹转印/复合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0.2827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5	废气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20.9	4.0		3750	
第 2 次	20.3	3.4		3116	
第 3 次	20.4	4.2		3842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	2.6	2.3	
	排放速率 (kg/h)	9.75×10 ⁻³	8.10×10 ⁻³	8.84×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11.06。 3、燃料种类：天然气 4、测点见图二。 5、“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 (1)；“/”表示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未计算。 6、木纹转印/复合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危废仓库废气也接入其中排放。				

本页完

GSC25104077 II

第 18 页 共 38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6 辊涂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0.5027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6	废气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干式过滤、间接冷却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24.6	4.0		6634	
第 2 次	25.4	3.6		5944	
第 3 次	25.4	3.8		6193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2.2	16.3	18.8	
	排放速率 (kg/h)	0.147	9.69×10 ⁻²	0.116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11.06。 3、测点见图二。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6 辊涂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0.5027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6	废气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干式过滤、间接冷却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24.6	4.0		6634	
第 2 次	25.4	3.6		5944	
第 3 次	25.4	3.8		6193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11.06。 3、燃料种类：天然气 4、测点见图二。 5、“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 (1)；“/”表示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未计算。				

本页完

GSC25104077 II

第 19 页 共 38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8 酸性废气进口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0.3848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8	废气处理方式	二级碱液喷淋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21.8	8.0		10106
	第 2 次	21.3	8.3		10508
	第 3 次	22.1	8.1		10223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硫酸雾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11.06。 3、监测点位见图二。 4、“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 (1)；“/”表示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未计算。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8 酸性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0.5027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8	废气处理方式	二级碱液喷淋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18.7	6.3		10162
	第 2 次	18.9	6.3		10172
	第 3 次	18.2	6.3		10239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11.06。 3、监测点位见图二。 4、“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 (1)；“/”表示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未计算。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表 (3)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18.5	60.8	102.2	1.6	北风
	第 2 次	19.6	56.9	102.1		
	第 3 次	20.8	53.2	102.1		
O2 下风向	第 1 次	18.4	60.4	102.2		
	第 2 次	19.6	56.8	102.1		
	第 3 次	20.8	53.4	102.1		
O3 下风向	第 1 次	18.5	60.4	102.2		
	第 2 次	19.5	56.7	102.1		
	第 3 次	20.7	53.1	102.1		
O4 下风向	第 1 次	18.4	60.1	102.2		
	第 2 次	19.5	56.2	102.1		
	第 3 次	20.6	53.5	102.1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u\text{g}/\text{m}^3$)	第 2 次 ($\mu\text{g}/\text{m}^3$)	第 3 次 ($\mu\text{g}/\text{m}^3$)	/	/
总悬浮颗粒物	O1 上风向	186	196	186	/	/
	O2 下风向	276	261	293	/	/
	O3 下风向	302	314	274	/	/
	O4 下风向	265	256	269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11.05; 天气情况: 晴。 2、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GSC25104077 II

第 21 页 共 38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21.4	50.7	102.1	1.6	北风
	第 2 次	22.5	48.6	102.0		
	第 3 次	20.8	51.4	102.1		
O2 下风向	第 1 次	21.3	50.5	102.1		
	第 2 次	22.4	48.4	102.0		
	第 3 次	20.9	51.2	102.1		
O3 下风向	第 1 次	21.2	50.8	102.1		
	第 2 次	22.5	48.2	102.0		
	第 3 次	20.9	51.2	102.1		
O4 下风向	第 1 次	21.3	50.9	102.1		
	第 2 次	22.4	48.7	102.0		
	第 3 次	20.8	51.1	102.1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硫酸雾	O1 上风向	ND	ND	ND	/	/
	O2 下风向	ND	ND	ND	/	/
	O3 下风向	ND	ND	ND	/	/
	O4 下风向	ND	ND	ND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11.05; 天气情况: 晴。 2、测点见图一。 3、“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详见附表 (1)。					

本页完

GSC25104077 II

第 22 页 共 38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19.6	56.9	102.1	1.6	北风
	第 2 次	21.4	50.7	102.1		
	第 3 次	20.8	51.4	102.1		
O2 下风向	第 1 次	19.6	56.9	102.1		
	第 2 次	21.3	50.5	102.1		
	第 3 次	20.9	51.2	102.1		
O3 下风向	第 1 次	19.5	56.7	102.1		
	第 2 次	21.2	50.8	102.1		
	第 3 次	20.9	51.2	102.1		
O4 下风向	第 1 次	19.5	56.2	102.1		
	第 2 次	21.3	50.9	102.1		
	第 3 次	20.8	51.1	102.1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O1 上风向	0.53	0.54	0.54	/	/
	O2 下风向	0.62	0.60	0.73	/	/
	O3 下风向	0.65	0.73	0.61	/	/
	O4 下风向	0.68	0.64	0.65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11.05; 天气情况: 晴。 2、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GSC25104077 II

第 23 页 共 38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18.5	60.8	102.2	1.6	北风
	第 2 次	20.8	53.2	102.1		
	第 3 次	22.5	48.6	102.0		
	第 4 次	20.1	55.8	102.1		
O2 下风向	第 1 次	18.4	60.2	102.2		
	第 2 次	20.7	53.1	102.1		
	第 3 次	22.5	48.4	102.0		
	第 4 次	20.1	55.6	102.1		
O3 下风向	第 1 次	18.5	60.5	102.2		
	第 2 次	20.7	53.4	102.1		
	第 3 次	22.4	48.4	102.0		
	第 4 次	20.0	55.8	102.1		
O4 下风向	第 1 次	18.4	61.1	102.2		
	第 2 次	20.6	53.5	102.1		
	第 3 次	22.4	48.9	102.0		
	第 4 次	19.9	56.0	102.1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第 4 次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氨	O1 上风向	0.02	0.02	0.03	0.02	0.03
	O2 下风向	0.03	0.03	0.04	0.03	0.04
	O3 下风向	0.04	0.05	0.05	0.05	0.05
	O4 下风向	0.06	0.06	0.06	0.07	0.07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无量纲)	第 2 次 (无量纲)	第 3 次 (无量纲)	第 4 次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恶臭 (臭气浓度)	O1 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O2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O3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O4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11.05; 天气情况: 晴。 2、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GSC25104077 II

第 24 页 共 38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18.5	60.8	102.2	1.6	北风
	第 2 次	20.8	53.2	102.1		
	第 3 次	22.5	48.6	102.0		
	第 4 次	20.1	55.8	102.1		
O2 下风向	第 1 次	18.4	60.2	102.2		
	第 2 次	20.7	53.1	102.1		
	第 3 次	22.5	48.4	102.0		
	第 4 次	20.1	55.6	102.1		
O3 下风向	第 1 次	18.5	60.5	102.2		
	第 2 次	20.7	53.4	102.1		
	第 3 次	22.4	48.4	102.0		
	第 4 次	20.0	55.8	102.1		
O4 下风向	第 1 次	18.4	61.1	102.2		
	第 2 次	20.6	53.5	102.1		
	第 3 次	22.4	48.9	102.0		
	第 4 次	19.9	56.0	102.1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第 4 次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硫化氢	O1 上风向	ND	ND	ND	0.001	0.001
	O2 下风向	0.002	0.002	0.002	0.001	0.002
	O3 下风向	0.001	0.002	0.002	0.002	0.002
	O4 下风向	0.002	0.001	0.002	0.002	0.002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11.05; 天气情况: 晴。 2、测点见图一。 3、“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详见附表(1)。					

本页完

GSC25104077 II

第 25 页 共 38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车间东侧门外 1米 W5	第 1 次	21.0	50.8	102.1	1.6	/
	第 2 次	20.8	51.3	102.1		
	第 3 次	20.4	51.4	102.2		
2#车间西侧窗外 1米 W6	第 1 次	21.1	50.9	102.1		
	第 2 次	20.9	51.2	102.1		
	第 3 次	20.6	51.6	102.2		
3#车间西侧门外 1米 W7	第 1 次	21.0	50.9	102.1		
	第 2 次	20.7	51.2	102.1		
	第 3 次	20.4	51.4	102.2		
3#车间南侧门外 1米 W8	第 1 次	21.1	50.8	102.1		
	第 2 次	20.8	51.0	102.1		
	第 3 次	20.8	51.3	102.2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2#车间东侧门外 1米 W5	0.65	0.65	0.52	/	/
	2#车间西侧窗外 1米 W6	0.56	0.57	0.54		
	3#车间西侧门外 1米 W7	0.59	0.60	0.52		
	3#车间南侧门外 1米 W8	0.48	0.50	0.50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11.05; 天气情况: 晴。 2、测点见图一。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车间外 W9	第 1 次	21.0	50.9	102.1	1.6	/
	第 2 次	20.8	51.1	102.1		
	第 3 次	20.5	51.5	102.2		
3#车间外 W10	第 1 次	21.0	50.9	102.1		
	第 2 次	20.8	51.0	102.1		
	第 3 次	20.5	51.4	102.2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u\text{g}/\text{m}^3$)	第 2 次 ($\mu\text{g}/\text{m}^3$)	第 3 次 ($\mu\text{g}/\text{m}^3$)	/	/
总悬浮颗粒物	2#车间外 W9	292	290	298	/	/
	3#车间外 W10	304	314	319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11.05; 天气情况: 晴。 2、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GSC25104077 II

第 27 页 共 38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17.9	62.4	102.3	2.0	北风
	第 2 次	18.7	58.9	102.2		
	第 3 次	20.9	54.3	102.0		
O2 下风向	第 1 次	17.8	62.7	102.3		
	第 2 次	18.7	58.9	102.2		
	第 3 次	21.0	54.1	102.0		
O3 下风向	第 1 次	17.8	62.7	102.3		
	第 2 次	18.6	59.1	102.2		
	第 3 次	20.9	54.3	102.0		
O4 下风向	第 1 次	17.9	62.4	102.3		
	第 2 次	18.6	59.1	102.2		
	第 3 次	20.9	54.3	102.0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u\text{g}/\text{m}^3$)	第 2 次 ($\mu\text{g}/\text{m}^3$)	第 3 次 ($\mu\text{g}/\text{m}^3$)	/	/
总悬浮颗粒物	O1 上风向	192	202	188	/	/
	O2 下风向	236	260	285	/	/
	O3 下风向	238	271	269	/	/
	O4 下风向	275	273	265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11.06; 天气情况: 多云。 2、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GSC25104077 II

第 28 页 共 38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21.5	53.0	102.0	2.0	北风
	第 2 次	20.5	55.7	102.1		
	第 3 次	19.4	57.3	102.1		
O2 下风向	第 1 次	21.4	53.2	102.0		
	第 2 次	20.4	55.9	102.1		
	第 3 次	19.2	57.8	102.1		
O3 下风向	第 1 次	21.5	53.0	102.0		
	第 2 次	20.4	55.9	102.1		
	第 3 次	19.3	57.5	102.1		
O4 下风向	第 1 次	21.4	53.2	102.0		
	第 2 次	20.5	55.7	102.1		
	第 3 次	19.3	57.5	102.1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硫酸雾	O1 上风向	ND	ND	ND	/	/
	O2 下风向	ND	ND	ND	/	/
	O3 下风向	ND	ND	ND	/	/
	O4 下风向	ND	ND	ND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11.06; 天气情况: 多云。 2、测点见图一。 3、“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详见附表(1)。					

本页完

GSC25104077 II

第 29 页 共 38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18.7	58.9	102.2	2.0	北风
	第 2 次	20.9	54.3	102.0		
	第 3 次	20.5	55.7	102.1		
O2 下风向	第 1 次	18.7	58.9	102.2		
	第 2 次	21.0	54.1	102.0		
	第 3 次	20.4	55.9	102.1		
O3 下风向	第 1 次	18.6	59.1	102.2		
	第 2 次	20.9	54.3	102.0		
	第 3 次	20.4	55.9	102.1		
O4 下风向	第 1 次	18.6	59.1	102.2		
	第 2 次	20.9	54.3	102.0		
	第 3 次	20.5	55.7	102.1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O1 上风向	0.48	0.48	0.47	/	/
	O2 下风向	0.60	0.69	0.69	/	/
	O3 下风向	0.56	0.82	0.77	/	/
	O4 下风向	0.61	0.63	0.66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11.06; 天气情况: 多云。 2、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GSC25104077 II

第 30 页 共 38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17.9	62.4	102.3	2.0	北风
	第 2 次	20.1	56.4	102.1		
	第 3 次	21.5	53.0	102.0		
	第 4 次	19.5	57.1	102.1		
O2 下风向	第 1 次	17.8	62.7	102.3		
	第 2 次	20.1	56.4	102.1		
	第 3 次	21.4	53.2	102.0		
	第 4 次	19.5	57.1	102.1		
O3 下风向	第 1 次	17.8	62.7	102.3		
	第 2 次	20.2	56.2	102.1		
	第 3 次	21.5	53.0	102.0		
	第 4 次	19.4	57.3	102.1		
O4 下风向	第 1 次	17.9	62.4	102.3		
	第 2 次	20.1	56.4	102.1		
	第 3 次	21.4	53.2	102.0		
	第 4 次	19.4	57.3	102.1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第 4 次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氨	O1 上风向	0.02	0.02	0.02	0.02	0.02
	O2 下风向	0.03	0.03	0.04	0.04	0.04
	O3 下风向	0.05	0.05	0.06	0.06	0.06
	O4 下风向	0.06	0.06	0.06	0.06	0.06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无量纲)	第 2 次 (无量纲)	第 3 次 (无量纲)	第 4 次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恶臭 (臭气浓度)	O1 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O2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O3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O4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11.06; 天气情况: 多云。 2、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GSC25104077 II

第 31 页 共 38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17.9	62.4	102.3	2.0	北风
	第 2 次	20.1	56.4	102.1		
	第 3 次	21.5	53.0	102.0		
	第 4 次	19.5	57.1	102.1		
O2 下风向	第 1 次	17.8	62.7	102.3		
	第 2 次	20.1	56.4	102.1		
	第 3 次	21.4	53.2	102.0		
	第 4 次	19.5	57.1	102.1		
O3 下风向	第 1 次	17.8	62.7	102.3		
	第 2 次	20.2	56.2	102.1		
	第 3 次	21.5	53.0	102.0		
	第 4 次	19.4	57.3	102.1		
O4 下风向	第 1 次	17.9	62.4	102.3		
	第 2 次	20.1	56.4	102.1		
	第 3 次	21.4	53.2	102.0		
	第 4 次	19.4	57.3	102.1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第 4 次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硫化氢	O1 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O2 下风向	0.003	0.002	0.002	0.002	0.003
	O3 下风向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O4 下风向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11.06; 天气情况: 多云。 2、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GSC25104077 II

第 32 页 共 38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车间东侧门外 1米 W5	第 1 次	21.8	52.8	102.0	2.0	/
	第 2 次	21.4	55.4	102.0		
	第 3 次	20.5	57.2	102.1		
2#车间西侧窗外 1米 W6	第 1 次	21.7	52.7	102.0		
	第 2 次	21.3	55.6	102.0		
	第 3 次	20.4	57.1	102.1		
3#车间西侧门外 1米 W7	第 1 次	21.7	52.6	102.0		
	第 2 次	21.3	55.5	102.0		
	第 3 次	20.3	57.0	102.1		
3#车间南侧门外 1米 W8	第 1 次	21.8	52.7	102.0		
	第 2 次	21.4	55.7	102.0		
	第 3 次	20.4	57.2	102.1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2#车间东侧门外 1米 W5	0.63	0.63	0.73	/	/
	2#车间西侧窗外 1米 W6	0.68	0.62	0.63		
	3#车间西侧门外 1米 W7	0.67	0.60	0.72		
	3#车间南侧门外 1米 W8	0.72	0.63	0.54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11.06; 天气情况: 多云。 2、测点见图一。					

GSC25104077 II

第 33 页 共 38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车间外 W9	第 1 次	21.8	52.9	102.0	2.0	/
	第 2 次	21.4	55.6	102.0		
	第 3 次	20.4	57.0	102.1		
3#车间外 W10	第 1 次	21.7	52.8	102.0		
	第 2 次	21.3	55.6	102.0		
	第 3 次	20.3	57.0	102.1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u\text{g}/\text{m}^3$)	第 2 次 ($\mu\text{g}/\text{m}^3$)	第 3 次 ($\mu\text{g}/\text{m}^3$)	/	/
总悬浮颗粒物	2#车间外 W9	289	285	277	/	/
	3#车间外 W10	303	294	301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11.06; 天气情况: 多云。 2、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GSC25104077 II

第 34 页 共 38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表（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 (m/s)
2025.11.05	N1	厂界东侧	15:47~15:55	55.0	1.6
	N2	厂界南侧		53.3	1.8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2、测点见图一。 3、监测期间风机开 6 台，停 0 台。				

续表（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 (m/s)
2025.11.05	N1	厂界东侧	22:01~22:10	49.9	1.9
	N2	厂界南侧		49.0	2.0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2、测点见图一。 3、监测期间风机开 0 台，停 6 台。				

续表（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 (m/s)
2025.11.06	N1	厂界东侧	09:15~09:23	58.5	1.7
	N2	厂界南侧		58.4	1.9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2、测点见图一。 3、监测期间风机开 6 台，停 0 台。				

续表（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 (m/s)
2025.11.06	N1	厂界东侧	22:01~22:11	49.2	1.6
	N2	厂界南侧		46.0	1.8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2、测点见图一。 3、监测期间风机开 0 台，停 6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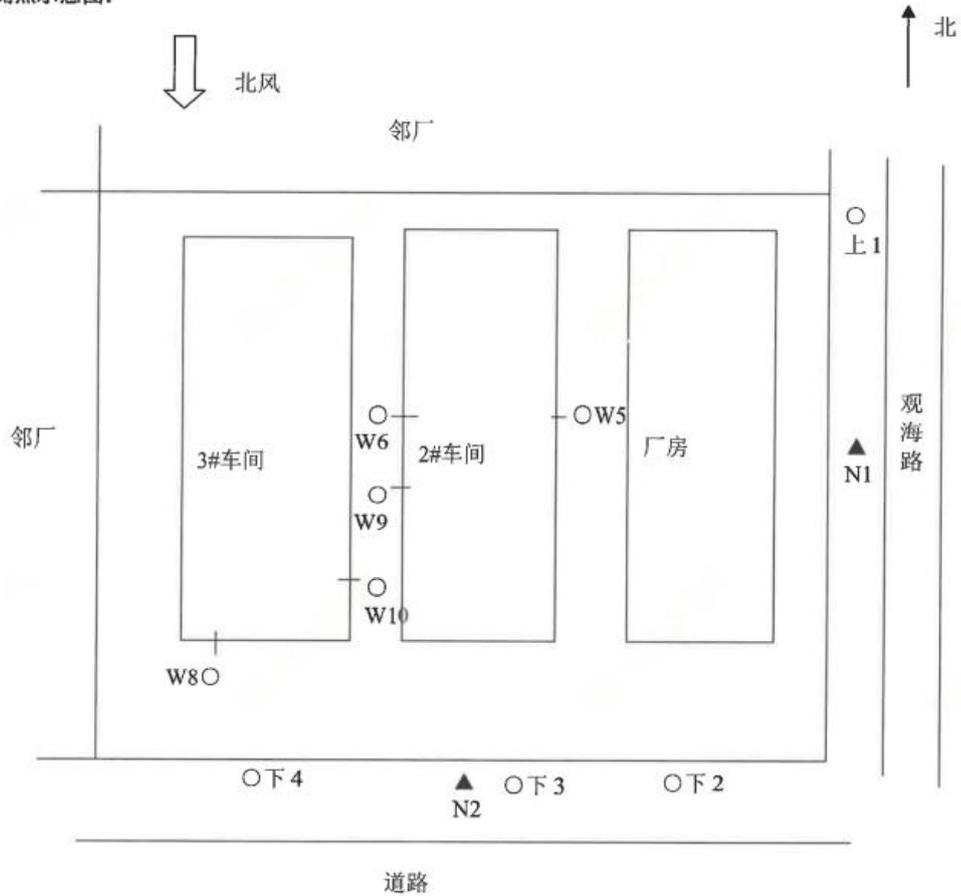
本页完

GSC25104077 II

第 35 页 共 38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测点示意图:



备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北侧与邻厂共边, 上风方向偏移至如图所示)

▲ 厂界噪声测点 (西侧、北侧与邻厂共边, 点位取消; 东、南侧无明显声源)

图一

本页完

GSC25104077 II

第 37 页 共 38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1）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 mg/L	
	氨氮	0.025 mg/L	
	总磷	0.01 mg/L	
	总氮	0.05 mg/L	
	石油类	0.06mg/L	
	铝	0.009 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168μg/m ³	
	硫酸雾	0.005 mg/m ³	
	氨	0.01 mg/m ³	
	硫化氢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³	
	二氧化硫	3mg/m ³	
	氮氧化物	NO (以 NO ₂ 计) 3mg/m ³	NO ₂ 3mg/m ³
	硫酸雾	0.2 mg/m ³	

附表（2）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恶臭(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铝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3）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便携式 pH/ORP 计	SX721 型	GS-07-666	2026.09.09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H-D 型	GS-07-712	2026.01.0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GS-07-559	2026.02.1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317	2026.03.2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316	2026.05.25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H-D 型	GS-07-713	2026.01.01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7	2026.03.0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8	2026.03.0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90	2026.03.0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9	2026.03.0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1	2026.10.09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YX-18HDD 型	GS-07-653	2026.02.13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544	2025.11.2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545	2025.11.20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546	2025.11.20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198	2025.11.2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99	2025.11.13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200	2025.11.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496	2026.08.14
声校准器	AWA6021A	GS-07-497	2026.08.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320	2026.10.09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LS-50LJ	GS-07-174	2026.03.04
红外测油仪	MAI-50G	GS-07-007	2026.06.3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110 ICP-OES	GS-07-170	2026.07.16
温控数显电热板	EH45B	GS-07-187	2026.06.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015	2026.06.30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2026.06.30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2026.08.13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2025.11.19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358	2026.07.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240	GS-07-679	2025.11.19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26.06.30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GS-07-552	2026.10.16
便携式 pH/ORP 计	SX721 型	GS-07-663	2026.09.09

本报告替换并取代 GSC25104077 I 报告，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原报告 GSC25104077 I 作废

报告结束



GSC26010331 I
第 1 页 共 9 页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涂改无效；整本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对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其他委托类型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
- 6、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7、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社会公证性数据。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
康浦路 8 号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GSC26010331 I

第 3 页 共 9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观海路9号		
联系人	陈红梅	联系电话	18913788705
采样人员	王梦、石宝山等		
采样日期	2026.02.07~2026.02.08	分析日期	2026.02.07~2026.02.11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3）		
备注	/		
<p>编制 <u>张海娟</u></p> <p>审核 <u>王爽</u></p> <p>签发 <u>大延志</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u>2026.02.11</u></p>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6 辊涂废气、固化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口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0.5027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6	废气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干式过滤、间接冷却、催化燃烧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51.5	4.0		5895	
第 2 次	54.2	3.9		5692	
第 3 次	54.3	3.9		5672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9.4	26.9	44.5	
	速率 (kg/h)	0.173	0.153	0.252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2.07。 3、监测点位见图一。 4、DA006 辊涂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检测过程中，处理设施催化燃烧未启用。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6 辊涂废气、固化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0.5027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6	废气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干式过滤、间接冷却、催化燃烧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9.3	3.2		5553	
第 2 次	10.4	3.1		5373	
第 3 次	10.3	3.1		5270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06	6.76	6.22	
	排放速率 (kg/h)	3.37×10 ⁻²	3.63×10 ⁻²	3.28×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2.07。 3、监测点位见图一。 4、DA006 辊涂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检测过程中，处理设施催化燃烧未启用。				

本页完

GSC26010331 I

第 5 页 共 9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6 辊涂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0.5027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6		废气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干式过滤、间接冷却、催化燃烧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烟气含氧量 (%)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9.3	3.2	20.7	5553	
	第 2 次	10.4	3.1	20.8	5373	
	第 3 次	10.3	3.1	20.8	5270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5	1.0		
	排放速率 (kg/h)	8.33×10 ⁻³	8.06×10 ⁻³	5.27×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2.07。 3、燃料种类：天然气。 4、监测点位见图一。 5、“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1)，“/”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未计算。 6、DA006 辊涂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检测过程中，处理设施催化燃烧未启用。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6 辊涂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口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0.5027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6	废气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干式过滤、间接冷却、催化燃烧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57.2	4.0		5818	
第 2 次	58.1	4.0		5775	
第 3 次	58.6	3.9		5670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5.7	30.5	48.8	
	速率 (kg/h)	0.150	0.176	0.277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2.08。 3、监测点位见图一。 4、DA006 辊涂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检测过程中，处理设施催化燃烧未启用。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6 辊涂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0.5027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6	废气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干式过滤、间接冷却、催化燃烧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6.8	3.1		5452	
第 2 次	8.0	3.1		5407	
第 3 次	9.6	3.2		5513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53	6.86	7.61	
	排放速率 (kg/h)	3.56×10 ⁻²	3.71×10 ⁻²	4.20×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2.08。 3、监测点位见图一。 4、DA006 辊涂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检测过程中，处理设施催化燃烧未启用。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6 辊涂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0.5027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6	废气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干式过滤、间接冷却、催化燃烧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烟气含氧量 (%)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6.8	3.1	20.8	5452
	第 2 次	8.0	3.1	20.8	5407
	第 3 次	9.6	3.2	20.8	5513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0	1.2	
	排放速率 (kg/h)	6.00×10 ⁻³	5.41×10 ⁻³	6.62×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2.08。 3、燃料种类：天然气。 4、监测点位见图一。 5、“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1)，“/”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未计算。 6、DA006 辊涂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检测过程中，处理设施催化燃烧未启用。				

本页完

GSC26010331 I

第 8 页 共 9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测点示意图:



图一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1）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1.0mg/m ³
	二氧化硫	3mg/m ³
	氮氧化物	NO（以 NO ₂ 计）
NO ₂		3mg/m ³

附表（2）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附表（3）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H-D 型	GS-07-71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H-D 型	GS-07-712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358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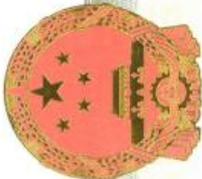
附表（4）采样方法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方法依据
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 1996

报告结束

附件 14 检测单位相关资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DDXA7P (1/1)

注册编号 32058366620241216001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运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辐射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室内环境检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放射性污染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环保检测；生态环境监测；水文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46.9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住所 昆山市周市镇康浦路8号



2024年12月16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5：验收承诺书

关于对《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承诺及确认证明

我企业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有能力的检测技术机构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我企业编制完成了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我企业对在验收工作中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验收内容、结论负责。可以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从项目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事项，以及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事项等。

我企业已经在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后，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所列内容逐一检查，确认企业不存在所列 9 条情形的问题。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6：一般变动分析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 平方米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6 年 1 月

1 项目变动情况

1.1 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审批情况	排污许可证申报情况	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1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	年产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	年产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	苏环建[2024]85 第 49 号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5MA2056T5X2001Z），有效期：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30 年 3 月 24 日止	已编制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4 月 12 日《关于对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4]85 第 49 号）予以批复，环评批复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苏环建[2024]85 第 49 号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苏环建[2024]85 第 49 号）	落实情况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观海路西、门前泾北，建成后年产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浏政备[2021]127 号，项目代码：2112-320565-89-01-429236）。	一致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晓婕，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5320501000237）编制的《报告书》（项目编号：50chln）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报告（苏天河翰源评估[2024]19 号），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生产线废水、辊涂线前处理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 1 处理后全部回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已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验收期间将污水处理站 1 与污水处理站 2 合并

<p>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用，不外排；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生产线废水、水幕帘装置废水、水洗塔废水、碱液喷淋装置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 2 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蒸汽发生器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塔排水一起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为 1 套污水处理装置，合并后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为 15t/d。本项目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生产线废水、辊涂线前处理废水、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生产线废水、水幕帘装置废水、水洗塔废水、碱液喷淋装置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塔排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接通过 30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自动线喷漆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水幕帘（1#）预处理后与调漆废气一同进入“水洗塔（1#）+干式过滤器（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尾气通过 30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手工喷漆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水幕帘（2#）预处理后与喷漆、喷粉固化废气一同进入“水洗塔（2#）+干式过滤器（2#）+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处理，尾气通过 30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喷漆和喷粉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接通过 30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喷粉粉尘密闭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1#）+脉冲滤芯装置（1#）”处理，尾气通过 30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木纹转印/复合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尾气与木纹转印/复合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30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辊涂废气、辊涂固化废气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处理，尾气与辊涂线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30 米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 1 蒸发浓缩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接通过 30 米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酸性废气经槽边集气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装置（1#）处理，尾气通过 30 米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书》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激光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油雾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去毛刺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污水站废气加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须加</p>	<p>验收监测期间，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烘干工序由天然气燃烧提供热能，实际投产过程中将烘干方式修改为自然晾干。烘干工序修改后 DA001 排气筒取消。污水处理站 1 蒸发浓缩装置采用天然气燃烧提供热源，实际投产过程中将有天然气燃烧修改为电加热。修改后 DA007 排气筒取消。自动线喷漆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水幕帘（1#）预处理后与调漆废气一同进入“水洗塔（1#）+干式过滤器（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尾气通过 30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手工喷漆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水幕帘（2#）预处理后与喷漆、喷粉固化废气一同进入“水洗塔（2#）+干式过滤器（2#）+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处理，尾气通过 30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喷漆和喷粉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接通过 30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喷粉粉尘密闭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1#）+脉冲滤芯装置（1#）”处理，尾气通过 30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木纹转印/复合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尾气与木纹转印/复合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30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辊涂废气、辊</p>

<p>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p> <p>DA001、DA003、DA005、DA006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基准含氧量执行表 5 标准；DA004 排气筒中颗粒物，DA002、DA003、DA006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DA005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DA007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DA008 排气筒中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污水站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阳极氧化工艺中“基准排气量”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6 标准。本项目建成后以 2#厂房边界、3#厂房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p>	<p>涂固化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循环冷却塔间接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处理，尾气与辊涂线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30 米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酸性废气经槽边集气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装置（1#）处理，尾气通过 30 米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激光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油雾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去毛刺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污水站废气加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DA003、DA005、DA006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基准含氧量执行表 5 标准；DA004 排气筒中颗粒物，DA002、DA003、DA006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DA005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DA008 排气筒中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污水站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阳极氧化工艺中“基准排气量”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6 标准。本项目建成后以 2#厂房边界、3#厂房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p>
---	--

		<p>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p>
	<p>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除尘灰、焊渣、不合格产品、废砂纸、废包装材料、废转印纸、废滤芯等由昆山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容器、污泥、废润滑油及油桶、废乳化液、蒸发浓缩废液、废胶、化抛槽渣、着色槽渣、脱脂废液、废过滤材料等,其中漆渣、废过滤棉、废包装容器、废润滑油及油桶、废过滤材料、废胶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蒸发浓缩废液、废乳化液、化抛槽渣、着色槽渣、脱脂废液等委托常州市嘉润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污泥等委托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清运。公司建有1座5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1座105m²的危废仓库。。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书》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范,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p>	<p>本项目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对废气处理设施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p>

		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 编制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本项目已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并定期监测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 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已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 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 吨/年)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VOCs0.5361, 颗粒物 0.2761, 二氧化硫 0.08, 氮氧化物 0.1395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 未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本项目已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 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585MA2056T5X2001Z), 有效期: 2025年3月25日至2030年3月24日止
七、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 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本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

号) 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 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1.3 变动内容及变动原因

1.3.1 变动内容

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阐述本项目的主要变动内容, 具体见表 1.3-1。

表 1.3-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内容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1	性质	新建	新建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2	规模	年产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	年产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3	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观海路 9 号	太仓市浏河镇观海路 9 号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4	生产工艺	1. 装饰板生产工艺。2. 铝基复合材料生产工艺。	1. 装饰板生产工艺。2. 铝基复合材料生产工艺。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5	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表面处理 1 (脱脂成膜) 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接通过 30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自动线喷漆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水帘 (1#) 预处理后与调漆废气一同进入“水洗塔 (1#)+干式过滤器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处理, 尾气通过 30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手工喷漆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水帘 (1#) 预处理后与调漆废气一同进入“水洗塔 (1#)+干式过滤器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处理, 尾气通过 30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手工喷漆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水帘 (2#) 预处理后与喷漆、喷粉固化废气一同进入“水洗塔 (2#)+干式过滤器 (2#)+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1#)”处理, 尾气通过 30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喷漆和喷粉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接通过 30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	自动线喷漆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水帘 (1#) 预处理后与调漆废气一同进入“水洗塔 (1#)+干式过滤器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处理, 尾气通过 30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手工喷漆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水帘 (1#) 预处理后与喷漆、喷粉固化废气一同进入“水洗塔 (2#)+干式过滤器 (2#)+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1#)”处理, 尾气通过 30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喷漆和喷粉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接通过 30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	①表面处理 1 (脱脂、成膜) 烘干工序由天然气燃烧提供热能, 实际投产过程中将烘干方式修改为自然晾干。烘干工序排气筒取消。 ②污水处理站 1 蒸发浓缩装置采用天然气燃烧提供热能, 实际投产过程中将天然气燃烧修改为电加热。修改后 DA007 排气筒取消。 ③辊涂废气、固化废气、辊涂线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于废气温度较高, 项目验收阶段新增 1 套循环冷却塔间接冷	①表面处理 1 (脱脂、成膜) 烘干工序由天然气燃烧提供热能, 实际投产过程中将烘干方式修改为自然晾干。烘干工序排气筒取消。 ②污水处理站 1 蒸发浓缩装置采用天然气燃烧提供热能, 实际投产过程中将天然气燃烧修改为电加热。修改后 DA007 排气筒取消。 ③辊涂废气、固化废气、辊涂线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于废气温度较高, 项目验收阶段新增 1 套循环冷却塔间接冷	无

		<p>装置(1#)”处理,尾气通过30米高DA003排气筒排放;喷漆和喷粉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接通过30米高DA003排气筒排放;喷粉粉尘密闭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1#)+脉冲滤芯装置(1#)”处理,尾气通过30米高DA004排气筒排放;木纹转印/复合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30米高DA005排气筒排放;木纹转印/复合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尾气与木纹转印/复合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30米高DA005排气筒排放;辊涂废气、辊涂固化废气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处理,尾气与辊涂线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30米高DA006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1蒸发浓缩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接通过30米高DA007排气筒排放;酸性废气经槽边集气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装置(1#)处理,尾气通过</p>	<p>放;喷粉粉尘密闭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1#)+脉冲滤芯装置(1#)”处理,尾气通过30米高DA004排气筒排放;木纹转印/复合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尾气与木纹转印/复合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30米高DA005排气筒排放;辊涂废气、辊涂固化废气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处理,尾气与辊涂线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30米高DA006排气筒排放;酸性废气经槽边集气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装置(1#)处理,尾气通过30米高DA008排气筒排放</p>	<p>却预处理装置,来提升废气处理效率。</p>	<p>加热。修改后DA007排气筒取消。 ③辊涂废气、固化废气、辊涂线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于废气温度较高,项目验收阶段新增1套循环冷却塔间接冷却预处理装置,来提升废气处理效率。</p>
--	--	--	---	--------------------------	--

		30 米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	<p>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生产线废水、辊涂线前处理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 1 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生产线废水、水洗塔废水、碱液喷淋装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 2 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蒸汽发生器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塔排水一起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项目已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验收期间将污水处理站 1 与污水处理站 2 合并为 1 套污水处理装置，合并后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为 15t/d。本项目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生产线废水、辊涂线前处理废水、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生产线废水、水洗塔装置废水、水洗塔废水、碱液喷淋装置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塔排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①将污水处理站 1 与污水处理站 2 合并为 1 套污水处理装置，合并后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为 2 套污水处理站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15t/d。 ②原环评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水、循环冷却塔排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建成后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水、循环冷却塔排水排污水、蒸汽发生器排水、循环冷却塔排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p>	<p>①将污水处理站 1 与污水处理站 2 合并为 1 套污水处理装置，合并后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为 2 套污水处理站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15t/d。 ②原环评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水、循环冷却塔排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建成后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水、循环冷却塔排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p>	<p>无</p>
废水				<p>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除尘灰、烟渣、不合格产品、废砂纸、</p>	<p>与原环评一致</p>	<p>无</p>	
固废		<p>一般固废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p>	<p>无</p>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新鲜用水量减少，主要原因是企业员工人数较少。

(2) 表面处理 1 (脱脂、成膜) 烘干工序由天然气燃烧提供热能，实际投产过程中将烘干方式修改为自然晾干。烘干工序修改后 DA001 排气筒取消。

(3) 污水处理站 1 蒸发浓缩装置采用天然气燃烧提供热源，实际投产过程中将有天然气燃烧修改为电加热。修改后 DA007 排气筒取消。

(4) 将污水处理站 1 与污水处理站 2 合并为 1 套污水处理装置，合并后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为 15t/d。

(5) 原环评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水、循环冷却塔排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建成后将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水、循环冷却塔排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6) 辊涂废气、固化废气、辊涂线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于废气温度较高，项目验收阶段新增 1 套循环冷却塔间接冷却处理装置，来提升废气处理效率。

(7) 为应对公司不同客户群，满足不同客户同时生产需求，公司新增 2 条激光切割机、3 台雕刻机、2 台圆磨机、1 台压机。公司新增 1 条数控板料开卷校平飞剪线替换环评中的 4 台剪板机，设备替换后生产能力不变。同时减少设计冗余的 11 台折弯机、11 台冲床。

1.4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较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发生变化，环境影响未发生变化。

1.5 一般变动判定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发生的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界定为一般变动。

具体判定情况见表 1.5-1

表 1-5 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变化情况说明

性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规模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否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本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	不涉及	否	是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不涉及	否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	项目所在地属于臭氧不达标区；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动	不涉及	否	否

	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验收阶段相较于环评报告新增 3 台雕刻机，由于现有 2#车间面积有限，将新增的雕刻机放置在 1#车间 1 层，调整后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	项目验收阶段新增 3 台雕刻机，由于现有 2#车间面积有限，将新增的雕刻机放置在 1#车间 1 层，调整后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	否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验收实际建设产品及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不涉及	否	是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验收阶段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不涉及	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验收阶段辊涂废气、固化废气、辊涂线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于废气温度较高，项目验收阶段新增 1 套循环冷却塔间接冷却预处理装置，来提升废气处理效率。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烘干工序由天然气燃烧提供热	①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烘干工序由天然气燃烧提供热能，实际投产过程中将烘干方式修改为自然晾干。烘干工序修改后 DA001 排气筒取消。 ②污水处理站 1 蒸发浓缩装置采用天然气燃烧提供热源，实际投产过程中将有天然气燃烧修改为电加热。修改	否	是

	<p>能,实际投产过程中将烘干方式修改为自然晾干。烘干工序修改后 DA001 排气筒取消。污水处理站 1 蒸发浓缩装置采用天然气燃烧提供热源,实际投产过程中将有天然气燃烧修改为电加热。修改后 DA007 排气筒取消。将污水处理站 1 与污水处理站 2 合并为 1 套污水处理装置,合并后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为 15t/d。其他与环评一致。</p>	<p>后 DA007 排气筒取消。 ③将污水处理站 1 与污水处理站 2 合并为 1 套污水处理装置,合并后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为 15t/d。 ④环评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水、循环冷却塔排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建成后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水、循环冷却塔排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p>	否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不涉及	否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	否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否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验收阶段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危废仓库 105m ²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否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应急池容积从 200m ³ 增大至 210m ³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增大，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涉及	否	否
--	--------------------------------------	--	-----	---	---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根据上表分析，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环境保护措施涉及一般变动。

2 评价要素变化情况

2.1 与原环评评价要素对照变化情况

表 2.1-1 本项目评价要素变化情况

评价要素	原环评	验收	
评价等级	/	/	
评价范围	/	/	
评价标准	<p>DA001、DA003、DA005、DA006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基准含氧量执行表 5 标准; DA004 排气筒中颗粒物, DA002、DA003、DA006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DA005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 DA007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DA008 排气筒中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污水站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阳极氧化工艺中“基准排气量”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6 标准。</p>	<p>DA003、DA005、DA006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基准含氧量执行表 5 标准; DA004 排气筒中颗粒物, DA002、DA003、DA006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DA005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 DA008 排气筒中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污水站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阳极氧化工艺中“基准排气量”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6 标准。</p>	
	废气		
	废水	<p>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p>	<p>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p>
噪声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2.2 变化情况说明

评价要素未发生变化。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变化情况说明

3.1.1 产污环节变化说明

表 3.1-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污染物	原环评产污工序	实际产污工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自动线喷漆废气、调漆废气、手工喷漆废气、喷漆固化废气、喷粉固化废气、木纹转印/复合废气、辊涂废气、辊涂固化废气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自动线喷漆废气、手工喷漆废气、喷粉废气、天然气燃烧尾气
	硫酸雾	阳极氧化
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固废	废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除尘灰	废气处理
	焊渣	焊接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废砂纸	去毛刺
	废包装材料	/
	废转印纸	木纹转印
	废滤芯	废气处理
	漆渣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废包装容器	/
	废润滑油及油桶	/
	废过滤材料	废水处理、纯水制备系统、软水制备系统
	废胶	木纹转印/复合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机加工
蒸发浓缩废液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
化抛槽渣	化抛	化抛
着色槽渣	着色	着色
脱脂废液	脱脂	脱脂
污泥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3.1.2 污染物产生量变化情况

污染物产生量无变化。

3.1.3 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DA003 排气筒排放的 SO₂、NO_x、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和表 5 标准；DA004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DA005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DA006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DA006 排气筒排放的 SO₂、NO_x、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和表 5 标准；DA008 排气筒排放的硫酸雾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水中 pH 值、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要求。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COD、石油类、总磷、SS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总铝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中“企业废水总排口”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除厂界北侧、西侧与邻厂共边无法到达，取消检测外，厂界东、南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边角料、除尘灰、焊渣、不合格产品、废砂纸、废包装材料、废转印纸、废滤芯等由昆山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容器、污泥、废润滑油及油桶、废乳化液、蒸发浓缩废液、废胶、化抛槽渣、着色槽渣、脱脂废液、废过滤材料等，其中漆渣、废过滤棉、废包装容器、废润滑油及油桶、废过滤材料、废胶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蒸发浓缩废液、废乳化液、化抛槽渣、着色槽渣、脱脂废液等委托常州市嘉润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污泥等委托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1.4 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无变化。
-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无变化。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无变化。
- (4) 固（液）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无变化。

3.2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3.2.1 建设项目环评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分析

表 3.2-1 建设项目环评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表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水性漆仓库	水性漆仓库	水性底漆、水性面漆	泄露	扩散	周边居民
			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UV 漆仓库	UV 漆仓库	UV 漆	泄露	扩散	周边居民
			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喷漆房	喷漆房	水性底漆、水性面漆	泄露	扩散	周边居民
			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喷粉房	喷粉房	塑粉	泄露	扩散	周边居民
			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辊涂线区	辊涂区	UV 漆	泄露	扩散	周边居民
			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表面处理区	各个槽子溶液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及油桶、漆渣、蒸发浓缩废液、废过滤棉、废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容器、污泥、化抛槽渣、着色槽渣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胶水仓库	胶水仓库	聚氨酯胶、固化剂	泄漏	扩散	周边居民
			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吸收	
表面处理药剂仓库	表面处理药剂仓库	乳化液、润滑油、脱脂剂、无磷皮膜剂、抛光剂、硫酸、中合剂、无镍封孔剂	泄露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输送	甲烷等	泄露	扩散	周边居民
			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机加工区	机加工区	乳化液	泄露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木纹转印/复合区	木纹转印/复合区	聚氨酯胶、固化剂	泄露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区	表面处理 1(脱脂、成膜)区	各个槽子溶液	泄露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区	表面处理 2(阳极氧化)区	各个槽子溶液	泄露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废气处理设施	水幕帘(2#)+水洗塔(2#)+干式过滤器(2#)+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	有机废气	泄露	扩散	周边居民
			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水幕帘(1#)+水洗塔(1#)+干式过滤器(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有机废气	泄露	扩散	周边居民
			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旋风除尘器(1#)+脉冲滤芯装置(1#)	粉尘	泄露	扩散	周边居民	
		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3#)	有机废气	泄露	扩散	周边居民	
			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二级碱液喷淋装置 (1#)	废液、硫酸雾	泄露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水处理设施	厂区污水站	氨、硫化氢、废水等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3.2.2 建设项目实际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分析

表 3.2-2 建设项目实际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表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危险物质	危险性	存在条件、转化为事故的触发因素	是否为重点风险源
生产装置 (木纹转印/复合车间、辊涂线、喷粉线、喷漆线、表面处理 1 (脱脂、成膜)、阳极氧化线)	木纹转印/复合线、辊涂线、喷粉线、表面处理 1 (脱脂、成膜)、阳极氧化线、	天然气、聚氨酯胶、固化剂、润滑油、脱脂剂、无磷皮膜剂、水性底漆、水性面漆、乳化液、抛光剂、中合剂、硫酸、无镍封孔剂、UV 漆	燃爆危险性、毒性	腐蚀、误操作、输送管道破损	否
化学品仓库 (胶水仓库、塑粉仓库、水性漆仓库、UV 漆仓库、表面处理药剂仓库)	原辅料暂存	聚氨酯胶、固化剂、润滑油、脱脂剂、无磷皮膜剂、水性底漆、水性面漆、乳化液、抛光剂、中合剂、硫酸、无镍封孔剂、UV 漆	燃爆危险性、毒性	包装破裂、倾倒、洒落、防渗材料损坏	否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贮存	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	燃爆危险性、毒性	倾倒、洒落、防渗材料损坏	是
污水站	污水池等	废水等	非正常排放	腐蚀、误操作、管道破损、池体损坏、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	否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管道	甲烷	燃爆危险性	遇到明火	否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非正常排放、燃爆危险性	腐蚀、误操作、管道破损、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排放	否

3.2.3 建设项目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分析

本项目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未发生变化。

3.2.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1) 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2) 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

(3) 加强化学品储存区和危险废物的管理监督。

(4) 项目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如灭火器等，工作人员及防火员会正确使用灭火器及其他消防设备。

(5) 已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等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已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6) 生产区域内的所有电气设施，包括电气开关、照明开关、临时机电仪电工设备等，均有可靠的静电接地，并构成一个闭合回路的接地干线，静电接地连接牢固，有足够的机械强度承受机械运转引起的振动，防止脱落或虚接。

(7) 定期对生产机器进行维护保养，对操作工定期培训。

通过采取以上方案，项目风险水平可接受，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具有有效性。

4 结论

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附件 17：活性炭碘值报告



活性炭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2HT0527

检测类别： 来样检测

委托单位： 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2 年 8 月 24 日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节能监测评价中心
(煤炭工业节能监测中心)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检测报告不得局部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签发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报告仅对本次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机构本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路 5 号

实验室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隆大街 5 号

电话：010-80201200，010-80201360，010-84263572

检验检测

检测专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Coal Research Institute Corporation Ltd.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节能监测评价中心
 Energy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Center, China Coal Research Institute
(煤炭工业节能监测中心)
 (Coal Industry Energy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Center)
活性炭检测报告
 Analysis Report for Activated Carbon



实验室编号	HW22080084	样品标识	TNC-1480
委托单位	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二支路渔工贸公司 101 号
委托人	魏浩栋	委托人电话	13673693597
样品来源	委托人寄送	样品数量	1 件
样品状态	4mm	样品接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18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8 月 18 日~2022 年 8 月 24 日	报告编制日期	2022 年 8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碘吸附值 比表面积 灰分	检测依据	GB/T 7702.7-2008 GB/T 7702.20-2008 GB/T 7702.15-2008
检测结果	见本报告后续页		
不确定度描述	以重复性表述的不确定度符合上述各项标准的要求		
备注			



编制 刘元元 审核 陈州 批准 赵奇
 Reported by Checked by Approved by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Coal Research Institute Corporation Ltd.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节能监测评价中心
 Energy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Center, China Coal Research Institute
(煤炭工业节能监测中心)
 (Coal Industry Energy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Center)

活性炭检测报告

Analysis Report for Activated Carbon
(本报告只适用于来样的检测结果)

(The data shee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received sample)

委托单位 Report to: 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2 年 8 月 24 日

实验室编号 Number	样品标识 Identification	灰分 (%)	碘吸附值 (mg/g)	比表面积 (m ² /g)	强度 (%)
HW22080084	TNC-1480	11.32	864	908	—
以下空白					

编 制 Reported by: 刘元元
 审 核 Checked by: 海叫



附件 18 水性漆 MSDS 及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产品名称 BFM-37611 水性陶瓷底漆

公司名称 上海灿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照 ISO11014:2009&GB16483-2008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BFM-37611水性陶瓷涂料

推荐用途：主要应用于各种铝、冷轧钢、金属制品表面，增加其他涂层附着

限制用途：限制使用与食物直接接触的各种器皿和物件表面

单位名称：上海灿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英文名称：Shanghai CanDa Building Materials Technology Co.,Ltd.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发路 28 号

邮编：201608

电话号码：021-57881172

传真号码：021-57881072

电邮：wangfei@shnmnm.com

应急电话：13816123373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理和化学性危害：不可燃液体

人体健康危害：接触或吸入可能刺激眼睛或者呼吸道，吞食或吸入可能有害

环境危害：无需特殊处理

特殊危害：无需特殊处理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欧盟分类（依据 1999/45/EC 法令）：

Xi：有刺激性

R：对眼睛有严重损伤的危险品

S16：远离火源，禁止吸烟

S26：眼睛接触后，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并征求医生意见

S45：发生事故时或感觉不适时，立即求医（可能时出示标签）

主要症状：详细信息见第十一部分

应急综述：发生事故或感觉不适时，立即求医。详细信息见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总体化学品描述：该化学品为混合物

成分/组成信息：

组成	浓度（重量%）	CAS NO.	EC#	EU 分类
水性聚酯树脂	12%	无资料		
氨基树脂	8%	9003-08-1		
去离子水	38%	7732-18-5		
丙二醇甲醚	5%	107-98-2		
异丙醇	5%	67-63-0		
钛白粉	32%	13463-67-7		

涉及所有风险分级（R 术语）请参阅第十六部分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如果吸入，移至通风良好处。患者应注意保暖和休息。如果出现呼吸停止、呼吸困难和呼吸不规则，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予氧气。如果患者失去意识，将其处于复原体位，立即就医。保持气道畅通。放松患者紧束的衣物，如衣领、领带、皮带、腰带

皮肤接触：除去受污染的衣物、鞋。擦去后用肥皂和水清洗受影响区域至少 15 分钟。如果过敏症状产生或者持续，立即就医。受污染的衣物再次使用前应先清洗

眼睛接触：立即用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反复提起上下眼睑。如果可行，检查并移除隐形眼镜。如果需要，立即就医

食入：切勿催吐。如果患者清醒，漱口。患者应注意保暖和休息。如果开始呕吐，应使头部位置较低，以避免呕吐物进入肺部。如果患者失去意识，切勿从口腔给其服用任何物品。应将其处于复原位置，立即就医。保持气道畅通。放松患者紧束的衣物，如衣领、领带、皮带、腰带

主要症状：详细信息见第十一部分

急救人员保护措施：按照第八部分的指示，使用适当的保护设施。在不危及人员安全情况下，由受过训练的专业人员进行急救。如果仍存在烟雾，急救人员应佩戴合适的面罩或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给医生的建议：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治疗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可使用合适的泡沫、二氧化碳、干砂、专用粉末灭火。可使用水雾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

危险特性：可燃液体。高温时蒸汽可能和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的混合物，在室内、室外、水渠等区域有爆炸的危险

特殊灭火方法：如果发生火灾，及时疏散和隔离人群。在不危及人员安全情况下，由受过专业训练的专业人员进行灭火。在不危及人员安全情况下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时应处于上风处，以避免接触有害蒸汽和有毒分解产物。远离储槽两端。储槽安全阀已响起或因着火而变色时立即撤离。采取措施避免该物质和灭火的流出物进入溪流和供水系统

消防员防护装备：消防人员请穿着有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符合 MSSHA/NIOSH 标准或者其它同等标准）的全式消防服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保护措施：在不危及人员安全情况下，由受过专业训练的专业人员进行泄漏处理。隔离并疏散泄漏区域。避免无关人员和未采取保护的人员进入。避免碰触或走过泄漏物质。避免吸入蒸汽/烟雾。处理前应参考第五部分和第七部分。并按照第八部分的指示，使用适当的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采取预防措施以避免泄漏物进入土壤、排水系统、地表水、下水道或者地下水系统

飞溅泄漏处理措施：移除所有火源，在不危及人员安全情况下，停止泄漏，并将容器泄漏区域移出。少量泄漏时，用惰性吸附材料（如砂土、蛭石或硅藻土）吸收泄露物质，并置于可密封的合适容器中，按照当地法规进行废弃处理。大量泄漏时，构筑围堤或挖坑以避免泄漏物扩散。直接回收液体或者使用吸附剂。吸附材料和清洁用的材料按照当地法规进行处理。可使用蒸汽、溶剂或清洁剂做最终清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一般材料：该产品的储存、处理和使用应符合工业卫生标准和当国当地的法律规定。该产品的储存处理和使用区域禁止进食、饮水和吸烟。操作后，工作结束后，饭前，饮水、吸烟和如厕请清洗双手、前臂和面部

操作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培训持证上岗，严格遵守工艺规定和岗位操作法。禁止明火。较高温度时使用封闭系统，防火花工具，防爆炸的电气、通风、照明和操作系统

和工具。确保工作区域通风良好。轻拿轻放。保持容器密闭并远离不相容物体（见第十部分）、各种火源或热源（如明火、日光直射、吸烟、热表面）、食物和饮料。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物。避免吸入和误食。移除受沾污的衣物和鞋子。受污染衣物和鞋子再次使用前应彻底清洗。空容器中可能有产品残留（液体或蒸汽）。切勿对容器进行施压、切割、焊接、钻、磨等处理。切勿将容器暴露于热源、明火、或火花。工作区域应备有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储存注意事项：禁止明火。较高温度时使用封闭系统，防火花工具，防爆炸的电气、通风、照明和操作系统和工具。储存区域和密闭空间通风不良时禁止人员进入。不使用时保持容器密闭和密封。打开过的容器应仔细的重新密封并保持直立以避免泄漏。储存于凉爽、干燥、通风良好处远离不相容物质（见第十部分）、各种火源和热源（如明火、日光照射、吸烟、热表面）、食物和饮料。切忌混储，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定期检查容器，避免出现损坏或泄漏。轻装轻卸，避免损坏包装容器。储区应备有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允许浓度：

CAS No.	ACGH	NIOSH	OSHA	中国
9003-08-1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7732-18-5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107-98-2	100ppm(TWA), 150ppm(STEL)			(体积百分比%) 下 限: 1.6 上限:13.8
67-63-0				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 980mg/m ³
13463-67-7				
7727-43-7	10mg/m ³ (TWA)			

工程控制：禁止明火。较高温度时使用封闭系统，防火花工具，防爆炸的电气、通风、照明和操作系统和工具。使用封闭系统、局部通风或其他工程措施来控制空气中的浓度。建议采用局部通风处理，该方法能有效的将污染源控制在源头，避免其扩散到一般工作区域。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卫生措施：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该产品的储存处理和使用区域禁止进食、饮水和吸烟。操作后，工作结束后，饭前，饮水、抽烟和如厕请清洗双手、前臂和脸

呼吸系统防护：工作环境需要时佩戴合适的呼吸器和面罩。泄漏或火灾时佩戴全面罩式的正压供气呼吸器或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手防护：佩戴合适的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在产品可能喷溅时佩戴合适的护目罩或使用和呼吸防护结合的眼睛防护措施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着合适的防护服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白色粘稠流动液体，	
PH 值：8.0-8.5	凝固点（℃）：未测定
固体含量(120℃*2HRS)：55%	沸点（℃）：未测定
粘度（转子）：750CPS	闪点（℃）：> 80
粘度（FORD#4）：20-30S	熔点（℃）：未测定
相对密度（水=1）：1.25±0.05	自燃温度（℃）：未测定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未测定	分解温度：未测定
蒸气压：未测定	爆炸极限（空气中的体积比）：未测定
蒸发率：未测定	溶解性：未测定
N-辛醇/水分配系数：未测定	气味阈值：未测定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指定使用和存储条件下(密闭容器内)，稳定

危险反应：无

应避免的条件：不相容的物质，各种火源或热源（如明火、日光直射、热表面）

不相容的物质：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无

聚合危害：无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CAS NO.	LD50/LC50
9003-08-1	口服-大鼠 LD50: >10000 毫克/公斤
7732-18-5	口服-大鼠 LD50: >90 毫克/公斤

107-98-2	口服-大鼠 3739 mg/kg
67-63-0	口服-大鼠 LD50: 5840 毫克/公斤
13463-67-7	IARC 评价, 3 组, 未分类物质, LDH: 1750mg/m ³ OSHA 表 Z-1 空气污染物
7727-43-7	LD50: >600 ul/kg

皮肤刺激性/腐蚀性: 无资料

眼睛刺激性/腐蚀性: 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致敏性: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发性: 无资料

致癌性:

CAS NO	ACGIH	IARC	NTP	加州 65
9003-08-1	未列入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7732-18-5	未列入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107-98-2	未列入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67-63-0	未列入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13463-67-7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7727-43-7	未列入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注: ACGIH: A3-动物致癌物

IARC:3 类-未归类为人类致癌物

生殖毒性: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吸入危害:

健康危害:

a.: 吸入可能导致呼吸道刺激。吸入可能有害

b.: 可能导致皮肤刺激或吸收

c.: 接触液体或蒸汽可能导致眼睛刺激

d.: 误事可能导致消化道刺激。吞食可能有害

e.: 信息: 该产品的毒理学机理尚未完全明确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其他影响：无资料

其他信息：避免该产品未经处理直接排入环境。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处置方法：废弃时，必须确定该物质是否属于危险废弃物。废弃时应参阅区域、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应避免或尽可能的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剩余产品和不能回收的产品应由持牌的废物处置承办商进行处理。该产品的溶剂和任何副产品的处置都应该遵守当地的环境保护、废物处置和其他相关法规要求。包装材料可能含有该物质残留，应和该物质的废弃物一样处理。清洁后的包装材料应根据当地法规进行回收或再利用处理。避免废弃物扩散或进入土壤、水路、水渠和下水道。操作、储存时的注意事项和工人的防护措施请参考第七部分和第八部分的内容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产品未被TDG；MDG CODE；ATA DGR；GB6944-2005；GB12268-2005列为运输危险物

联合国UN编号：无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无

联合国次要危险性：无

联合国运输名称：无

包装标志：无

联合国包装类别：无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散装运输（参照MARPO L 73/78附录II和 IBC Code）：无

运输方式：空运、海运、铁路、公路。

运输注意事项：无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成分	CAS 号	TSCA	EC#	IECSC	加拿大
9003-08-1	列入				
7732-18-5	列入				
107-98-2	列入				
67-63-0	列入				
13463-67-7	列入				
7727-43-7	列入				

参考法规：

a). 国内法规：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 677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05);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05);

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

b). 国际 / 欧洲法规：

化学品安全资料表：内容和项目顺序(ISO11014: 2009);

国际航协危险品规则（IATA DGR）（52版）；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2008年版）；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TDG)（16版）。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填表部门： 上海灿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部

填表时间：2018/06/21

数据审核单位：上海灿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最新的修改内容标注于空白处，此版本是最新版本

备注：本份SDS中的信息只是基于我们当前所拥有的相关材料信息而编制的，只是为了描述本品的健康、安全与环境需求，以使各有关方面能更好地了解和信任本产品。这些

信息只是提供给您，以供考虑、研究和确认。其中的一些危害预防措施描述并非唯一的。所以本份SDS不能作为使用本品实现任何特定目的的保证。各有关使用者有责任预先完成本品的安全性及其他方面的测试，以评判其是否满足您的使用目的。

本档中涉及物质的风险分级列表：

F: 易燃的。

Xi: 刺激性的。

Xn: 有害的。

R10: 易燃。

R 11: 高度易燃。

R20: 吸入时有害。

R 20/21/22: 吸入，皮肤接触或吞食都有害。

R22: 吞食有害。

R 36/37: 对眼睛和呼吸系统有刺激性。

R 36/38: 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性。

R 37/38: 对呼吸系统和皮肤有刺激性。

R41: 对眼睛有严重损伤的危险品。

R 66: 长期接触可能引起皮肤干裂。

R67: 蒸气可引致昏睡及晕眩。

其他信息：

ACGIH: 美国政府及工业卫生协会 (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 BCF: 生物浓缩因子 (Bioconcentration Factor); BOD: 生化需氧量 (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 CAS: 化学文摘社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DSL: 加拿大国内物质目录 (the Domestic Substances List of Canada); EC: 欧洲委员会 (European Commission); EC50: 半数效应浓度 (Median effective concentration); IARC: 国际癌症研究中心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TA: 国际空运联合会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ECSC: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Inventory of Existing Chemical Substances in China); IMDG: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 (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LC50: 半数致死浓度 (lethal concentration, 50 percent kill); LD50: 半数致死剂量 (lethal dose, 50 percent kill); MAC: 最高容许浓度; NDSL: 加拿大非国内物质目录 (the Non-Domestic Substances List of Canada); NIOSH: 美国国家职业安全健康研究所 (US National Institute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NOEC: 无可观察效应浓度 (No observed effect

concentration): NTP:美国国家毒理学项目(US National Toxicology Program); OSHA: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局(US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EL:容许暴露限值(Permissible Exposure Level); REL:推荐的接触限值(Recommended Exposure Limit); RTECS:化学物质毒性作用登记(Registry of Toxic Effects of Chemical Substances); STEL:短期接触限值(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TDG: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Recommendations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Model Regulations); TLV:阈限值(Threshold Limit Value); TOD:总有机碳(Total Organic Carbon); TSCA: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of USA); TWA:时间加权平均(Time Weighted Average)

MA 180001282742

ILAC-MRA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35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TT226-201484

样品名称 BFM-37611水性陶瓷底漆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上海灿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普通送样

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专用章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350

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类别：普通送样 报告编号：TT226-201484
 委托编号：TT22-201664 第1页 共2页

委托单位	上海灿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3501941074
单位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 叶榭镇叶发路28号	委托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样品名称	BFM37611水性陶瓷底漆	样品编号	TT22-201664-01
生产单位	上海灿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2020.11.25
型号规格	-	批号	-
样品数量	1kg	代表数量	-
商 标	-	到样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样品状态	乳白色液体		
判定依据	-		
检验日期	2020年12月07日~2020年12月10日	签发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检验地点	上海市申富路568号		
检验结论	该样品本次检验结果见汇总表。 		
备 注	-		

批准：胡晓珍  审核：袁骏  编制：陈凯 

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类别：普通送样
委托编号：TT22-201664

报告编号：TT226-201484
第2页 共2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值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单项判定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g/L	-	178	GB/T 23986-2009	-
说 明	1、应委托单位要求序号1项按GB/T 23986-2009《色漆和漆膜挥发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中10.3进行计算。				

(本报告内容结束)

联系方式：上海市申富路568号（邮编：201108）021-54428584 / 54425584

JC/BG 6-043-2019

- 声 明：1、以上检验结果委托单位如有异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2、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本机构不负责对所提供样品相关信息及企业信息真实性的证实。
 4、委托单位应妥善保管报告，承担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全部损失。
 5、送样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产品名称 BFM-37615 水性陶瓷面漆

公司名称 上海灿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照 ISO11014:2009&GB16483-2008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BFM-37615水性陶瓷面漆

推荐用途：主要应用于各种铝、冷轧钢、金属制品表面保护与装饰

限制用途：限制使用与食物直接接触的各种器皿和物件表面

单位名称：上海灿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英文名称：Shanghai CanDa Building Materials Technology Co.,Ltd.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发路 28 号

邮编：201608

电话号码：021-57881172

传真号码：021-57881072

电邮：wangfei@shnmnm.com

应急电话：13816123373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理和化学性危害：不可燃液体

人体健康危害：接触或吸入可能刺激眼睛或者呼吸道，吞食或吸入可能有害

环境危害：无需特殊处理

特殊危害：无需特殊处理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欧盟分类（依据 1999/45/EC 法令）：

Xi：有刺激性

R：对眼睛有严重损伤的危险品

S16：远离火源，禁止吸烟

S26：眼睛接触后，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并征求医生意见

S45：发生事故时或感觉不适时，立即求医（可能时出示标签）

主要症状：详细信息见第十一部分

应急综述：发生事故或感觉不适时，立即求医。详细信息见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总体化学品描述：该化学品为混合物

成分/组成信息：

组成	浓度（重量%）	CAS NO.	EC#	EU 分类
水性有机硅树脂	12%	无资料		
氨基树脂	7%	9003-08-1		
去离子水	37%	7732-18-5		
丙二醇甲醚	6%	107-98-2		
异丙醇	5%	67-63-0		
钛白粉	33%	13463-67-7		

涉及所有风险分级（R 术语）请参阅第十六部分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如果吸入，移至通风良好处。患者应注意保暖和休息。如果出现呼吸停止、呼吸困难和呼吸不规则，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予氧气。如果患者失去意识，将其处于复原体位，立即就医。保持气道畅通。放松患者紧束的衣物，如衣领、领带、皮带、腰带

皮肤接触：除去受污染的衣物、鞋。擦去后用肥皂和水清洗受影响区域至少 15 分钟。如果过敏症状产生或者持续，立即就医。受污染的衣物再次使用前应先清洗

眼睛接触：立即用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反复提起上下眼睑。如果可行，检查并移除隐形眼镜。如果需要，立即就医

食入：切勿催吐。如果患者清醒，漱口。患者应注意保暖和休息。如果开始呕吐，应使头部位置较低，以避免呕吐物进入肺部。如果患者失去意识，切勿从口腔给其服用任何物品。应将其处于复原位置，立即就医。保持气道畅通。放松患者紧束的衣物，如衣领、领带、皮带、腰带

主要症状：详细信息见第十一部分

急救人员保护措施：按照第八部分的指示，使用适当的保护设施。在不危及人员安全情况下，由受过训练的专业人员进行急救。如果仍存在烟雾，急救人员应佩戴合适的面罩或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给医生的建议：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治疗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可使用合适的泡沫、二氧化碳、干砂、专用粉末灭火。可使用水雾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

危险特性：可燃液体。高温时蒸汽可能和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的混合物，在室内、室外、水渠等区域有爆炸的危险

特殊灭火方法：如果发生火灾，及时疏散和隔离人群。在不危及人员安全情况下，由受过专业训练的专业人员进行灭火。在不危及人员安全情况下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时应处于上风处，以避免接触有害蒸汽和有毒分解产物。远离储槽两端。储槽安全阀已响起或因着火而变色时立即撤离。采取措施避免该物质和灭火的流出物进入溪流和供水系统

消防员防护装备：消防人员请穿着有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符合 MSSHA/NIOSH 标准或者其它同等标准）的全式消防服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保护措施：在不危及人员安全情况下，由受过专业训练的专业人员进行泄漏处理。隔离并疏散泄漏区域。避免无关人员和未采取保护的人员进入。避免碰触或走过泄漏物质。避免吸入蒸汽/烟雾。处理前应参考第五部分和第七部分。并按照第八部分的指示，使用适当的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采取预防措施以避免泄漏物进入土壤、排水系统、地表水、下水道或者地下水系统

飞溅泄漏处理措施：移除所有火源，在不危及人员安全情况下，停止泄漏，并将容器泄漏区域移出。少量泄漏时，用惰性吸附材料（如砂土、蛭石或硅藻土）吸收泄露物质，并置于可密封的合适容器中，按照当地法规进行废弃处理。大量泄漏时，构筑围堤或挖坑以避免泄漏物扩散。直接回收液体或者使用吸附剂。吸附材料和清洁用的材料按照当地法规进行处理。可使用蒸汽、溶剂或清洁剂做最终清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一般材料：该产品的储存、处理和使用应符合工业卫生标准和当国当地的法律规定。该产品的储存处理和使用区域禁止进食、饮水和吸烟。操作后，工作结束后，饭前，饮水、吸烟和如厕请清洗双手、前臂和面部

操作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培训持证上岗，严格遵守工艺规定和岗位操作法。禁止明火。较高温度时使用封闭系统，防火花工具，防爆炸的电气、通风、照明和操作系统

和工具。确保工作区域通风良好。轻拿轻放。保持容器密闭并远离不相容物体（见第十部分）、各种火源或热源（如明火、日光直射、吸烟、热表面）、食物和饮料。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物。避免吸入和误食。移除受沾污的衣物和鞋子。受污染衣物和鞋子再次使用前应彻底清洗。空容器中可能有产品残留（液体或蒸汽）。切勿对容器进行施压、切割、焊接、钻、磨等处理。切勿将容器暴露于热源、明火、或火花。工作区域应备有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储存注意事项：禁止明火。较高温度时使用封闭系统，防火花工具，防爆炸的电气、通风、照明和操作系统和工具。储存区域和密闭空间通风不良时禁止人员进入。不使用时保持容器密闭和密封。打开过的容器应仔细的重新密封并保持直立以避免泄漏。储存于凉爽、干燥、通风良好处远离不相容物质（见第十部分）、各种火源和热源（如明火、日光照射、吸烟、热表面）、食物和饮料。切忌混储，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定期检查容器，避免出现损坏或泄漏。轻装轻卸，避免损坏包装容器。储区应备有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允许浓度：

CAS No.	ACGH	NIOSH	OSHA	中国
9003-08-1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7732-18-5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107-98-2	100ppm(TWA), 150ppm(STEL)			(体积百分比%) 下 限: 1.6 上限:13.8
67-63-0				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 980mg/m ³
13463-67-7				
7727-43-7	10mg/m ³ (TWA)			

工程控制：禁止明火。较高温度时使用封闭系统，防火花工具，防爆炸的电气、通风、照明和操作系统和工具。使用封闭系统、局部通风或其他工程措施来控制空气中的浓度。建议采用局部通风处理，该方法能有效的将污染源控制在源头，避免其扩散到一般工作区域。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卫生措施：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该产品的储存处理和使用区域禁止进食、饮水和吸烟。操作后，工作结束后，饭前，饮水、抽烟和如厕请清洗双手、前臂和脸

呼吸系统防护：无特别要求

手防护：佩戴合适的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在产品可能喷溅时佩戴合适的护目罩或使用和呼吸防护结合的眼睛防护措施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着合适的防护服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白色粘稠流动液体，	
PH 值：8.0	凝固点（℃）：未测定
固体含量(120℃*2HRS)：55%	沸点（℃）：未测定
粘度（转子）：500CPS	闪点（℃）：> 70
粘度（FORD#4）：15-30S	熔点（℃）：未测定
相对密度（水=1）：1.20±0.05	自燃温度（℃）：未测定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未测定	分解温度：未测定
蒸气压：未测定	爆炸极限（空气中的体积比）：未测定
蒸发率：未测定	溶解性：未测定
N-辛醇/水分配系数：未测定	气味阈值：未测定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指定使用和存储条件下(密闭容器内)，稳定

危险反应：无

应避免的条件：不相容的物质，各种火源或热源（如明火、日光直射、热表面）

不相容的物质：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无

聚合危害：无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CAS NO.	LD50/LC50
9003-08-1	口服-大鼠 LD50: >10000 毫克/公斤
7732-18-5	口服-大鼠 LD50: >90 毫克/公斤
107-98-2	口服-大鼠 3739 mg/kg

67-63-0	口服-大鼠 LD50: 5840 毫克/公斤
13463-67-7	IARC 评价, 3 组, 未分类物质, LDH: 1750mg/m ³ OSHA 表 Z-1 空气污染物
7727-43-7	LD50: >600 ul/kg

皮肤刺激性/腐蚀性: 无资料

眼睛刺激性/腐蚀性: 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致敏性: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发性: 无资料

致癌性:

CAS NO	ACGIH	IARC	NTP	加州 65
9003-08-1	未列入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7732-18-5	未列入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107-98-2	未列入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67-63-0	未列入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13463-67-7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7727-43-7	未列入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注: ACGIH: A3-动物致癌物

IARC:3 类-未归类为人类致癌物

生殖毒性: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吸入危害:

健康危害:

a.: 吸入可能导致呼吸道刺激。吸入可能有害

b.: 可能导致皮肤刺激或吸收

c.: 接触液体或蒸汽可能导致眼睛刺激

d.: 误事可能导致消化道刺激。吞食可能有害

e.: 信息: 该产品的毒理学机理尚未完全明确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其他影响：无资料

其他信息：避免该产品未经处理直接排入环境。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处置方法：废弃时，必须确定该物质是否属于危险废弃物。废弃时应参阅区域、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应避免或尽可能的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剩余产品和不能回收的产品应由持牌的废物处置承办商进行处理。该产品的溶剂和任何副产品的处置都应该遵守当地的环境保护、废物处置和其他相关法规要求。包装材料可能含有该物质残留，应和该物质的废弃物一样处理。清洁后的包装材料应根据当地法规进行回收或再利用处理。避免废弃物扩散或进入土壤、水路、水渠和下水道。操作、储存时的注意事项和工人的防护措施请参考第七部分和第八部分的内容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产品未被TDG；MDG CODE；ATA DGR；GB6944-2005；GB12268-2005列为运输危险物

联合国UN编号：无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无

联合国次要危险性：无

联合国运输名称：无

包装标志：无

联合国包装类别：无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散装运输（参照MARPO L 73/78附录II和 IBC Code）：无

运输方式：空运、海运、铁路、公路。

运输注意事项：无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成分	CAS 号	TSCA	EC#	IECSC	加拿大
氨基树脂	9003-08-1				

去离子水	7732-18-5				
丙二醇甲醚	107-98-2				
异丙醇	67-63-0				
钛白粉	13463-67-7				

参考法规：

a). 国内法规：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 677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05);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05);

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

b). 国际 / 欧洲法规：

化学品安全资料表：内容和项目顺序(IS011014: 2009);

国际航协危险品规则（IATA DGR）（52版）；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2008年版）；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TDG)（16版）。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填表部门： 上海灿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部

填表时间：2018/06/21

数据审核单位：上海灿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最新的修改内容标注于空白处，此版本是最新版本

备注：本份SDS中的信息只是基于我们当前所拥有的相关材料信息而编制的，只是为了描述本品的健康、安全与环境需求，以使各有关方面能更好地了解和信任本产品。这些信息只是提供给您，以供考虑、研究和确认。其中的一些危害预防措施描述并非唯一的。所以本份SDS不能作为使用本品实现任何特定目的的保证。各有关使用者有责任预先完

成本品的安全性及其他方面的测试，以评判其是否满足您的使用目的。

本档中涉及物质的风险分级列表：

F: 易燃的。

Xi: 刺激性的。

Xn: 有害的。

R10: 易燃。

R 11: 高度易燃。

R20: 吸入时有害。

R 20/21/22: 吸入，皮肤接触或吞食都有害。

R22: 吞食有害。

R 36/37: 对眼睛和呼吸系统有刺激性。

R 36/38: 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性。

R 37/38: 对呼吸系统和皮肤有刺激性。

R41: 对眼睛有严重损伤的危险品。

R 66: 长期接触可能引起皮肤干裂。

R67: 蒸气可引致昏睡及晕眩。

其他信息：

ACGIH: 美国政府及工业卫生协会 (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 BCF: 生物浓缩因子 (Bioconcentration Factor); BOD: 生化需氧量 (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 CAS: 化学文摘社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DSL: 加拿大国内物质目录 (the Domestic Substances List of Canada); EC: 欧洲委员会 (European Commission); EC50: 半数效应浓度 (Median effective concentration); IARC: 国际癌症研究中心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TA: 国际空运联合会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ECSC: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Inventory of Existing Chemical Substances in China); IMDG: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 (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LC50: 半数致死浓度 (lethal concentration, 50 percent kill); LD50: 半数致死剂量 (lethal dose, 50 percent kill); MAC: 最高容许浓度; NDSL: 加拿大非国内物质目录 (the Non-Domestic Substances List of Canada); NIOSH: 美国国家职业安全健康研究所 (US National Institute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NOEC: 无可观察效应浓度 (No observed effect concentration); NTP: 美国国家毒理学项目 (US National Toxicology Program); OSHA: 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局 (US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EL:容许暴露限值(Permissible Exposure Level)；REL:推荐的接触限值(Recommended Exposure Limit)；RTECS:化学物质毒性作用登记(Registry of Toxic Effects of Chemical Substances)；STEL:短期接触限值(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TDG: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Recommendations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Model Regulations)；TLV:阈限值(Threshold Limit Value)；TOD:总有机碳(Total Organic Carbon)；TSCA: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of USA)；TWA:时间加权平均(Time Weighted Averag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350

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类别：普通送样 报告编号：TT226-201482
 委托编号：TT22-201663 第1页 共2页

委托单位	上海灿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3501941074
单位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 叶榭镇叶发路28号	委托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样品名称	BFM-37615水性乳胶漆	样品编号	TT22-201663-01
生产单位	上海灿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2020.11.25
型号规格	-	批 号	-
样品数量	1kg	代表数量	-
商 标	-	到样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样品状态	乳白色液体		
判定依据	-		
检验日期	2020年12月07日~2020年12月10日	签发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检验地点	上海市申富路568号		
检验结论	该样品本次检验结果见汇总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备 注	-		

批准：胡晓珍  审核：袁骏  编制：陈凯 

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类别：普通送样
委托编号：TT22-201663

报告编号：TT226-201482
第2页 共2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值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单项判定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g/L	-	193	GB/T 23986-2009	-
说 明	1、应委托单位要求序号1项按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中10.3进行计算。				

(本报告内容结束)

联系方式：上海市申富路568号（邮编：201108）021-54428584 / 54425584

JC/BG 6-043-2019

- 声 明：1、以上检验结果委托单位如有异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2、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本机构不负责对所提供样品相关信息及企业信息真实性的证实。
4、委托单位应妥善保管报告，承担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全部损失。
5、送样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附件 19 UV 漆 MSDS 及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UV漆 按照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编制
修订日期: 2022 年 4 月 1 日 版本: JQDK02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UV漆
产品英文名称: Plating Base Coating
化学族属/描述: 化学混合物
企业名称: 滁州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谭工业园光辉路 019-029 号
邮 编: 239500
电 话: 0550-5197888
传 真: 0550-5197399
推荐用途: 工业涂装
限制用途: 无特定限制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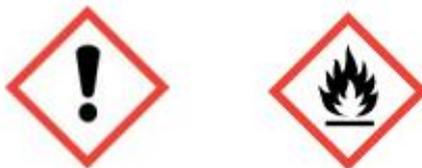
本品属易燃、易挥发液体,皮肤接触可能引起皮肤刺激、过敏,入眼睛可造成严重眼损伤,吸入可能造成呼吸道伤害。其蒸汽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类别 3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4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4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4
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吞食可能有害,皮肤接触可能有害,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吸入可能造成呼吸道伤害。

产品名称：UV漆

修订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使用前请阅读标签。

只能在通风良好处使用。

避免吸入蒸汽、喷雾

操作时戴防护手套、防护眼罩、防护面具，穿防护服。

操作后彻底清洗。

如需就医，请随身携带产品容器或标签。

禁止排入环境。

事故响应：如身体任何部位沾染，立即去除所有沾染衣物，用水清洗沾染部位。

如吸入，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

安全储存：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常温状态下保持容器密封性。

废弃处置：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标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组分名称	CAS 编号	含量 %
丙烯酸树脂	—	55
丙烯酸单体	—	15
光引发剂	—	5
助剂	—	5
乙酸丁酯	123-86-4	10
乙酸乙酯	141-78-6	10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描述：

吸入：将受害者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利于呼吸的姿势休息，若感觉不适，寻求医疗建议/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用肥皂和大量清水进行清洗，同时脱下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如果皮肤刺激持续，就医。

眼睛接触：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戴有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下，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食入：漱口、催吐，就医治疗。

急救人员的自我防护：根据要求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材料：

泡沫、CO₂、干粉。

特殊危害：

可能产生有害的分解物。大火可能产生带有刺激性的浓烟。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产品名称：UV漆

修订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

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消防人员应处在上风向灭火，疏散上风向人员。消防人员带上齐全的呼吸保护装置。

第 6 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预防措施，防护设备和紧急程序：

根据液体流动和烟雾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

消除所有点火源。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佩戴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

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

在安全可行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避免被土壤吸收，不得使其进入任何下水道、洒到地面上或进入任何水体。

收容和消除泄漏物的方法和材料：

少量泄露：用活性炭或者其它惰性材料（如干沙子、土壤等）吸附。

大量泄露：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专用废物处理厂处置。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在安全可行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依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实践进行操作，确保足够的通风，尤其是在密闭区域中，避免接触皮肤、眼睛或衣物。不要让容器长时间打开，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使用本产品时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使用后洗手，进入餐饮区前脱掉污染的衣着和防护装备。使用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根据当地法规进行储存，远离食物、饮料和动物饲料。

容器打开后应及时封闭，并保证容器口向上以防止泄漏。

储存温度应低于 40℃，高温有可能引起产品的聚合反应。

避免太阳直射，远离火源。

储存在不锈钢、玻璃或者聚乙烯容器中。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标准来源	类型	标准值 (mg/m ³)	备注
乙酸丁酯	GBZ 2.1-2019	PC-TWA	200	
		PC-STEL	300	
乙酸乙酯	GBZ 2.1-2019	PC-TWA	200	
		PC-STEL	300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C-STEL—短时间平均容许浓度				

产品名称：UV漆

修订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

工程控制

仅在喷漆房内使用，使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保持空气中的污染物低于职业接触限值。设置应急撤离通道，提供安全淋雨和洗眼装置。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建议使用适当的呼吸系统防护。

眼部防护：戴密封的护目镜。

手部防护：带聚丁烯或氯乙烯手套。

皮肤和身体防护：操作人员应穿防静电的衣服。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透明液体

pH 值（指定浓度）：6.5-7.0

沸点：无相关详细资料

爆炸极限：无相关详细资料

蒸汽密度：无相关详细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无相关详细资料

分解温度：无相关详细资料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醇、酯等多数有机溶剂

粘度：11.30s（Iwata#2 Cup，25℃）

气味：溶剂气味

熔点/凝固点：无相关详细资料

闪点：无相关详细资料

蒸气压：无相关详细资料

易燃性：易燃

自燃温度：无相关详细资料

密度：1.22g/cm³(25℃)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规定储存和使用条件下本品稳定。

应避免的物质和条件：避免直接接触热源和阳光直射。

储存温度不能高于 40℃。

危险分解产物：如果按照规定储存和使用并无有害性分解产物。

不相容的物质：无相关详细资料。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大鼠吸入 LC ₅₀	大鼠经口 LD ₅₀	兔经皮 LD ₅₀
乙酸丁酯	4988mg/m ³ (4h)	10768mg/kg	17600mg/kg
乙酸乙酯	5760mg/m ³ (8h)	5620mg/kg	—

皮肤刺激/腐蚀：可引起皮肤刺激或过敏。

眼睛刺激/腐蚀：可造成严重眼损伤。

致癌性：非人类致癌物。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造成呼吸道刺激。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混合物释放至水中，会造成水污染(COD 升高)。释放至大气中，会产生 VOC 造

产品名称：UV漆

修订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

成空气污染。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混合物中含有可挥发溶剂，因此在土壤中有很强的迁移性。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产品：尽可能回收利用。如果不能回收利用，应按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置。
污染包装：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国家或地方相关法规处置。
建议：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排放到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或者非工业污水系统中。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涂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3
海洋污染物：否
运输注意事项：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和工具装卸。
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防高温，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1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制定说明：

本 M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等标准修订。化学品 GHS 分类结果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7-2013）系列标准。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基于现有知识，并不作为产品性质的担保。所有物质都可能存在未知健康、安全危害，我们并不保证只存在以上提及的相关危害。

CTI 华测检测



21090034127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042379101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滁州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谭产业园光辉路 019-029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UV漆
样品型号 UVDM-9000
样品接收日期 2023.02.09
样品检测日期 2023.02.09-2023.02.16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中辐射固化涂料-非水性喷涂的限值要求。



陈秀

日期

2023.02.16

陈秀
授权签字人

No. R188388296
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51 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042379101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042379101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 GB 30981-2020 6.2.1.5; 测试仪器: 烘箱 (110℃,1h), 电子天平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00	2	550	g/L

备注: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辐射固化涂料-非水性喷涂。

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1	无色透明液体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042379101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2022.02.15



附录

客户参考信息

UVDM-系列	DB-系列	DX-系列	HB-系列		
UVDM-9139B-1	UVDM-9139B-2	UVDM-9141	UVDM-9144(改)	UVDM-9153	UVDM-9153B
UVDM-9185	UVDM-9191	UVDM-9197	UVDM-9198	UVDM-9199	UVDM-9200
UVDM-9201	UVDM-9202	UVDM-9203	DB-0156	DB-0222	DB-0228
DX-260	DX-260-6	DX-260-8	DX-260-10	DX-360-4A	DX-367
DX-368	DX-369	DX-509-6PS	DX-509-12	DX-509-12H	DX-509-14
DX-509-18	DX-509-20	DX-509-22	DX-560	DX-560A	DX-560M
DX-560-10	DX-560-10E	DX-560-19F	DX-560-19FXM	DX-560-19P	DX-560-20
DX-560-22	DX-560-22B	DX-560-42	DX-560-42H	DX-560-46	DX-560-50
DX-560-56H	DX-560-58	DX-560-60	DX-560-62	DX-560-64	DX-560-66
DX-560-68	DX-560-70	DX-560-72	DX-560-74	DX-560-76	DX-560-78
DX-560-80	DX-560-82	DX-560-84	DX-560-86	DX-560-88	DX-560-90
DX-580	DX-580A	DX-580B	DX-580C	DX-580D	DX-580E
DX-598-2	DX-598-2DL	DX-598-2(MT)	DX-598-4	DX-598-6	DX-1100-2
DX-1100-2A	DX-1100-2C	DX-1100-2E	DX-1100-4	DX-1100-6	DX-1200C
DX-1200D	DX-1200N	DX-1200P	DX-1200S	DX-1200T	HB-0040A
HB-0084B	HB-0184	HB-0202	HB-0208	HB-0208A	HB-0214
HB-0214(QX)	HB-0228	HB-0320	HB-0350	HB-0374H	HB-0456
HB-0466A	HB-0476 新	HB-0496	HB-0500	HB-0530	HB-0536
HB-0546	HB-0556	HB-0558	HB-0558H	HB-0568-4	HB-0608
HB-0610	HB-0652	HB-0658	HB-0664	HB-0690	HB-0708
HB-0712	HB-0724	HB-0740	HB-0792	HB-0796	HB-0806
HB-0816	HB-0818	HB-0828	HB-0832	HB-0838	HB-0850
HB-0866	HB-0868	HB-0884	HB-0886	HB-0888	HB-0892
HB-0894	HB-0902				



声明:

1. 附录内容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2. 附录内容为 A2230042379101001C 报告的补充。

第二部分

验

收

意

见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6 年 3 月 7 日，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对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文件, 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评议, 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观海路 9 号。项目东侧为观海路(隔路为规划工业用地)、南侧为道路(隔路为空地, 规划工业用地)、西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北侧为苏州米汉钠机床有限公司、农田和太仓瑞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常清村十六组(位于本项目东侧 80m 处)。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利用自建厂房, 配置“剪板机 4 台、激光切割机 3 台、条板机 2 台、冲床 10 台、雕刻机 6 台、圈圆机 6 台、折弯机 17 台、开槽机 3 台、整平机 1 台、瓦楞机 2 台、压花机 1 台、压机 2 台、焊机 10 台、去毛刺机 10 台、表面处理 1 线(脱脂、成膜)2 条、表面处理 2 线 1 条、木纹转印/复合线 6 条、喷涂线 3 条、辊涂线 1 条、整流机 2 台、数控板料开卷校平飞剪线 1 条”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施, 年产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其中铝基复合材料 50 万平方米、装饰板 50 万平方米)。喷涂工序采用水性漆、辊涂工序采用 UV 漆。

本项目定员 150 人; 年工作 300 天, 三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运行 7200h。

(二) 建设过程及环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取得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颁发的本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 浏政备[2021]127 号), 并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批文号: 苏环建[2024]85 第 49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 于 2025 年 10 月建成竣工、11 月开始调试,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25 年 11 月 5 日-6 日、2026 年 2 月 7-8 日, 苏州国森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C25104077 II、GSC26010331I),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并结合现场调查等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已于2025年3月2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5MA2056T5X2001Z;有效期:2025年3月25日至2030年3月24日止),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本项目立项、审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7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4]85第49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年产金属制品100万平方米(其中铝基复合材料50万平方米、装饰板50万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比较,本项目实际建设主要存在以下变动:

(1)环评中表面处理1线烘干工序由天然气燃烧提供热能;实际将烘干方式改为自然晾干,同时取消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1。

(2)环评中污水处理站1蒸发浓缩装置采用天然气燃烧提供热源;实际投产过程中将有天然气燃烧改为电加热,同时取消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7。

(3)将环评中的污水处理站1(设计处理能力4t/d)与污水处理站2(设计处理能力6t/d)合并为1套污水处理装置,合并后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为15t/d。

(4)环评中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循环冷却塔排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将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循环冷却塔排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5)辊涂废气、固化废气、辊涂线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于废气温度较高,实际新增1套循环冷却塔间接冷却预处理装置,以提升废气处理效率。

(7)为满足不同客户生产需求,新增2条激光切割机、3台雕刻机、2台圈圆机、1台压机;新增1条数控板料开卷校平飞剪线替换环评中的4台剪板机,同时减少设计冗余的11台折弯机、11台冲床。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单位分析后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并已按《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碱液喷淋废水、水幕帘废水、水洗塔废水、表面处理1(脱脂、成膜)废水、表面处理2(阳极氧化)废水、辊涂线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以及初期雨水,其中: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厂处理;其他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已提供排水许可证。

厂内已建污水处理站1座,设计处理能力为15t/d,采用的主体处理工艺为“混凝絮凝沉淀+蒸发浓缩+RO反渗透”。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线废气、喷粉线废气、木纹转印/复合工序废气、辊涂工序废气、阳极氧化线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等,其产生、收集、处理、排放情况如下:

(1)自动线喷漆工序产生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水幕帘(1#)预处理后与调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一同进入“水洗塔(1#)+干式过滤器(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通过30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2)手工喷漆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水幕帘(2#)预处理后与喷漆(含手工、自动线喷漆)、喷粉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进入“水洗塔(2#)+干式过滤器(2#)+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处理后通过30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3)自动喷粉线产生的粉尘收集后汇总经配套的“旋风除尘器(1#)+脉冲滤芯装置(1#)”处理后通过30m高DA004排气筒排放;

(4)木纹转印/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通过30m高DA005排气筒排放,木纹转印/复合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DA005排气筒排放;

(5)辊涂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与经循环冷却塔间接冷却后的辊涂线烘干、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处理后通过30m高DA006排气筒排放;

(6)阳极氧化线除灰及氧化工序产生的硫酸雾、氮氧化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1套二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30m高DA008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剪板机、激光切割机、条板机、冲床、雕刻机、圈圆机、折弯机、开槽机、整平机、瓦楞机、压花机、压机、配件冲床、焊机、去毛刺机、喷胶机、加热压机、空压机、冷冻机、整流机、空压泵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其中：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边角料、除尘灰、焊渣、不合格产品、废砂纸、废包装材料、废转印纸、废滤芯等，由昆山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漆渣、废过滤棉、废包装容器、废润滑油及油桶、废过滤材料、废胶”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蒸发浓缩废液、废乳化液、化抛槽渣、着色槽渣、脱脂废液”委托常州市嘉润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委托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已提供相关处理处置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固废仓库 50m²、危废仓库 105m²。

(五) 其他环保措施

1、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 2#、3#车间为起算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据调查，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2、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区域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泄漏收集措施；已建 210m³的事故应急池，雨水排口已设置了可控闸阀。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3、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水及废气排放口、固废暂存场所已设环保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已设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11 月 5 日-6 日、2026 年 2 月 7 日-8 日，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1、废水

污水处理站对废水中 COD 去除效率为 99.38%-99.20%、石油类去除效率为 99.93%-99.95%、总磷去除效率为 51.72%-64.52%、总铝去除效率为 99.97%-99.99%、SS 去除效率为 95.27%-95.49%。

2、废气

DA005 排气筒对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37.01%-95.54%；DA005 排气筒对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对废气中非甲

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1.00%-82.23%；DA008 排气筒对应的“碱液喷淋装置”进出口硫酸雾均未检出。

(三)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氮和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要求。

厂内污水处理站出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磷日均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要求；总铝日均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中“企业废水总排口”标准要求。

2、废气

DA002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要求；

DA003、DA006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要求，SO₂、NO_x 排放浓度以及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和表 5 标准要求；

DA004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要求；

DA005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DA008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北侧、西侧厂界与邻厂共边，厂界噪声未监测；东侧、南侧厂界昼夜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做好生产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加强废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确保生产废水零排放。

(二)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及时开展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采用高碘值活性炭并及时更换废活性炭，提高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三)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五)按照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7 日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会议地点：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第三部分

其
他
需
要
说
明
的
事
项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雨污分流、固废暂存处及环保标识标牌等）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公司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申报了《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并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批文号：苏环建[2024]85 第 49 号)。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0 月底建成，并于 2025 年 11 月开始试生产，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25 年 11 月 5 日-6 日，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C25104077II)，验收期间由于 DA006 辊涂废气、固化废气、辊涂线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由于环冷却塔间接冷却装置未运行导致废气温度较高，影响废气去除效率，公司发现问题后立即对该设备进行调并于 2026 年 2 月 7-8 日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DA006 进行补充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C26010331I)。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5MA2056T5X2001Z；有效期：2025 年 03 月 25 日至 2030 年 03 月 24 日止)。

2026 年 3 月 7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我公司组织环保专业专家、验收监测单位等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建设项目（苏环建

[2024]85 第 49 号) 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对照核查, 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 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实现定岗定员, 岗位责任制, 负责各生产环境的环境保护管理, 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制定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 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在关键位置配备了相关的应急物资, 并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及演练。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公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苏州优缘建材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7 日